

2-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書表名稱	第	頁
甲、預算總說明	第 1-40	頁
乙、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41	頁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42-48	頁
丙、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49-53	頁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54-89	頁
3、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90-93	頁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94-95	頁
5、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96-97	頁
6、人事費彙計表	第 98	頁
7、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100-101	頁
8、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102	頁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04-105	頁
10、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第 106	頁
11、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8-121	頁
12、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22-129	頁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30	頁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第 132-141	頁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42-147	頁
1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48-153	頁
17、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54-155	頁
18、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56-163	頁
19、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164	頁
2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65-273	頁

甲、預算總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並指導及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之事務。本會組織條例於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3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66180 號令公布，於 85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組織條例於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06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並增訂條文，91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91)院臺疆字第 0910013199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並於 95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500060672 號令發布定自 95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會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103)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71 號令公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本會處務規程於 103 年 4 月 1 日本會(103)原民綜字第 10300176292 號令發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本會組織法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其職掌劃分如次：

1.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置副主任委員三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參事三人；並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
2. 綜合規劃處：

(1) 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究、規劃、協調及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研議。

- (2) 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推動、自治行政之輔導、協調、監督及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
- (3) 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認定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部落之核定、規劃、輔導、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制度之研究、保存及發展。
- (6) 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7) 國際與兩岸原住民族交流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8) 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綜合規劃事項。

3.教育文化處：

- (1)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
- (2) 原住民族歷史、語言、傳統智慧創作、文化資產、傳統技藝之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
- (3) 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人才培育與輔導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6) 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輔導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機構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8) 自治區原住民族民俗藝文、傳統體育、文化資產、傳統組織、傳統宗教及語言文化之輔導。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9)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營運監督。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事項。

4.社會福利處：

(1)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全民健保、國民年金與長期照顧之協調及審議。

(3)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推動、協調、審議及督導。

(4) 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之查核及徵收。

(5)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6)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之協調及審議。

(7) 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法律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8)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9) 原住民族人民團體之聯繫及服務。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

5.經濟發展處：

(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觀光、金融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3) 原住民族融資、保險、儲蓄及原住民儲蓄互助社、金融規劃、協調及輔導。

(4) 自治區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合作事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合辦事業、公共造產事業、公用及公營事業之輔導。

(5)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培訓與產業經營之規劃及輔導。

(6) 原住民族影視音樂及創意產業之規劃、協調、執行及輔導。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產業、金融、營運等經濟發展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8)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專屬授權登記、諮詢、媒合、輔導及協調。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事項。

6. 公共建設處：

(1) 原住民族住宅、部落建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建設之規劃、審議、管制、考核與輔導。

(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防治、防災、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之調查、規劃及協調。

(5)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法令、技術規範與傳統工法之協調及審議。

(6) 原住民族住宅改善、部落建築與都會區原住民族公共住宅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基礎工程、營建等公共建設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公共建設事項。

7. 土地管理處：

(1) 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政策、法制之研擬、協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調及審議。

(2) 原住民保留地增編與劃編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3)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研究、協調、劃定、規劃、爭議處理及審議。

(4) 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管理與共同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5)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之協調及審議。

(6) 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權利回復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使用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審議。

(7)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協調及審議。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管理事項。

8.本會設文化發展中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9.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使用、檔案管理、出納、庶務、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及其他有關事務管理事項。

10.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1.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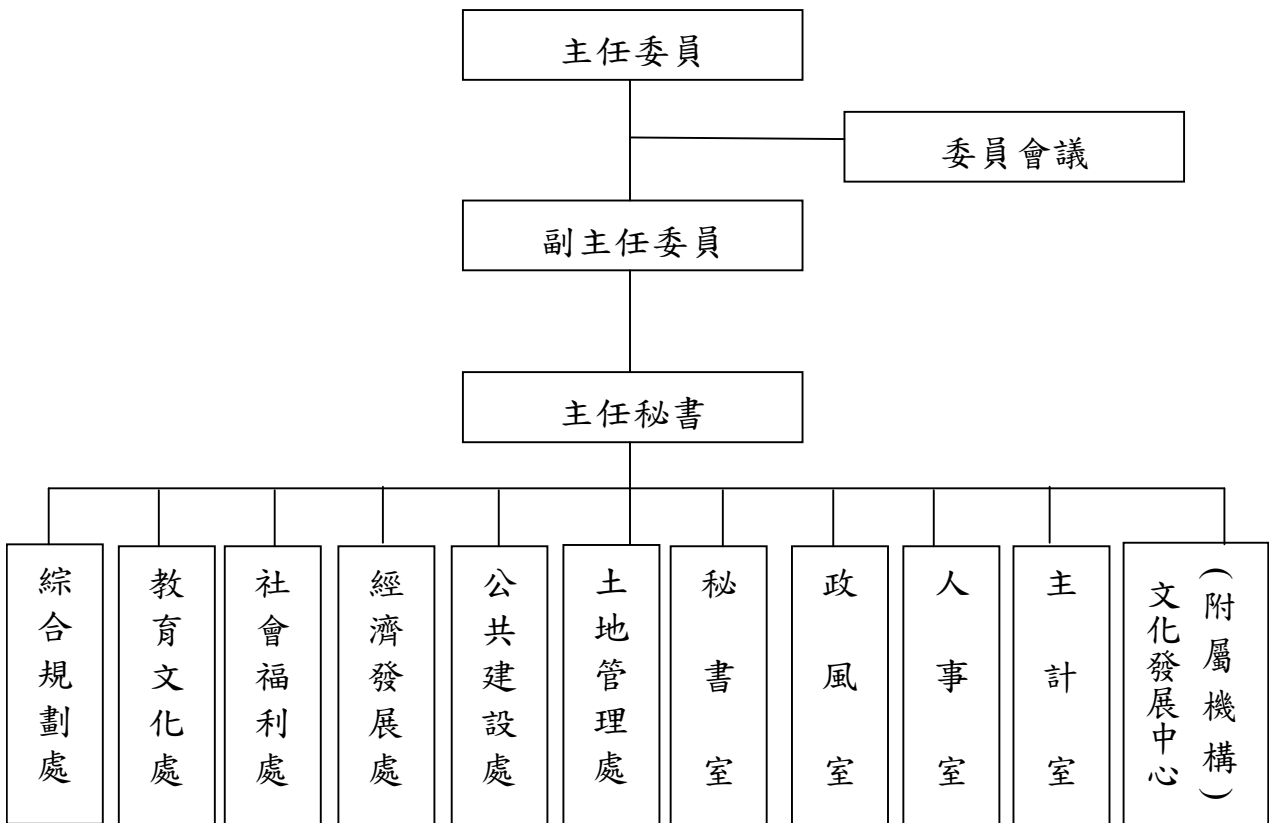
12.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97	197		本（112）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27 人，包括職員 197 人、工友 1 人、技工 1 人、駕駛 2 人、聘用 23 人及約僱 3 人，較上（111）年度減少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
工友	1	1		
技工	1	2	-1	
駕駛	2	3	-1	
聘用	23	23		
約僱	3	3		
合計	227	229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建構完善之原住民族權益法制體系，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 (1)積極完善原住民身分法規體系，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管制機制，賡續實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與各部會共同建置強化原住民族權利相關之法制體系。
 - (2)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相關計畫，保障原住民族自治現行相關制度，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會議相關法令措施，辦理部落核定並設計鼓勵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政策，以及建構原住民族法學系統。
 - (3)完備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相關法規，持續強化都市原住民族政策，建立城鄉連結，整合各部會資源，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權利。
 - (4)推動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統合現有數據以建構決策平台，俾提升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原住民族施政內涵。

(5)連結國際原住民族政策之脈動，強化臺灣原住民族於國際事務及經貿合作平臺之參與；落實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建構南島文化圈認同並促進區域共榮發展。

2、建構民族知識體系，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與文化

(1)強化族語研究發展量能；推廣營造友善族語環境；結合數位科技完備族語傳習管道；營造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學習環境；提升族語意識以增加族語使用人數。

(2)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及內容，填補原住民族知識缺口，提升在地知識復振與實踐量能，研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培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及實踐人才，發展雲端應用服務。

(3)傳承族群文化精神，永續保存文化資產，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加強族群文化交流，彰顯國際識別價值，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因應科技時代潮流，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媒體平臺。

3、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

(1)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建構具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之福利支持系統，整合跨體系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穩健構築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支持網絡。

(2)強化各部會合作機制及優化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培植原住民族人提供因族因地制宜之專業照顧服務，促進健康設施，補助經濟弱勢全民健保費，積極推動傳統醫療知識復振。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積極推動職業訓練，提昇職場就業競爭力；獎勵取得專業證照，培育不同專業人才；增加僱用獎勵津貼，創造穩定就業工作，提升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4、善用數位轉型驅動引領產業升級，建構完善產業生態圈

(1)以「產業群聚」為核心，為產業注入數位化創新活力，銜接當前國家推動產業升級，促進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發展。

(2)持續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產業，並輔以企業融資服務及數位轉型政策，充裕企業經營量能及提升企業數位力，打造原住民族企業升級轉型新契機。

(3)建構原住民族商品線上線下全通路管道，優化產品質量及服務效能，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產業市場能見度及消費力。

5、建設宜居部落，營造安居家園

(1)提升部落環境品質，改善部落道路及橋梁，推動興建部落聚會所，營造部落文化及景觀風貌及更新公共設施，促進部落創生。

(2)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建設部落基礎維生、防減災及多功能防災設施，結合軟體防災應變機制，提升因應環境風險之能力。

(3)減輕居住負擔，補助經濟弱勢家戶建購及修繕住宅，結合部會資源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建立都市原住民族永續家園。

6、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1)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作業，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2)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回復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並督同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維族人土地權益。
- (4)綜整歷年調查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成果，並以數位方式進行保存，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加速查報原住民保留地超限違規利用並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落實國土保安、強化集水區維護及土地永續經營利用，並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 (6)協助審議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國土空間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結果，並制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機制，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及土地使用模式，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
- (7)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調查，彙整他國原住民族土地治理政策，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促進社會溝通及族群主流化。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綜合規劃發展	一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1. 積極完善原住民身分法規體系、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相關計畫。 2. 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管制機制，賡續實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3. 辦理部落核定並設計鼓勵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政策、建構原住民族法學系統。
	二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1. 推動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各項合作交流事務。 2. 推動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各項交流事務暨建立多邊政府經貿合作平臺。 3. 補捐助國內外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參與或主辦國際原住民族重要會議及活動。 4. 爭取我國加入國際重要組織，提升臺灣原住民族於國際社群之能見度。 5. 辦理外賓接待、部落參訪、合作交流、協定簽署及駐臺使節聯繫等相關國際交流事務。
	三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114年)	1.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總部及秘書處維運工作。 2. 辦理 2023 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 3. 辦理南島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 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翻譯出版及資料庫維運等業務。 5. 鼓勵我國及南島民族論壇會員所屬之原住民族團體、部落社區或非政府組織締結合作關係。
	四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0-113年)	1. 滾動調整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2. 維運知識平臺架構系統。 3. 維運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4. 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
原住民教育推展	一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1. 推動民族教育。 2.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 持續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二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109-112年)	1. 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2. 原住民族部落學童遠距伴讀。
	三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期計畫(110-114年)	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2.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3. 開發雲端應用服務平臺。
	四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 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 2.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3. 應用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 4. 擴大推廣族語使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5. 營造族語使用環境。 6. 優化族語能力分級認證。
	五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1. 設置專責籌備處。 2. 辦理興建計畫競圖作業。 3. 土地撥用及園區管理維護。 4. 文物典藏調查研究暨展示規劃計畫。
	六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 (110-113 年) 計畫	1. 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評估補隙轉播站點設置計 22 站。 2. 推展廣播媒體傳播節目播出每年 8,760 小時。 3. 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節目播出時數 4,993 小時(四年平均)。 4. 族語節目製播比例最終達 58%(四年平均)。 5. 教育訓練時數(廣播人才培訓)每年 60 小時。 6. 廣播製播人才培訓(每兩年辦一次)。 7. 族語廣播人才(每兩年舉辦一次)。 8. 部落人口覆蓋率達 82%(四年平均)。 9. 分臺節目製播量產製 3,105 小時。 10. 收聽行為滿意度達 80%。
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	1. 督導及編列經費捐補助 2 基金會辦理新建工程。 2. 委託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代辦新建工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110-113 年)	
社會服務推展	一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4 期 4 年(110-113 年)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急難救助、身障生活資材等社會救助工作。 2. 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進用原住民族社工人力。 3.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保障族人司法程序之集體權益。 4. 推動設置文化健康站，進用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並推動因族因地制宜之健康照顧服務。 5.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及結核病患完治獎金。 6. 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場各項職前準備，協助順利銜接職場就業。 7. 鼓勵原住民族人考取專業證照，提供獎勵津貼。
經濟發展業務	一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1-11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2. 提供事業貸款、微型貸款等融資服務。 3. 輔導成立新創企業，提供企業體質診斷，並獎勵企業創新研發。 4. 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 5. 媒合旅行社及部落旅遊經營單位開發旅遊商品。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6. 辦理創意設計競賽，遴選設計新品。 7. 獎勵音樂產業人才產學合作計畫，扶持音樂作品，並藉由 PASIWALI 音樂節提供展演平台。
	二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110-114 年)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才及組織培訓。 2. 遴選優質案源，辦理部落產業升級推動計畫。 3. 補助地方政府優化通路據點。 4. 建置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平臺。 5. 舉辦原住民族產業品牌推廣活動。
公共建設業務	一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110-113 年)	1. 整合原住民族住宅資源。 2. 增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 3. 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文化。 4. 強化都市原住民族居住協助。 5. 提供多元化居住協助。
	二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 年)	1.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梁。 2. 辦理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業務。
	三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 年)	1. 規劃原住民族部落建設藍圖。 2. 辦理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或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業務。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一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及協辦機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土地會勘、分割及登記等作業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分割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輔導原住民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土地權利。
	二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費。 2.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
	三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1. 查報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 2. 輔導原住民取得合法使用權及改正造林工作。 3. 排除違規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收回土地。
	四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112年)	1. 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2. 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3.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提升原住民族權益與保障，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持續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追蹤管制，健全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法制體系	1. 於 110 年 4 月 15 日、9 月 10 日由蔡英文總統主持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5 次、第 16 次委員會議，第 15 次會議針對「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進度」以及「以國土計畫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及土地使用問題」進行報告；第 16 次會議針對「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辦理情形」及「原住民族日 ita/kita 一起得力量，我們！特展成果」進行報告。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6 屆委員於 110 年 6 月 17 日由行政院發布聘函，嗣於 110 年 8 月 26 日由蘇貞昌召集人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完竣，會中針對「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以及「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進行報告，並持續列管追蹤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
	輔導原住民族召開部落會議，強化原住民族自治基礎，培養自主	1. 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承辦人員，講授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暨諮商同意機制業務執行檢討會議」，並製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宣傳懶人包，以減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運作能力，並補助原住民族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p>	<p>少政策規劃面及實務執行面之落差。</p> <p>2. 110 年 3 月 9 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王光祿等案召開言詞辯論庭，嗣於同年 5 月 7 日發布釋字第 803 號，本會將依釋憲結果辦理後續事宜以保障原住民族使用安全獵槍，並持續隨同國防部，協助內政部研擬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相關管理制度。</p> <p>3. 本會為協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務及基本權利，補助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辦理「原住民族獵槍論壇計畫」，以及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全人發展關懷協會辦理「推動排灣族民族自治論壇暨成立排灣族民族議會計畫」等原住民族團體補助案件。</p>
	<p>落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之資源與措施，提升計畫運用之綜效</p>	<p>為落實總統政策，本會以「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111 年)」盤點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衛福部及本會等 6 個主管部會資源，整合 40 項具體措施，掌握原住民族人口遷徙脈絡、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提供多元學習管道、營造都市文化生活環境、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提昇就業職能、促進就業機會、強化社會安全網絡、營造都市聚落共同體、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建立城鄉產業連結、協助經濟發展等促進都市原住民族各項發展。</p>
	<p>規劃與推動原住</p>	<p>110 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原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民族地區戶外無線寬頻環境建置，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p>	<p>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在全國共完成建置 42 個部落以及維運 87 個部落。另花蓮縣及臺東縣兩縣花東基金，110 年建置共 38 個部落，以持續達到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的目標。</p>
	<p>連結國際原住民族政策之脈動，強化臺灣原住民族於國際事務之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間，本會協助籌組「南島民族青年聯隊」參加 110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計有來自南島區域 9 個國家之 21 名青年選手參賽，與我國原住民族選手同場競技交流。 2. 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接待時任美國在臺協會（AIT）處長 鄺英傑先生（William Brent Christensen），係 AIT 歷年來首位來訪的處長，對於臺美原住民族交流具有重大意義。 3. 110 年 4 月 26 日本會與我國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辦理「和平、正義及強健制度：原住民在落實第 16 項永續發展目標扮演之角色」線上研討會，共有來自臺灣、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等講者與會，會中分享我國近年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成果。 4. 本會於 110 年加入我國推動 APEC 策略小組，續研提「運用 i-Tribe 戶外免費無線寬頻服務推動 APEC 原住民族數位轉型及能力建構」工作坊，並於 8 月 9 日獲 APEC 採認。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110 年 8 月 9 日「世界原住民族日」，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李思怡代理代表 (Stephanie Lee) 與本會透過臉書專頁同步發布影片，向外界分享紐西蘭毛利族人與臺灣原住民族在語言文化的高度親近性，以及雙邊在經貿、部落旅遊、影視與教育合作的豐碩成果。</p> <p>6. 110 年 8 月 18 日，本會接待澳洲辦事處新任代表露珍怡 (Jenny Bloomfield) 來訪，就臺澳原住民族之語言文化、經濟產業、影視及部會交流等合作事項交流意見。</p> <p>7. 110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間，本會於苗栗縣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舉辦「2021 年南島民族論壇——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計有 15 位臺灣原住民族學員以及 15 位來自 11 個國家的外國學員參訓。</p> <p>8. 110 年 9 月 30 日本會首度促成臺灣原住民族鄉鎮與南島國家締結姊妹市合作關係：屏東縣三地門鄉與臺灣友邦帛琉共和國安加爾州 (Angaur State) 及恩切薩爾州 (Ngchesar State) 在帛琉完成簽署姊妹市合作備忘錄。</p> <p>9. 110 年 10 月 14 日，本會夷將 Icyang 主委與美國在臺協會孫曉雅處長在臺北市會晤並共同出席本會與 AIT 合辦之「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 (IWE)」開訓儀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110 年 10 月 26 日，本會與紐西蘭毛利發展部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第 7 屆專章協調會議」，由雙邊處長 (Director) 層級共同主持，於會中檢視第 6 屆會議決議內容及確認未來將就影視交流及可再生能源合作。</p> <p>11.110 年 11 月本會出版《臺灣原住民族法規彙編 (中英文版)》，書中彙整《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臺灣歷來與原住民族權利息息相關的 11 部重要法律。</p> <p>12.110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帛琉共和國前總統暨雅拉爾德州傳統領袖雷蒙傑索先生率團出席「2021 年南島民族論壇暨執行委員會議」活動開幕式並擔任南島民族傳統領袖制度之主講人，以自身經驗分享帛國制度。又執委會計 15 國代表出席，美國亦首次派 AIT 孫曉雅處長與會，擴大南島民族論壇於國際間之能見度。</p> <p>13.110 年 12 月 23 日，本會發布新聞稿公開響應由臺、紐、澳、加四個經濟體合作提出之全球首創「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該協議以原住民族觀點推動國內、國際與區域性的經濟活動，目標為推動亞太地區原住民族包容性的經濟成長與賦權。</p>
二、建構民族知識體系	積極推廣民族教育	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36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補助 8 直轄市、縣(市)29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提供學校建立適合在地原住民族學生的民族教育模式，以培育未來所需的人才，俾利部落傳統文化智慧永續發展。
	多元智能發展	為培養原住民族學生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提升社會競爭力，補助 113 所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籌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	為傳承原住民族語言，透過傳播將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下去，營建一處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轉播暨營運所用的場所，保障原住民族媒體傳播權利。未來將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進駐營運，自 110 年開始興建，預計於 113 年完工啟用。
推動原住民族族語扎根計畫		<p>1. 建構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化，並提升原住民族幼兒照護資源，以建構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至今累計約 3,374 名嬰幼兒接受居家族語托育，並獎助族語保母 2,821 人次、設置互助式教保中心 9 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 49 班、聘任專職族語老師 181 人、辦理族語直播共學 280 校、補助大專院校族語課程 9 校、設置族語學習中心 7 所、搶救瀕危語言 9 語別。</p> <p>2. 推動「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解決都會區族語師資不足、原住民學生過於分散、學</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校無法順利開設族語課程之困境，將具有共同語別開課需求之學校組成共學群，運用現代科技，提供視訊教學的服務。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參與校數達 280 校，組成 280 個共學群，計有 72 名師資參與教學，受益學生計 1,144 人。</p> <p>3.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 118 人，辦理族語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工作，成立 16 族語語言推動組織，建構族人族語復振場域平臺，擴大族人自主參與執行機會。</p>
	積極保存語料，研創族語新發展	<p>1. 建置族語線上辭典收錄 12 萬詞、建置族語 E 樂園網站製作動畫及繪本、製作族語教材(部落廚房 1,500 套、健康寶寶 1,500 套)及族語有聲教具 Wawa 點點樂 1,000 套，並研發族語認證試題及辦理 4 級別測驗，110 年通過測驗共 1 萬 3,857 人。</p> <p>2. 補助 11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5 個機關(單位)辦理地方通行語標示，9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0 個鄉(鎮、市、區)公所雙語書寫公文；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製播節目族語比率超過 50%，修正「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每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80 萬元推廣族語，提高族語能見度，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與教育部共同補助144所大專校院成立及運作「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近用資源管道；本會110年度透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補助16所大專校院25個原住民專班，培養具傳統文化內涵及現代知識之高等教育人才。
	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	補助16個縣市政府、101個執行單位、開辦105班，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並能提升其學習興趣，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認識，以及培育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自我成長及終身學習	依據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補助52位自費留學生，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接軌，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為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共補助15所部落大學。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	辦理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研究及出版等工作，出刊原住民族文獻第10輯；與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合作執行「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於110年度出版《太魯閣族紅葉部落歷史研究》、《撒奇萊雅族馬立雲(Maibul)部落歷史研究》、《排灣族kuljaljau(古樓)部落歷史研究》等3本部落史專書，並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系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列專題演講」8 場次，透過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及平埔族部落歷史研究，逐步厚植原住民族史料，保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p>
<p>三、完備原住民族福利體系，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p>	<p>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p>	<p>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本會於 106 年啟動全國選址，擇定高雄市澄清湖 14 公頃基地，業於 110 年 4 月 21 日陳報綜合規劃報告書，未來園區規劃分為主展館、部落祭儀珍藏館、教育推廣中心、行政研究大樓及遊客服務設施等 4 大區塊，向國內外展現臺灣主體性多元文化面貌，帶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之族人，提供原住民急難救助，計 3,886 人次受益；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基本生活需求，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計 52 萬 553 人次受益。 2. 為促進原住民族長者口腔衛生保健，恢復牙齒咀嚼功能，減少醫療費支出，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計 1,747 人次受益；另提升身心障礙者安全舒適、多元化之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與照顧壓力及福祉，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計 223 人受益。 3. 為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以維護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傳統文化慣習，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提供適時法律服務，計 2,387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次受益。</p> <p>4. 賡續委託辦理專業督導扎根計畫，分級輔導社工人員與執行組織，提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服務品質，與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培訓計 263 名社會福利服務人員，並補助地方政府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30 名，及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計 101 人受益。</p> <p>5.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110 年度賡續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結合 42 個民間團體，共同設置 64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聘僱原住民族社工人員計 215 名，並提供原住民族家庭相關福利諮詢服務計 3 萬 5,274 案、個案管理計 5,650 案、福利宣導暨講座計 1,485 場次，4 萬 6,636 人次受益、團體工作計 1,137 場次、1 萬 773 人次受益、社區服務方案計 1,229 場次、2 萬 3,246 人次受益，落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p> <p>6. 提升原住民族業者及消費者有關消費者保護法規知識，並增進部落民眾對自我「消費者保護」之觀念，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 246 場次，1 萬 8,578 人次受益。</p>
	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	1. 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設置 429 處文化健康站，培植 1,169 名在地族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擔任照顧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 1 萬 3,743 人，以弭平原住民族長照資源之不均衡。</p> <p>2. 110 年度補助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購置設施設備計 129 處，提升照顧部落長者服務品質。</p> <p>3. 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針對無公保、勞保、農漁保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於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基本保障，截至 110 年 12 月理賠計 14 件，理賠金額計 395 萬 1,000 元整。</p> <p>4. 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110 年已核撥原住民健保費計 6 億 3,579 萬 2,981 元整，計 69 萬 8,895 人次。</p> <p>5. 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治癒獎助：110 年補助 348 人，補助金額 174 萬元整。</p> <p>6. 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本會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復振計畫」，建立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資料庫計有 1,718 筆資料，培育原住民族專業研究人員計 42 名，辦理 2 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與藥用植物研討會。</p>
	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p>1. 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年順利接軌職場，協助其及早規劃職涯藍圖，並鼓勵其返鄉就業，110 年持續推動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提供 247 名學生至文化健康站工讀體驗，從協助站內長者照顧相關事務中同時學習族語及自身文化。</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為強化原住民族勞工就業技能及職場競爭力，推動訓用合一、考照訓練、在職訓練多元類型原住民族職業訓練，110 年核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開設 62 班，計 1,384 人參與訓練，並獎勵 2,433 位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p> <p>3. 為擴大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效能，提供個人化求才求職服務，運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整合公私部門網絡及就業促進工具，110 年積極開拓 3,748 個職缺，媒合就業 7,685 人次，完善原住民族人就業保障。</p>
<p>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p>	<p>兼具傳統知識及生態保育之永續經營模式</p>	<p>為落實族人土地之公平正義，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國土保安用地編定土地現況及目的作出檢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度將擴大納入「國土保安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內之禁伐區域，本次調整將有更多族人受益，預估再增加 273 公頃，補償面積將逾 6 萬 3,000 公頃。110 年度補償面積 6 萬 2,496 公頃，發放補償金 18.74 億元，受益人數約 4.2 萬餘人。</p>
	<p>執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p>	<p>1. 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為活絡及持續鼓勵族人創新創業，110 年賡續輔導 20 家新創事業團隊，逐步完善原住民族產業網路。同時，首度與美國在台協會攜手辦理「百合綻放新創學程」，培力女性創業知能。為提升原住民族企業競爭力，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供專屬融資方案，截至 110 年底止，事業貸款核貸 261 件，金額 3 億 19 萬餘元，並提供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計通過保證 10 案，金額共 3,240 萬元。</p> <p>2. 品牌通路建構：為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全方位之銷售平台，於臺東縣、高雄市、屏東縣、臺中市、新竹縣及宜蘭縣設置通路據點並開幕營運，且補助原住民族業者於全國各地設置 10 處產業拓銷據點。</p> <p>3. 產業示範亮點：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產業聚落 14 案，扶植 11 個地方政府及 3 個原住民族法人團體，邁向部落產業六級化之實踐與示範點，核定經費 1 億 859 萬 39 元；辦理原住民族企業創新研發補助，110 年度補助 11 案，扶持具有一定規模之原住民族企業，協助其以公司型態永續經營，並鼓勵其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核定經費計 1,080 萬 8,365 元。</p> <p>4.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審定 81 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專用權，並持續輔導協助各專用權人成立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及相關授權，俾利收支、保管及運用專用權相關收益。</p>
	系統性扶持原住民族音樂人從事創作	<p>1. 推動產學合作：自 108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110 年與 6 間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辦理培育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合一，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支持 6 家音樂產業相關民間團體舉辦培訓活動，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期持續透過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併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競爭力。</p> <p>2. 支持作品製作：依據「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受理類型包含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以及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等六項，給予補助金額自 60 萬至 300 萬元不等，並鼓勵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製作影視音樂作品。桑布伊《得力量 pulu'em》專輯於 2021 年奪得第 32 屆金曲獎最大獎項-年度專輯獎，其他如達卡鬧《流浪的 Naluwan》、謝永泉《akokey 親愛的你好嗎》、林瑋琪《ŽŽ》，都是本會補助或扶植的歌手，他們用音樂詮釋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歷史，也用音樂讓更多人認識不同文化。</p> <p>3. 提供展演平台：獲音樂專輯補助者將有機會參與本會每年舉辦之「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演出。</p>
五、提升部落	改善原住民族部	1. 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原住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公共環境品質，營造安居家園</p>	<p>落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p> <p>全面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品質，減輕族人負擔，強化都市原住民族多元居住協助，促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p>	<p>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完成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12 件，改善道路 227 公里，計畫經費達成率 97.02%，增強原住民族地區整體交通，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p> <p>2. 部落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80 處，並完成興建 8 座部落聚會所，另有 15 座施工、43 座辦理規劃設計。</p> <p>1. 自 110 年起，建購住宅補助每戶提高為 22 萬元、修繕住宅補助每戶提高為 11 萬元，以全面提升族人居住品質。110 年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870 戶，改善花東地區原住民長者衛生設備 368 戶；另完成核定屏東縣、臺東縣、嘉義縣、高雄市四個縣市之永久屋修繕住宅補助計畫，110 年度補助修繕計 328 戶。</p> <p>2. 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總計 123 戶，110 年度均全數出租予原住民族人，出租率達 100%；亦強化住宅防疫管理措施、避免社區群聚感染，另為因應疫情紓困，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減免 50%。</p>
<p>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p>	<p>賡續推動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等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法案之立法工</p>	<p>1. 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訂定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公告、協調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土地正義	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p>定。</p> <p>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修法，刪除 5 年等待期的條文內容並公告施行。自 108 年修法迄 110 年 12 月底，回復取得土地所有權面積 1 萬 2,644 公頃，至少有 3 萬名原住民受惠。</p> <p>3. 研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已研擬「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將該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持續就爭議條文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取得共識，以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p>
	辦理「補辦增劃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協助原住民取得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p>11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增劃編行政流程、加速審查程序。</p> <p>110 年度完成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計 852 筆，面積約 190 公頃，將持續為族人爭取土地權益。</p>
	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將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回復予原住民族	<p>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於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本會於同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此次修法，約有 3 萬名族人可立即受惠，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10,569 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面積約 4,257 公頃；修法迄今，已完成 30,523</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面積約 1 萬 2,644 公頃。</p> <p>2. 另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核定「11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權利移轉登記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經費，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薪資及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以有效推動並早日完成權利回復工作。</p>
	<p>持續辦理調查、劃設及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工作，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p>	<p>為落實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及調查作業，110 年度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依計畫輔導所轄公所及部落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業，並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業才人，以利傳統領域劃設工作。</p>
	<p>加強清理及改正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及濫墾濫建，積極排除非法占用，促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p>	<p>全國 26 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幾乎悉數位於山坡地，近 7 成為林業用地，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永續經營，積極改善違規使用問題，避免土地遭到濫墾、濫建並保障部落生命財產安全，策訂 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業完成查處 966 筆，計 996.6688 公頃之違規利用土地。</p>
	<p>擬定原住民族土</p>	<p>1. 因應部落傳統居住及生活慣習需要，依國土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地使用管制相關機制及建築用地規劃，促進合理合法使用</p>	<p>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作居住、傳統慣俗及耕作使用之相關規範送內政部辦理機關研商，並積極協調內政部於 110 年 12 月核定補助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約 1.2 億元，以利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符合族人實際使用需求。</p> <p>2. 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不足問題，110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地規劃 2 處，另臺東縣金峰鄉新興村建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業經核定，將賡續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登記為建築用地 0.52 公頃，可提供 30 戶族人建築居住使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會議共 3 次；正式會議於 111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17 次會議。
	強化原住民族國際參與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與邦交國、非邦交國及具合作關係(簽署協議或備忘錄)之國家(區域)間之互訪、拜會及舉辦(參與)活動之次數：計活動 1 場、會議 5 場，總計 6 次。
	推動原住民族智慧治計畫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9 場次外部會訪談會議。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知識體系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盤點、徵集本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相關機關有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所需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料計 500 筆。
	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自 111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族語保母核定並訓練 553 人，收托族語幼兒 573 人。
	落實建構原住民族史出版計畫	1. 於 111 年 3 月 2 日完成編印淺顯易懂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本」專書。 2.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史觀，透過發行本會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第 50 期、Pakarongay 青少年雜誌期刊第 96、97 期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電子網站，讓大眾更能瞭解原住民族歷史。
三、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福利體系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機會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1. 已完成 82 名就業服務人員簽約及進用事宜。 2. 業完成 3 次就業服務督導會議。 3. 推介媒合就業人次達 3,835 人次。
	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福利權-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1. 已撥付 13 個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並完成第 1 季報表備查。 2. 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 5 區專管中心期中檢討會議竣事。 3. 累計服務計 5 萬 592 人次
	保障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權益-增加文化健康站量能服務人數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設置文健站達 479 站，進用照服員 1,269 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4,993 人。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提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事業貸款效能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及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通過保證金額共計 1 億 5,146 萬 8,000 元。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升級	業核定 40 件先期規劃案，以利各執行單位盤點資源、地方人才並凝聚推動共識，後續將核定 25 案推動計畫，引導各執行單位依計畫需求辦理人才培訓或鼓勵人員取得專業證照。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原住民族產品通路擴展多元管道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目前各縣(市)據點寄銷業者 192 家，電商平台合作業者 65 家，未來持續增加中。
五、建設優質生活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 66 件，其中已完成發包 49 件，且完成道路改善 28.24 公里。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中預定目標值為受理件數 450 戶，已完成受理件數達 691 戶，超過預定目標。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審查並核定 15 件部落藍圖規劃或改善工程，核定之部落受益面積 42 公頃。
六、健全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預定目標值 72 公頃。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3,198 筆，面積約 1,186 公頃，年度預計完成 9,172 筆，將於下半年度陸續完成。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已完成現場勘查 449 筆，勘查面積 342.4355 公頃。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法定預算 (1)	111 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一、教育部	3,941,417	3,846,678	94,739	2.46%
(一) 教育部	1,603,104	1,534,653	68,451	4.46%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91,150	242,171	48,979	20.22%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305,946	286,474	19,472	6.80%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98,742	2,178,742	20,000	0.9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98,929	1,878,949	19,980	1.06%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4,711	64,711	0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122,177	1,102,197	19,980	1.81%
(3)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等	407,203	407,203	0	
(4)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5)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299,813	299,793	20	0.01%
(三) 體育署	111,108	106,108	5,000	4.71%
1. 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05,308	100,308	5,000	4.98%
2. 國家體育建設－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推展	5,800	5,800	0	
(四) 青年署	20,000	20,000	0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2. 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3,000	3,000	0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5,000	0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	8,463	7,175	1,288	17.95%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8,463	7,175	1,288	17.95%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2,500,770	1,625,068	875,702	53.89%
1. 推動民族教育	58,647	72,552	-13,905	-19.17%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5,850	4,000	1,850	46.25%
(2)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5,000	28,000	-3,000	-10.71%
(3)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27,797	40,552	-12,755	-31.45%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40,830	130,230	10,600	8.14%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72,046	369,053	2,993	0.81%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7,637	64,448	-6,811	-10.57%
5. 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5,500	7,000	-1,500	-21.43%
6.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826,110	926,555	899,555	97.09%
7.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17,000	23,700	-6,700	-28.27%
8.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23,000	31,530	-8,530	-27.05%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6,442,187	5,471,746	970,441	17.74%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89,782,822	274,745,061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2.22%	1.99%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7,040	37,040	110,194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	650	4,195	0	
	11		04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0	650	4,195	0	
		1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650	650	4,195	0	
		1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0	650	4,1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20	6,240	5,429	-20	
	13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20	6,240	5,429	-20	
		1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6,180	6,200	5,223	-20	
		1	0703610101 利息收入	-	-	1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等收入。
		2	0703610103 租金收入	6,180	6,200	5,095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停車位及技藝研習中心等租金收入。
		2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2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70	30,150	100,570	20	
	13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0	30,150	100,570	20	
		1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30,170	30,150	100,570	20	
		1	120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20	30,000	63,104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0	150	37,4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9,912,794	8,650,451	8,544,771	1,262,343	
1		3703610000						
		民政支出	3,648,326	3,326,494	3,394,513	321,832		
		3703610100						
		1	一般行政	281,190	271,272	266,936	9,918	1. 本年度預算數281,190千元，包括人事費261,450千元，業務費17,111千元，設備及投資2,557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1,45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0,65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7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樓管理費等732千元。
2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122,913	115,251	112,784	7,662	1. 本年度預算數122,913千元，包括業務費111,979千元，設備及投資3,694千元，獎補助費7,2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5,3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等經費203千元。 (2)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73,8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62千元，包括： <1>資訊管理經費10,5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等經費645千元。 <2>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總經費25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02,2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2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707千元。 (3)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15,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研討及試辦等經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67,043	177,583	385,077	-10,540	<p>費1,141千元。</p> <p>(4)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27,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44千元，包括：</p> <p><1>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48,8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0,461千元，本科目編列23,9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11千元。</p> <p><2>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3,7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經費43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67,043千元，包括業務費71,150千元，設備及投資618千元，獎補助費95,27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總經費1,200,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15,5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0,0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28千元。</p> <p>(2)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5,9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警衛勤務保全等經費223千元。</p> <p>(3)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4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845千元，包括：</p> <p><1>辦理經濟事業發展經費39,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多態模式計畫等經費14,029千元。</p> <p><2>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 用業務	90,474	88,900	86,301	1,574	<p>，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48,8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0,461千元，本科目編列1,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16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90,474千元，包括業務費22,989千元，獎補助費67,48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1,9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與相關法令規劃等經費98千元。</p> <p>(2)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24,5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馬蘭會館土地有償撥用等經費3,454千元。</p> <p>(3)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12,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等經費3,926千元。</p> <p>(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6,6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及研訂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業務等經費449千元。</p> <p>(5)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總經費177,708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11年度已編列133,00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4,6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3千元。</p>
		5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1,286,706	973,488	903,415	313,218	<p>1. 本年度預算數1,286,706千元，包括業務費82,740千元，設備及投資424千元，獎補助費1,203,54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總經費984,500千元，分4年辦理</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60,0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2,4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千元。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641,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695千元，包括：
								<1>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經費20,3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輔導等經費3,000千元。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583,9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21,6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695千元。
								(3)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342,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550千元，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經費32,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天然災害重建行政管理等經費2,870千元。
								<2>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98,3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9,7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1,420千元。
								(4)新增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170,000千元。
		6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640,000	640,000	59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640,0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7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1,050,0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與上年度同。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3,152,336	2,177,728	2,151,162	974,608	
		9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3,152,336	2,177,728	2,151,162	974,608	<p>1. 本年度預算數3,152,336千元，包括業務費307,817千元，設備及投資42,018千元，獎補助費2,802,50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2,654,1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9,002千元，包括：</p> <p><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規定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500,7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5,702千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總經費7,284,322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950,2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31,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0,855千元。</p> <p><2>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1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700千元。</p> <p><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總經費502,087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21,3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6,36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498,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606千元，包括：</p> <p><1>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等經費97,5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上鏈等經費2,027千元。</p> <p><2>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48,8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0,461千元，本科目編列13,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87千元。</p> <p><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340,2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332千元。</p> <p><4>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經費47,0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734千元。</p>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3,112,132	3,146,229	2,999,096	-34,097	
		10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2,729,025	2,724,285	2,664,811	4,740	<p>1. 本年度預算數2,729,025千元，包括業務費41,697千元，設備及投資451千元，獎補助費2,686,87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87,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77千元，包括：</p> <p><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總經費7,401,6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69,34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72,05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1,0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30千元。</p> <p><2> 新增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經費6,407千元。</p> <p>(2) 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2,641,5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住民給付等經費1,463千元。</p>
		11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	383,107	421,944	334,285	-38,837	本年度預算數383,107千元，係運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公益彩券回饋金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 經費，較上年度減列38,837千元。

丙、附屬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	
	11			04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0	
		1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650	
			1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0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65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0703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18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技研中心及員工停車費等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技藝研習中心導覽旅遊教學示範區委託休憩、野營活動管理營運」契約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80	
	13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180	
		1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6,180	
			2	0703610103 租金收入	6,180	1. 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租金等收入5,900千元。 2. 技藝研習中心收入80千元。 3. 員工停車費收入2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13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	
		2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物品等收入4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20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0,02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20	
	13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020	
		1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30,020	
			1	120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2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30,02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	
	13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0	
		1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50	
			2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0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1,190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裨益本會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261,450	人事室	1. 本會編制內職員197人、約聘僱人員26人、技工駕駛3人、工友1人，共計227人，所需人事費係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核實編列。 2. 超時加班費編列4,665千元。
1000 人事費	261,45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5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0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7		
1030 獎金	35,016		
1035 其他給與	3,04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46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454		
1055 保險	15,5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9,740	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17,11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900		
2009 通訊費	1,4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2027 保險費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6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84 短程車資	12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55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57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1,1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系統等費用270千元(本會250千元、中部辦公室20千元)、新聞連絡聯誼費用80千元、文宣用品60千元、國會聯繫工作等費用100千元、政風工作費用50千元、線上新聞資料庫維護及授權費用335千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用100千元、文康活動458千元(2,000元*229人)、勞務外包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經費2,60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150千元、辦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分發所需經費140千元，合計10,327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55千元。</p> <p>(11)公務汽車5輛所需養護經費170千元。</p> <p>(12)辦公器具養護費207千元，係職員197人、約聘僱人員26人辦公器具等養護所需經費。</p> <p>(13)電話交換機、廣播系統等維修養護經費51千元。</p> <p>(14)旅運費192千元，係國內旅費180千元及短程車資12千元。</p> <p>(15)特別費1,179千元，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2,557千元，包括：</p> <p>(1)辦公室、宿舍及中部辦公室改善裝修費1,957千元。</p> <p>(2)購置辦公室、宿舍傢俱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等600千元。</p> <p>3.獎補助費72千元，係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6千元所需經費。</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22,913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2. 執行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推動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
3. 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身分認定與族群關係，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4. 推動新南向政策，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預期成果：

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提升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促進部落自主發展。
2. 建構原住民族行政決策資訊架構與數據資料，提升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之品質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3. 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充實原住民族法制，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增進原住民族主體性。
4. 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潮流，促進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	5,379	綜合規劃處	1. 兼任委員11人及法規會兼任委員8人兼職酬金200千元。〈兼職費〉 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處理族群關係及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所需經費1,349千元。〈業務費〉 (1)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整理編印委員會議資料所需經費60千元。 (2) 蒐集整理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法規、施政計畫、協調會報、花東基金及地方創生計畫管考等綜整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經費1,199千元。 (3) 辦理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業務(工作)報告之彙整編印等所需經費50千元。 (4)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及法規，辦理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之審查及出席等所需經費4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所需經費1,31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4千元)。〈委辦費〉 4.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研究所需經費1,000千元。〈業務費〉 5. 辦理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培訓及研習等所需經費550千元。〈業務費〉 6. 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00千元。〈業務費〉 7. 本會聘用委員及職員出席地方座談、行政督導等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8.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住民族地區間的支持網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相關活動所需經費464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3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
2000 業務費	4,915		
2030 兼職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39 委辦費	1,316		
2054 一般事務費	3,259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46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22,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 資訊化經費	73,864	綜合規劃處	助232千元)
2000 業務費	70,170		1. 資訊相關系統及軟硬體設施維護所需經費5,3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414		(1) 辦理原住民族戶籍資料庫系統等相關資料庫之維護等所需經費5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2) 辦理本會資訊機房及使用者端硬體設備保養、維護及換修操作等所需經費2,800千元。
2039 委辦費	63,620		(3) 辦理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電子郵件等應用系統所需維運費用53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4) 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用及系統維護所需經費54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		(5) 辦理本會人事差勤系統等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所需經費1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94		(6) 推動本會資訊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所需經費78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94		2. 辦理本會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經費2,930千元。
			(1) 購置資訊安全防護硬體設備、伺服器、交換器、路由器及個人電腦等硬體設備所需經費1,200千元。
			(2) 購置行政電腦化作業系統軟體、資料庫軟體、資安防毒軟體及原版應用套裝軟體773千元。
			(3) 辦理本會內部行政資訊網改版及購置所需設備516千元。
			(4) 建置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所需經費441千元。
			3. 學者專家審查會議出席費27千元。
			4. 辦理重要資訊計畫之督導查證，輔導本會所屬機構單位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國內旅費100千元。
			5. 參加重要資訊會議，輔導本會所屬機構單位行政資訊化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
			6.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年至113年)，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3209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25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02,269千元，本年度編列63,284千元，包括：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22,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15,890	綜合規劃處	(1)委託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專管中心，進行規劃、監管、協調、宣導工作1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66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15,030		(2)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21,020千元。〈委辦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00		(3)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5,264千元。〈委辦費4,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64千元〉
2039 委辦費	1,120		(4)辦理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建置行政決策知識系統20,00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10		7.建構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及端點威脅防禦系統1,100千元。〈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860		8.資安治理成熟度檢測作業所需經費1,084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0		1.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5,330千元。 (1)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之管制考核、爭議研討及統合平台幕僚作業540千元。〈業務費〉 (2)辦理原住民身分事件業務徵詢、研討2,300千元。〈業務費〉 (3)辦理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法案政策之研討及調查400千元。〈業務費〉 (4)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辦法研討、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080千元。〈業務費〉 (5)印製諮商同意機制工作手冊150千元。〈業務費〉 (6)補助推動原住民族法制事務86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建構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4,800千元。〈業務費〉 (1)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研討、說明會及試辦經費4,000千元。 (2)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講習及自治人才培訓所需經費800千元。
			3.原住民族法學及綜合法制研究2,120千元。 (1)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120千元。〈委辦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22,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27,780	綜合規劃處	(2)辦理綜合法制推動與研究所需經費2,000千元。〈業務費5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864		4.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2,640千元。〈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委託研究1,00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17,086		1.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3,5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4		(1)獎助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活動92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46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4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2)辦理學者專家審查會議100千元。〈出席費〉
2078 國外旅費	1,308		(3)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參加「第9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153千元。〈國外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6		(4)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族合作專章，與紐西蘭交流經費450千元。〈業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5,916		(5)依據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參加年度夥伴關係委員會相關會議及推展臺、紐、澳、加原住民族合作平臺與推展國際交流有關之宣導經費1,97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千元)。〈業務費1,716千元，國外旅費257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4,995		2.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中國大陸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5千元。〈業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6		3.辦理外賓接待、部落參訪，以及參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協調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合作所需之國內旅費180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75		4.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至114年)，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07991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已編列148,883千元，本年度編列40,46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3,992千元，包括： (1)辦理基礎型會務結構13,704千元。 <1>辦理及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秘書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22,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維運7,795千元。</p> <p>#1.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4,5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2.辦理臺北秘書處維運費用3,100千元。〈委辦費〉</p> <p>#3.依據南島民族論壇章程，於帛琉總部召開年度工作小組會議所需經費195千元。〈國外旅費〉</p> <p><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書資料庫維運與更新415千元。〈委辦費〉</p> <p><3>辦理執行委員會議5,494千元。〈委辦費4,871千元，國外旅費623千元〉</p> <p>(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4,588千元。</p> <p><1>辦理2023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2,300千元。〈委辦費〉</p> <p><2>執行南島區域國際交流業務，包括外賓接待、部落參訪、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協定簽署、駐臺使節聯繫，以及各項協調、紀錄及翻譯等經費1,013千元。〈業務費〉</p> <p><3>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以及南島區域圖書翻譯出版等經費800千元。〈委辦費〉</p> <p><4>補助我國及南島民族論壇會員所屬之原住民族團體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南島區域部落社區及組織締結姊妹關係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等工作475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辦理人力資源發展：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所需經費4,630千元。〈委辦費4,550千元，國外旅費80千元〉</p> <p>(4)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70千元。〈委辦費1,050千元，對外之捐助2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67,043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
2. 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民事業計畫。
3. 推展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
4. 推展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產業發展及文化創意等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建置產業資料庫，蒐集並分析國內產業情資。
2. 持續推動新創事業之輔導體系，鼓勵更多族人開創或經營經濟事業。
3. 輔導部落產業組織，健全組織架構及永續營運模式。
4. 因應後疫情時代產業環境變化，善用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優勢。
5.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提昇族人創意商品競爭力。
6. 政策行銷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提昇原住民族商品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120,067	經濟發展處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111年至114年)計畫，行政院110年9月17日院臺原字第1100027933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200,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15,539千元，本年度編列120,067千元，包括： 1. 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10,092千元： (1) 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5,992千元。〈委辦費〉 (2) 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4,1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業務費〉 2. 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6,130千元：委託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研究計畫6,130千元。〈委辦費〉 3. 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43,657千元： (1) 辦理精實創新輔導計畫28,393千元。〈委辦費7,793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0,600千元(經常門9,600千元，資本門11,000千元)〉 (2) 辦理企業體質診斷計畫7,472千元。〈委辦費〉 (3) 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7,792千元。〈委辦費〉 4.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60,188千元： (1) 部落旅遊疫後復甦33,090千元：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活動33,090千元。〈委辦費10,7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2,390千元〉 (2) 生活工藝連結時尚10,674千元：辦理生活工藝創意設計競賽10,674千元。〈其
2000 業務費	49,979		
2039 委辦費	45,879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0		
4000 獎補助費	70,08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42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3,664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67,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	5,976	經濟發展處	他補助及捐助) (3)影視音樂媒合串聯16,424千元：辦理音樂產業產學合作計畫16,42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5,358		1.推動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所需之一般事務費4,687千元，工作項目包括：〈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317		(1)辦理園區路樹修剪及芒草清除等工作，所需費用計51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辦理本中心開班期間，受訓學員之膳食安排工作，所需費用計553千元。
2027 保險費	13		(3)辦理本中心宿舍及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所需費用計2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4)警衛勤務保全費用3,402千元：辦理中心定期性警衛勤務保全採購所需之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7		2.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建築物整修工程，以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工作，所需經費計618千元。〈設備及投資〉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		3.水電費3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6		4.郵資、通訊等經費1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18		5.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財產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經費1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64		6.規劃研議相關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研習業務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2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4		7.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園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及相關設施、機械設備之養護費用計61千元。
03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	41,000	經濟發展處	8.國內旅費96千元。
2000 業務費	15,813		1.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34,15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4		(1)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工商業經營管理實施計畫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18千元。
2027 保險費	7		(2)推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輔導、金融業務推展、金融人才培訓等各項工作，所需之一般事務費計42千元。〈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3)辦理規劃推展輔導原住民族金融、經濟開發等相關計畫所需國內旅費140千元及短程車資14千元。
2039 委辦費	13,506		(4)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
2054 一般事務費	971		
2072 國內旅費	467		
2078 國外旅費	58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67,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68		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翻轉原民事業所需經費33,944千元。〈委辦費11,26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2,679千元〉 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3,902千元，包括： (1)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1,648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經常門1,100千元，資本門548千元)〉 (2) 東埔活動中心財產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7千元。 (3) 委託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業務勞務採購641千元。〈委辦費〉 (4)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34千元。 (5)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99千元。 (6)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相關業務及東埔活動中心活化所需一般事務費730千元。〈業務費〉 (7) 辦理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28千元及短程車資36千元。 (8) 考察荷蘭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戰略推動情形228千元。〈國外旅費〉 (9) 考察日本地方創生戰略、農業產業等推動情形及原住民族文創商品於日本拓展通路可行性251千元。〈國外旅費〉 3.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經費2,940千元，包括： (1)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計畫86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2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業務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43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199千元。 (5) 辦理輔導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99千元及短程車資1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18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539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67,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考察慕尼黑國際工藝博覽會101千元。〈國外旅費〉</p> <p>(7)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至114年)，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07991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48,883千元，本年度編列40,46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6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南島民族產業合作計畫合作交流經費800千元。〈委辦費〉</p> <p><2>辦理南島民族經貿交流經費800千元。〈委辦費〉</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90,47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2.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5. 研擬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6. 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7.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

預期成果：

1. 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臚列如下：
 - (1)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以安定原住民生計。
 - (2) 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生計。
 - (3) 建構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規範，以符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解決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用地不足問題。
 - (4)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工作，落實土地轉型正義。
2. 完備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地籍資料轉檔更新、異地備份、全國教育訓練、資訊安全、系統維護、線上輔導及系統功能增修等工作。
3. 遏止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及濫墾、濫建，增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
4. 分年分期調查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1,933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等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100千元。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等相關計畫、修訂相關法規及研討會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80千元。 3. 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及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觀摩檢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354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 5. 業務督導會勘查證講習等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及短程車資60千元。 6. 補助國內團體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39千元。
2000 業務費	1,894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4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60		
4000 獎補助費	3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		
02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	24,557	土地管理處	
2000 業務費	4,410		
2009 通訊費	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054 一般事務費	3,930		
2072 國內旅費	270		
2084 短程車資	80		
4000 獎補助費	20,14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5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7,69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90,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	12,669	土地管理處	1,430千元。 5.辦理地權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70千元及短程車資80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包含1.所有權移轉2.資訊系統維護3.臨時人力4.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業務經費共計20,147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456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7,691千元〉
2000 業務費	4,669		
2009 通訊費	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2039 委辦費	3,7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85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84 短程車資	66		
4000 獎補助費	8,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000		
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6,616	土地管理處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會議、相關土地利用法令委託專家學者研修、評鑑業務通訊費64千元、出席費64千元，及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地用業務，協調地方政府檢討修訂相關法規，舉辦分區座談、觀摩、全國法規教育訓練、檢討會等所需業務費用485千元。 2.督導各縣、鄉(鎮)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及舉辦相關計畫說明會及檢討座談會、參加土地利用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40千元及短程車資66千元。 3.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3,750千元。〈委辦費〉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8,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 業務費	6,616		
2009 通訊費	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2039 委辦費	5,812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144		
2084 短程車資	16		
05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經費	44,699	土地管理處	1.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等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72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相關業務等所需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72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等相關業務，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檢討會、研訂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協助原轉會土地調查小組等所需業務經費500千元。〈業務費〉 4.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所需經費5,812千元。〈委辦費〉 5.業務督導、會勘、協調會、研習及檢討會等所需國內旅費144千元及短程車資16千元。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年至112年)，行政院107年7月24日院臺原字第10700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90,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5,400		5827號函核定，108年7月1日院臺原字第10800 2163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177,708 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11年度已編列133,0 09千元，本年度編列44,699千元，包括： 1.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及劃設實施計畫 9,896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 補助地方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 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17,506千元。〈對直轄 市政府之補助6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 助11,966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940千 元〉 3. 辦理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等經費 5,400千元。〈委辦費〉 4. 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11 ,897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332千 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565千元〉
2039 委辦費	5,400		
4000 獎補助費	39,29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3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2,42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94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286,70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 4.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5.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1. 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增進原住民居住品質。 2.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設施等。 3.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興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 4. 原住民族部落災害風險分類分級與安居策略，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安全。 5. 全面性盤點部落環境基本資料，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部落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	132,469	公共建設處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110年至113年)計畫，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9002397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984,5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60,020千元，本年度編列132,469千元，包括： 1. 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經費500千元。 2.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等專家學者出席費80千元。 3. 委託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維護管理、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制度、資源整備之研究及推動等經費11,245千元。(委辦費) 4.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等業務協調、管控、彙報及推動等工作100千元。(業務費) 5.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國內旅費250千元。 6.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督導及會議所需短程車資80千元。 7.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整修、購置業務所需雜項設備費用424千元。(設備及投資)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9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39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1千元(經常門)) 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業務經費3,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經常門)) 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住宅57,500千元及修繕住宅57,500千元，共計11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2,000千
2000 業務費	12,255		
2027 保險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11,2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5		
3035 雜項設備費	199		
4000 獎補助費	119,7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60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4,18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286,7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641,939	公共建設處	元(資本門)) 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原住民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計34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7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70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27,087		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通訊費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2. 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專家學者及工程查核委員出席費6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		3.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12,30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12,861		4.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業務經費5,300千元。〈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22		5.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國內旅費1,2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24		6.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短程車資4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00		7. 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年至114年)，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原字第1100008278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3,1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2,800,000千元，地方配合款300,000千元，分年辦理，111年度編列583,940千元，本年度編列621,635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政府資本門92,000千元，各縣市政府資本門522,852千元；辦理進度督導、品質考核等所需一般事務費6,222千元及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561千元等。
4000 獎補助費	614,85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22,852		
0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	342,298	公共建設處	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等作業所需通訊費29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298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等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90		3. 委託辦理天然災害重建行政管理作業5,930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4.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規劃及協調作業9,30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29,5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678		
2072 國內旅費	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286,7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100		5.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計畫施工查核相關作業10,200千元。〈委辦費〉 6.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資料電腦建檔100千元。 7. 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相關作業5,910千元。 8.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9.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10.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年至114年)，110年9月27日院臺原字第1100029028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分年辦理，111年度編列198,348千元，本年度編列309,768千元，包括： (1) 委託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規劃及協調相關作業4,100千元。〈委辦費〉 (2)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68千元。 (3) 執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計畫，共計304,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8,000千元(經常門1,875千元、資本門36,12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66,000千元(經常門13,125千元、資本門252,87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4,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6,000		
0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170,000	公共建設處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本年度編列170,000千元，包括： 1. 委託辦理道路養護計畫、業務協調、管控、彙報、推動等作業經費5,100千元。〈委辦費〉 2. 補助辦理計畫審查、彙整、年度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提報年度督導考核計畫及各季督導情形報告表、督導橋梁檢測、提升養護作為之規劃及研究等作業經費8,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4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460千元〉 3. 補助辦理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156,4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8,884千元(經常門5,365千元、資本門13,519千元)、對各
2000 業務費	5,100		
2039 委辦費	5,100		
4000 獎補助費	164,9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92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4,976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286,7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縣市政府之補助137,516千元(經常門51,035千元、資本門86,481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預算金額	64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健全地方基本設施及業務之運作。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640,000	綜合規劃處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640,000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2,000千元(經常門40,300千元、資本門21,7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78,000千元(經常門375,700千元、資本門202,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78,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預算金額	1,05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

預期成果：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之規定辦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050,000	經濟發展處	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1,05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5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際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52,33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3.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4. 辦理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5.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有關教育文化業務。
6.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7.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
8.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9.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1. 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
2.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復振原住民族文化。
3. 促進族語的復振與發展，增加族語使用人口數，落實語言權的實踐，厚實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型塑台灣成為世界南島語研究中心。
4. 建構部落數位智慧環境，滿足原鄉部落對科技的需求，實現原住民族數位公平機會，提升部落競爭力。
5. 加強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建構語言學習環境。
6. 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家戶收視權益；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7. 建構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的豐富內涵及文化主體性，清楚定位臺灣原住民族在世界文明史上的位置。
8. 提高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推廣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2,654,134	教育文化處	1. 推動民族教育58,647千元，包括：業務費16,850千元，委辦費5,797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獎補助費35,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000千元(經常門6,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8,000千元(經常門16,5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500千元〉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5,850千元。〈業務費〉 <1>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500千元。 <2>召開民族教育業務研討會及中央與地方聯繫會報500千元。 <3>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4,850千元。 (2)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2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000千元(經常門6,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8,000千元(經常門16,5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 (3)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27,797千元。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個案研究及建置資料庫3,000千元。〈委辦費2,5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 <2>原住民族教育專書及刊物出版與教育、文化、族語推廣活動及宣導13,29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100千元)。〈業務費10,000千元、委辦費3,297千元〉 <3>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研究10,500
2000 業務費	228,089		
2009 通訊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2039 委辦費	94,0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950		
2072 國內旅費	4,000		
2078 國外旅費	116		
2084 短程車資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0		
4000 獎補助費	2,424,5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9,88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65,6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2,384		
4035 對外之捐助	2,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49,57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50,5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4,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52,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4>推廣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交流及出版1,000千元。〈業務費〉</p> <p>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140,830千元，包括：業務費37,400千元，委辦費10,680千元，獎補助費92,7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350千元(經常門6,750千元、資本門1,6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5,400千元(經常門32,750千元、資本門2,6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9,000千元(經常門45,0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p> <p>(1)知識建構64,680千元。</p> <p><1>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10,680千元。〈委辦費〉</p> <p><2>補助建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及內容15,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13,0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p> <p><3>知識盤點與徵集2,000千元。〈業務費〉</p> <p><4>知識集儲存與管理8,000千元。〈業務費〉</p> <p><5>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29,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2)知識實踐62,150千元。</p> <p><1>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20,000千元。〈業務費1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000千元〉</p> <p><2>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3,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2,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p> <p><3>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p> <p><4>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3,400千元。〈業務費〉</p> <p><5>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2</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52,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9,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500千元(經常門4,00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4,500千元(經常門23,0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p> <p><6>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2,7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50千元(經常門750千元、資本門1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900千元(經常門1,750千元、資本門150千元)〉</p> <p><7>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1,000千元〉</p> <p>(3)雲端服務14,000千元。〈業務費〉</p> <p><1>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6,000千元。</p> <p><2>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8,000千元。</p> <p>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372,046千元，包括：業務費5,000千元，委辦費13,746千元，獎補助費353,3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500千元(經常門9,5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4,400千元(經常門32,4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資本門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9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250,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41,000千元〉</p> <p>(1)辦理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1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2)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獎學金257,000千元。</p> <p><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62,000千元。〈委辦費3,0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59,000千元〉</p> <p><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190,000千元。〈委辦費3,500千元，對學生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52,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獎助186,500千元) <3>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津貼5,0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3)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個案研究37,246千元。〈委辦費7,246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0,000千元〉 (4)補助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資本門10,000千元〉 (5)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4,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1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500千元(經常門2,5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500千元(經常門6,5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 (7)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15,4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9,400千元〉 (8)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9,4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900千元〉 (9)開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5,000千元。〈業務費〉 (10)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研究7,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4.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57,637千元，包括：業務費7,000千元，委辦費5,8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獎補助費43,837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4,43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400千元〉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41,437千元。〈業務費7,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4,43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0千元〉 (2)補助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9,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52,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6,800千元。〈委辦費5,8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p> <p>5.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5,500千元。〈業務費1,500千元，國外旅費11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884千元〉</p> <p>(1)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3,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2)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1,000千元。〈國外旅費11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84千元〉</p> <p>(3)辦理南島民族傳統競技交流1,500千元。〈業務費〉</p> <p>6.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17,000千元。〈委辦費14,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500千元〉</p> <p>(1)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3,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500千元〉</p> <p>(2)原住民國中、小學生遠距適性化課輔計畫14,000千元。〈委辦費〉</p> <p>7.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23,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6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400千元〉</p> <p>(1)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13,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補助辦理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1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6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補助辦理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2)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9,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3,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補助辦理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駐館人員6,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52,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500千元)</p> <p>8.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同意，本會所需總經費7,284,322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編列950,255千元，本年度編列1,831,110千元，包括：業務費66,200千元，委辦費44,000千元，獎補助費1,720,91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1,500千元(經常門74,500千元、資本門17,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39,900千元(經常門263,200千元、資本門76,7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9,000千元，對國外之捐助2,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84,910千元(經常門1,134,910千元、資本門50,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3,500千元)</p> <p>(1)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334,400千元。</p> <p><1>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62,400千元。〈業務費10,000千元，委辦費1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經常門40,000千元、資本門2,400千元)</p> <p><2> 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56,000千元。〈委辦費6,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0,000千元)</p> <p><3> 補助大學開設族語課程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4> 優化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功能推動師培27,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5>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人才拔尖方案160,000千元。〈委辦費2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00千元)</p> <p><6> 推動族語學習家庭11,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3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700千元)</p> <p><7> 提供學生寒暑假族語學習機會1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 應用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辦理原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52,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民族語教學直播共學計畫20,000千元。 〈業務費〉</p> <p>(3)擴大族語推廣使用709,972千元。</p> <p><1>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3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107,100千元。〈委辦費8,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8,600千元〉</p> <p><3>辦理族語單詞、歌舞、全國語文等競賽活動15,500千元。〈業務費1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0千元〉</p> <p><4>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68,3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5>原住民族語說故事演講競賽2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6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400千元〉</p> <p><6>原住民族語詩歌合唱競賽24,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2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6,800千元〉</p> <p><7>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活動及訓練費補助31,000千元。〈業務費7,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3,500千元〉</p> <p><8>學校鄉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訓練參賽補助26,6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8,600千元〉</p> <p><9>全國原住民族語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訓計畫48,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4,4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3,600千元〉</p> <p><10>原住民族語言影視音樂創新育成補助10,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11>製播原住民族語媒體節目300,07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2>補助民間團體推廣族語使用3,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3>原住民族語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3,200千元。〈業務費〉</p> <p><14>金曲獎原住民入圍交流會1,0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52,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 <15>世界閱讀日原住民族語繪本博覽會5,000千元。〈業務費〉 <16>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制1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000千元〉 (4)營造族語生活使用環境98,30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表示補助計畫18,3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3>原住民族地名勘誤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500千元〉 <4>原住民族地區55公所及代表會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33,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1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23,000千元〉 <5>原住民族16族鄉鎮市區族語標示示範計畫4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補助資本門7,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33,000千元〉 (5)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17,10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定辦法及補助推動族語研究、保存及出版9,000千元。〈業務費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00千元〉 <2>原住民族語耆老請益座談6,000千元。〈業務費〉 <3>捐補助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2,100千元。〈對外之捐助〉 (6)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201,83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4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76,838千元、資本門25,000千元〉 (7)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449,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52,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498,202	教育文化處	<p>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424,500千元、資本門25,000千元〉</p> <p>9.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 -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0.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110年至113年)計畫，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原字第1090036156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502,087千元，110至111年度已編221,364千元，本年度編列136,36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09,364千元、資本門27,000千元〉</p> <p>1.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42,047千元，包括：業務費3,210千元，委辦費3,000千元，獎補助費35,837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500千元(經常門9,200千元，資本門1,3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9,600千元(經常門9,10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737千元〉</p> <p>(1)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維護18,737千元。</p> <p><1>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與相關維護4,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2> 補助辦理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14,73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 原住民族文史資料研究與出版2,810千元。</p> <p><1> 出版原住民族文獻季刊及維運原住民族文獻網站2,600千元。〈業務費〉</p> <p><2> 召開原住民族文獻委員會210千元。〈業務費〉</p> <p>(3) 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20,500千元。</p> <p><1> 補助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 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6,500千元。〈委辦費3,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000千元(經常門7,700千元、資本門1,3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p>
2000 業務費	79,7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3,959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78 國外旅費	769		
3000 設備及投資	40,51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0,518		
4000 獎補助費	377,95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48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5,969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52,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之補助4,500千元(經常門4,00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p> <p><3>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2,600千元。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100千元〉</p> <p><4>召開平埔族群原住民族事務小組會議400千元。〈業務費〉</p> <p>2.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至114年)，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07991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0年已編列148,883千元，本年度編列40,461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3,400千元，包括：</p> <p>(1)參加南島民族祭典、航海文化交流6,000千元。〈業務費〉</p> <p>(2)辦理南島民族部落營造6,215千元。〈業務費〉</p> <p>(3)辦理南島民族學術交流1,000千元。〈業務費〉</p> <p>(4)辦理南島民族文化交流185千元。〈國外旅費〉</p> <p>3.辦理日本博物館考察及英國愛丁堡大學參訪交流584千元。〈國外旅費〉</p> <p>4.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央配合款1,88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p> <p>5.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及和解小組調查研究計畫3,000千元。〈業務費〉</p> <p>6.協助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衛星上鏈50,000千元。〈業務費〉</p> <p>7.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340,23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0.56%，計1,90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8.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經費47,052千元。〈業務費6,534千元，設備及投資40,518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152,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7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2,729,025
計畫內容： 1. 提升健保納保率；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 2. 辦理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 4. 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業務。 5.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與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預期成果： 1. 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 2.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 3. 保障上萬個工作機會，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87,468	社會福利處	1. 加強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13,999千元，包括： (1)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2,050千元。〈委辦費1,900千元，業務費150千元〉 (2)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及委託辦理原住民平均餘命低及影響健康因素之分析或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研究2,741千元。〈委辦費2,561千元，業務費18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相關工作73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80千元，業務費352千元〉 (4)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1,68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5) 辦理文化健康站策進作為出國考察觀摩189千元。〈國外旅費〉 (6)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6,407千元。〈委辦費5,468千元，業務費939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171千元及短程車資29千元。 2.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經費68,893千元，包括： (1)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15,930千元。〈委辦費〉 (2) 補助地方政府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20,324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2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9,10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
2000 業務費	41,697		
2009 通訊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2		
2039 委辦費	32,738		
2051 物品	1,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9		
2072 國內旅費	1,050		
2078 國外旅費	189		
2084 短程車資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451		
3035 雜項設備費	451		
4000 獎補助費	45,3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3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5,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8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2,729,0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理資訊系統1,000千元。〈委辦費600千元，業務費400千元〉</p> <p>(4)優先培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專業人才—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1,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5)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1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8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2,200千元，業務費1,000千元〉</p> <p>(6)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1,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00千元，業務費100千元〉</p> <p>(7)推動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社會福利獎勵及培訓教育工作1,90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業務費〉</p> <p>(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p> <p>(9)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評鑑工作2,000千元。〈委辦費1,800千元，業務費200千元〉</p> <p>(10)辦理南島民族交流—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2,455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業務費455千元〉</p> <p>(11)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業務1,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業務費〉</p> <p>(12)國內出差旅費879千元及短程車資100千元。</p> <p>3.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4,576千元，包括：</p> <p>(1)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相關業務2,479千元。〈委辦費〉</p> <p>(2)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0千元。〈業務費〉</p> <p>(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1,53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16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2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2,729,0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641,557	社會福利處	(4)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設備更新45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41,557		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編列654,467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987,090		2.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編列1,987,090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54,467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預算金額	383,107
-----------	---------------------	------	---------

計畫內容：
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原住民族就業經費。

預期成果：
提供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83,107	社會福利處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經費383,1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83,10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83,10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 推展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合 計	281,190	122,913	3,152,336	2,729,025	167,043	90,474
1000 人事費	261,45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58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0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7	-	-	-	-	-
1030 獎金	35,01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04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1,465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454	-	-	-	-	-
1055 保險	15,510	-	-	-	-	-
2000 業務費	17,111	111,979	307,817	41,697	71,150	22,989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
2006 水電費	900	-	-	-	317	-
2009 通訊費	1,420	-	500	600	214	334
2018 資訊服務費	-	6,414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1	-	3,000	40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	-	-	-	-
2027 保險費	90	-	-	-	20	-
2030 兼職費	-	20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50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167	5,000	1,182	184	248
2039 委辦費	-	83,142	97,023	32,738	59,385	14,962
2051 物品	659	-	-	1,60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27	18,853	195,909	3,809	9,758	6,2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	-	-	-	61	-
2072 國內旅費	180	330	5,000	1,050	563	954
2078 國外旅費	-	1,308	885	189	580	-
2084 短程車資	12	65	500	129	68	222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 推展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3000 設備及投資	2,557	3,694	42,018	451	618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57	-	-	-	564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40,518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694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	-	1,500	451	54	-
4000 獎補助費	72	7,240	2,802,501	2,686,877	95,275	67,48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32	150,387	6,340	-	4,38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32	477,087	35,420	1,648	58,11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4,94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42,384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4,995	2,10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06	1,705,543	380	39,963	39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250,500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1,987,090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654,467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475	74,500	3,180	53,664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 地區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就業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86,706	640,000	1,050,000	383,107	10,000	9,912,794
1000 人事費	-	-	-	-	-	261,45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148,5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20,80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717
1030 獎金	-	-	-	-	-	35,016
1035 其他給與	-	-	-	-	-	3,040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11,46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18,454
1055 保險	-	-	-	-	-	15,510
2000 業務費	82,740	-	-	-	-	655,483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200
2006 水電費	-	-	-	-	-	1,217
2009 通訊費	690	-	-	-	-	3,758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6,4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4,72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200
2027 保險費	500	-	-	-	-	610
2030 兼職費	-	-	-	-	-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	-	-	-	7,881
2039 委辦費	58,736	-	-	-	-	345,986
2051 物品	-	-	-	-	-	2,2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00	-	-	-	-	264,2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3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112
2072 國內旅費	1,974	-	-	-	-	10,051
2078 國外旅費	-	-	-	-	-	2,962
2084 短程車資	580	-	-	-	-	1,576
2093 特別費	-	-	-	-	-	1,179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 地區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就業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424	-	-	-	-	49,76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5	-	-	-	-	2,74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40,5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3,694
3035 雜項設備費	199	-	-	-	-	2,804
4000 獎補助費	1,203,542	640,000	1,050,000	383,107	-	8,936,09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5,533	62,000	-	-	-	418,8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08,009	578,000	-	-	-	2,158,51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4,94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050,000	383,107	-	1,575,491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7,0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1,747,231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250,5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1,987,09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654,467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7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131,819
6000 預備金	-	-	-	-	10,000	1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0	10,000

原住民族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261,450	655,483	7,041,949	-
				民政支出	261,450	305,969	1,708,874	-
		1		一般行政	261,450	17,111	72	-
		2		綜合規劃發展	-	111,979	7,240	-
		3		經濟發展業務	-	71,150	83,727	-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22,989	67,485	-
		5		公共建設業務	-	82,740	84,350	-
		6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	-	416,000	-
		7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	-	1,050,000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教育支出	-	307,817	2,263,091	-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307,817	2,263,091	-
				福利服務支出	-	41,697	3,069,984	-
		10		社會服務推展	-	41,697	2,686,877	-
		11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	-	383,107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0	7,968,882	-	49,762	1,894,150	-	1,943,912	9,912,794
10,000	2,286,293	-	7,293	1,354,740	-	1,362,033	3,648,326
-	278,633	-	2,557	-	-	2,557	281,190
-	119,219	-	3,694	-	-	3,694	122,913
-	154,877	-	618	11,548	-	12,166	167,043
-	90,474	-	-	-	-	-	90,474
-	167,090	-	424	1,119,192	-	1,119,616	1,286,706
-	416,000	-	-	224,000	-	224,000	640,000
-	1,050,000	-	-	-	-	-	1,050,000
10,000	10,000	-	-	-	-	-	10,000
-	2,570,908	-	42,018	539,410	-	581,428	3,152,336
-	2,570,908	-	42,018	539,410	-	581,428	3,152,336
-	3,111,681	-	451	-	-	451	3,112,132
-	2,728,574	-	451	-	-	451	2,729,025
-	383,107	-	-	-	-	-	383,10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	2,746	40,518	-
				3703610000 民政支出	-	2,746	-	-
		1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	1,957	-	-
		2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	-	-
		3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564	-	-
		5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225	-	-
		6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	-	-	-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	-	40,518	-
		9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	40,518	-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10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694	2,804	-	-	-	1,894,150	1,943,912	
-	3,694	853	-	-	-	1,354,740	1,362,033	
-	-	600	-	-	-	-	2,557	
-	3,694	-	-	-	-	-	3,694	
-	-	54	-	-	-	11,548	12,166	
-	-	199	-	-	-	1,119,192	1,119,616	
-	-	-	-	-	-	224,000	224,000	
-	-	1,500	-	-	-	539,410	581,428	
-	-	1,500	-	-	-	539,410	581,428	
-	-	451	-	-	-	-	451	
-	-	451	-	-	-	-	451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5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0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7	
六、獎金	35,016	
七、其他給與	3,040	
八、加班值班費	11,4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454	
十一、保險	15,5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1,450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8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97	197	-	-	-	-	-	-	1	1	1	2	2	3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197	197	-	-	-	-	-	-	1	1	1	2	2	3

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3	3	3	-	-	227	229	249,985	241,592	8,393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法規業務推動等工作，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50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協助行政事務等工作，預計71人，預算編列金額42,867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預計32人，預算編列金額16,770千元。 (2) 綜合規劃發展：預計8人，預算編列金額6,347千元。 (3) 經濟發展業務：預計6人，預算編列金額3,600千元。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計9人，預算編列金額6,100千元。 (5) 公共建設業務：預計5人，預算編列金額2,500千元。 (6)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預計9人，預算編列金額6,500千元。 (7) 社會服務推展：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050千元。
23	23	3	3	-	-	227	229	249,985	241,592	8,39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1	1,668	31.30	52	34	0	ASC-537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30	52	34	0	ATJ-398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30	52	34	0	ATJ-399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30	52	34	0	ATJ-3991。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3	2,351	1,668	31.30	52	34	0	AKM-6582。
	合計				8,340		261	170	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9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7 人

原住民族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9,715.70	-	55	1	12,400.80	-
二、機關宿舍	5	323.84	-	-	4	396.76	-
1 首長宿舍		-	-	-	4	396.76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	323.84	-	-	-	-	-
三、其他	9	6,421.93	54,898	-	1	190.96	-
合 計		16,461.47	54,898	55		12,988.52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116.50	-	-	55
	-	-	-	-	720.60	-	-	-
	-	-	-	-	396.76	-	-	-
	-	-	-	-	-	-	-	-
	-	-	-	-	323.84	-	-	-
	-	-	-	-	6,612.89	-	-	-
	-	-	-	-	29,449.99	-	-	5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83,107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383,107
		11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83,107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383,107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3,107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59,424	563,592
1.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464
(1)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01				-	46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強化都市原住民族支持網絡，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112	-	23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強化都市原住民族支持網絡，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112	-	232
2.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39,100	482,196
(1)推動民族教育 14				-	10,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2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研究。	112	-	10,500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5				-	84,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 2.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 3.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4. 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	112	-	6,7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 2.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 3.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4. 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	112	-	32,750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 建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	112	-	45,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968,891	-	351,187	1,114,731		4,157,825
-	-	-	-	-	464
-	-	-	-	-	464
-	-	-	-	-	232
-	-	-	-	-	232
26,384	-	62,187	59,991		769,858
22,500	-	-	2,500		35,500
6,000	-	-	1,000		7,000
16,500	-	-	1,500		18,000
-	-	-	-	-	10,500
-	-	2,000	6,250		92,750
-	-	1,000	600		8,350
-	-	1,000	1,650		35,400
-	-	-	4,000		49,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系及內容。			
		2. 辦理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			
		3.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4. 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6			-	41,900
[1] 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 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	112	-	9,500
		2.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3. 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2] 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 辦理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	112	-	32,400
		2. 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			
		3.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4. 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3] 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2	-	-
(4) 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17			-	34,437
[1] 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	112	-	14,437
[2] 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	112	-	20,000
(5)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8			139,100	267,600
[1] 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112	30,500	44,000
		2. 擴大族語推廣使用。			
		3. 營造族語生活使用環境。			
[2] 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112	68,600	194,600
		2. 擴大族語推廣使用。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3,000	54,900
-	-	-	-	1,000	10,500
-	-	-	-	2,000	34,400
-	-	-	-	10,000	10,000
-	-	-	-	-	34,437
-	-	-	-	-	14,437
-	-	-	-	-	20,000
-	-	58,300	-	35,400	500,400
-	-	7,000	-	10,000	91,500
-	-	51,300	-	25,400	339,9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3. 營造族語生活使用環境。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112	40,000	29,000
(6)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19			-	3,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112	-	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112	-	2,500
(7)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20			-	23,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 2.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112	-	7,6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 2.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112	-	15,400
(8)推展南島民族教育交流	2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 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 2. 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	112	-	-
(9)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22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2	-	-
(10)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	23			-	17,25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	112	-	9,2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	112	-	8,059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20,324	7,436
(1)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24			20,324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112	1,224	-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69,000
-	-	-	-	-	3,000
-	-	-	-	-	500
-	-	-	-	-	2,500
-	-	-	-	-	23,000
-	-	-	-	-	7,600
-	-	-	-	-	15,400
3,884	-	-	-	-	3,884
3,884	-	-	-	-	3,884
-	-	1,887	-	-	1,887
-	-	1,887	-	-	1,887
-	-	-	-	2,841	20,100
-	-	-	-	1,300	10,500
-	-	-	-	1,541	9,600
14,000	-	-	-	-	41,760
-	-	-	-	-	20,324
-	-	-	-	-	1,224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112	19,100	-
(2)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25				-	9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112	-	2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112	-	700
(3)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2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12	-	-
(4)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31				-	6,53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2.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112	-	3,11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2.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112	-	3,420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100
(1)原住民族產業活動 03				-	1,100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	112	-	1,100
5.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59,446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05				-	20,14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包含1.所有權移轉2.資訊系統維護3.臨時人力4.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業務經費。	112	-	2,45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包含1.所有權移轉2.資	112	-	17,691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9,100
-	-	-	-	-	900
-	-	-	-	-	200
-	-	-	-	-	700
14,000	-	-	-	-	14,000
1,800	-	-	-	-	1,800
12,200	-	-	-	-	12,200
-	-	-	-	-	6,536
-	-	-	-	-	3,116
-	-	-	-	-	3,420
-	-	-	-	548	1,648
-	-	-	-	548	1,648
-	-	-	-	548	1,648
8,000	-	-	-	-	67,446
-	-	-	-	-	20,147
-	-	-	-	-	2,456
-	-	-	-	-	17,691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06	訊系統維護3.臨時人力4.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業務經費。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112	-	-
(3)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	07			-	39,29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2.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112	-	1,93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及劃設實施計畫。 2.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3.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112	-	32,427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	4,940
6.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12,950
(1)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	08			-	4,4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辦理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2.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業務經費。 3.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經費。 4.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原住民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經費。	112	-	2,439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8,000	-	-	-	-	8,000
8,000	-	-	-	-	8,000
-	-	-	-	-	39,299
-	-	-	-	-	1,932
-	-	-	-	-	32,427
-	-	-	-	-	4,940
71,400	-	289,000	830,192		1,203,542
-	-	-	115,340		119,790
-	-	-	43,170		45,609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辦理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2.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業務經費。 3.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經費。 4.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原住民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經費。	112	-	2,011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0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2	-	-
(3)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2	-	-
(4)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11				-	8,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112	-	1,04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112	-	7,460
7.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	-
(1)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2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112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72,170		74,181
-	-	-	614,852		614,852
-	-	-	92,000		92,000
-	-	-	522,852		522,852
15,000	-	289,000	-		304,000
1,875	-	36,125	-		38,000
13,125	-	252,875	-		266,000
56,400	-	-	100,000		164,900
5,365	-	-	13,519		19,924
51,035	-	-	86,481		144,976
416,000	-	-	224,000		640,000
416,000	-	-	224,000		640,000
40,300	-	-	21,700		62,000
375,700	-	-	202,300		578,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8.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	-
(1)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112	-	-
9.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	-
(1)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0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經費。	112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50,000	-	-	-		1,050,000
1,050,000	-	-	-		1,050,000
1,050,000	-	-	-		1,050,000
383,107	-	-	-		383,107
383,107	-	-	-		383,107
383,107	-	-	-		383,107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00,000
1. 對團體之捐助				1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
(1)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1]推動原住民族法制事務	02	112-112 民間團體	推動原住民族法制事務。	-
[2]參與國際活動	05	112-112 民間團體	獎助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經費。	-
(2)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00,000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0	112-112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
[2]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11	112-112 民間團體	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等。	-
[3]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3	112-112 民間團體	1.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2. 擴大族語推廣使用。 3. 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 4.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5.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0
[4]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	14	112-112 民間團體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5]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	15	112-112 民間團體	1. 辦理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 2. 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	-
[6]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16	112-112 民間團體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	-
[7]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興建	17	112-112 民間團體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辦理社區衛生保健服務	25	112-112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等相關工作。	-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54,722	3,295,320	367,232	61,000		4,778,274
658,652	571,347	367,232	50,000		1,747,231
658,652	571,347	367,232	50,000		1,747,231
1,306	-	-	-		1,306
860	-	-	-		860
446	-	-	-		446
656,447	531,864	367,232	50,000		1,705,543
6,900	-	-	-		6,900
9,400	-	-	-		9,400
612,410	422,500	-	50,000		1,184,910
12,000	-	-	-		12,000
15,737	-	-	-		15,737
-	109,364	27,000	-		136,364
-	-	340,232	-		340,232
-	380	-	-		380
-	380	-	-		380
860	39,103	-	-		39,96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 年計畫	06 112-112	民間團體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影視 音樂媒合串聯：辦理音樂產 業產學合作計畫。	-
[2]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 展	07 112-112	民間團體	1.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輔導小微企業數位轉 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 翻轉原民事業。 2.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 關計畫。	-
(5)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1]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	09 112-112	民間團體	獎勵國內團體研究原住民族 土地。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0 112-112	原住民學生	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 學生助學金。 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 學生獎助學金。 3.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 活津貼。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 民給付)	22 112-112	原住民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 ，辦理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補助原住民健保費	23 112-112	原住民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 民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3610100 一般行政				-
[1]對個人之慰問	01 112-112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424	-	-	16,424
860	22,679	-	-	23,539
39	-	-	-	39
39	-	-	-	39
293,475	2,719,473	-	11,000	3,023,948
250,500	-	-	-	250,500
250,500	-	-	-	250,500
250,500	-	-	-	250,500
-	1,987,090	-	-	1,987,090
-	1,987,090	-	-	1,987,090
-	1,987,090	-	-	1,987,090
-	654,467	-	-	654,467
-	654,467	-	-	654,467
-	654,467	-	-	654,467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1]參與國際活動	05	112-112 原住民	獎助個人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經費。		-
(2)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0	112-112 原住民	1.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個案研究。 2.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 3.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
[2]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3	112-112 原住民	1.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活動及訓練費補助。 2.原住民族語言影視音樂創新育成補助。		-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結核病患完治獎金	20	112-112 原住民	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等。		-
[2]培育社會福利專業人才	21	112-112 原住民	獎助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		-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06	112-112 原住民	1.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辦理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2.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部落旅遊疫後復甦。 3.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生活工藝連結時尚。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1]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04	112-112 國外單位	1.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 2.辦理南島區域部落社區及組織締結姊妹關係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等工作。		-
(2)5103610300					-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2,975	77,844	-	11,000	131,819
475	-	-	-	475
475	-	-	-	475
41,000	33,500	-	-	74,500
41,000	-	-	-	41,000
-	33,500	-	-	33,500
1,500	1,680	-	-	3,180
-	1,680	-	-	1,680
1,500	-	-	-	1,500
-	42,664	-	11,000	53,664
-	42,664	-	11,000	53,664
2,595	4,500	-	-	7,095
2,595	4,500	-	-	7,095
495	4,500	-	-	4,995
495	4,500	-	-	4,995
2,100	-	-	-	2,100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3 112-112	國外單位	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	-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00	-	-	-	2,1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2	169	2,962	17	214	2,675
考 察	5	59	1,353	6	81	951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19	265	5	46	579
開 會	5	91	1,344	6	87	1,14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日本博物館及英國愛丁堡大學等參訪及考察交流活動70	日本及英國		1.本會為推動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以下簡稱原博館)工作，預計於112年前往日本及英國愛丁堡大學進行博物館與藝術節考察、交流。 2.臺灣經歷日治時期，該段期間曾有系統性對臺灣原住民社會的研究，亦有相關的文物、資料的採集蒐藏。為了解目前留存於日本各大博物館的臺灣原住民族文物保存現況，並建立後續原博館與各館之合作關係，112年度規劃前往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大阪民博)、日本天理大學、東京家政大學博物館等進行考察交流。 3.此外，日本愛努UPOPOY民族共生象徵空間(含國立愛努民族博物館)於2020年開館，該館在籌備期間曾與本會密切交流。為進一步了解新設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建過程及營運情況，本次考察行程亦規劃前往該館進行參訪交流。	112.08-112.09	7	2
02 考察日本商品通路、地方創生戰略及產業推動情形80	日本		1.考察東京文創商品拓銷通路，評估台灣原住民族商品於日本通路上架之可行性，以有效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 2.另本會為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推動行政院地方創生計畫，以地方產業發展為核心。	112.09-112.09	7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50	303	31	584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無		
80	74	97	251				經濟發展業務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慕尼黑國際工藝博覽會70	德國		<p>3. 日本北海道東川町自1994年起舉辦「寫真甲子園」，20年內吸引14%移居人口，同時支援年輕朋友留下來創業，打造社區營造計畫；另日本為最早推廣有機農業的國家之一，建立相當嚴謹且明確的有機耕作規範，使農民可依循推動有機農產品及標示。</p> <p>4. 臺灣原住民族產業大多為一級產業，如何透過地方創生理念，推動在地產業，使產業精緻化、升級化，吸引青年返鄉，再創部落生機，是本次考察的主要目的。</p>	112.03-112.03	5	1
04 考察荷蘭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戰略推動情形85	荷蘭阿姆斯特丹		<p>1. 本展自舉辦以來，每年3月在德國慕尼黑匯集超過1,000家參展商展出全球各地當代首飾、應用美術、金工設計等手工藝頂尖作品，並提供創作與商業交流平台，為歐洲歷史悠久且具有代表性的商展，是臺灣工藝進入歐洲市場的良好管道。</p> <p>2. 期與文化部所屬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豐富國際參展經驗共同參展，以協助提升優質原住民族文創品牌業者於國際市場能見度，加強國際買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創品牌信心，必促進實質商機。</p>	112.05-112.05	7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4	32	5	101	101	經濟發展業務	無				
110	118	-	228	228	經濟發展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辦理文化健康站策進作為出國考察觀摩43	紐西蘭		<p>一端，換位思考，確立大目標：「人人都要從觀光產業中受益」，且荷蘭人對環境議題的未雨綢繆，建構如阿姆斯特丹、奈梅亨等著名綠能城市，透過在地產業、地景及經濟的串聯，使資源能更有效率地被利用，並以低碳社會及綠色經濟城市發展為主。</p> <p>2. 臺灣原住民族觀光資源具有特殊性，且為南島語族的原鄉，對於國際觀光遊客具有吸引力；惟如何以部落、族人及社群的永續發展為考量，不會為了觀光產業而本末倒置，犧牲部落文化的無形價值，使在地特色才能延續繁榮，荷蘭永續觀光、循環經濟、農業經濟之施行方法，皆可作為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產業之借鑑。</p> <p>1. 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 0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本會負責布建文化健康站，111年度已設置達480站，培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計1,271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1萬5,018人，提供可近性、連續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係我國原住民族長者相當有感之福利政策之一。</p> <p>2. 經瞭解紐西蘭發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政策，係</p>	112.07-112.08	6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8	68	43	189	189	社會服務推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訪問 06 南島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區域培訓班86	關島		<p>以發展「因族因地制宜」、「具文化敏感度」之長照模式為原則，有效滿足在地毛利族長者專業照顧需求，其服務成效及辦理作法可作為本會精進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政策之借鏡。</p> <p>1. 本會為培育參加全球性與區域性之原住民族國際會議人才，提供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學習之管道，自92年起，每年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p> <p>2. 自105年起，每年邀請南島在臺留學生參加進階班培訓課程並自109年度舉辦國外培訓課程，實地營造參與國際會議或交流性質之國際場域，建構實際參與平臺，達到訓用合一。</p> <p>3. 112年賡續辦理國外培訓課程，預計前往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家(地區)舉行。</p>	112.10-112.10	7	1
07 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訪視80	擇2個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地區		<p>1.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114年)」辦理，透過培訓南島民族社區營造人才，輔以捐助計畫推動南島民族社區從文化、產業、生活等面向發展可永續經營之社區產業模式，帶動文化傳承。</p> <p>2. 藉由臺灣模式之社區營造成功經驗，整合南島民族社區資源，並以專家輔導機制協助社區推</p>	112.02-112.12	6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5	47	8	80	綜合規劃發展	無	
100	72	13	185	原住民族教育推 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動營造工作，逐步建構南島民族永續發展之環境。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第9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 - 85	紐西蘭	1. 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族合作第2條第2項辦理—締約機關應透過協調機關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 2. 依據上開規定並經本會與紐西蘭毛利發展部協調後，每年輪流至雙方國家開會，110年度因應疫情，第7屆專章協調會議改採視訊會議之方式辦理。 3. 考量111年度囿於疫情，仍可能以視訊會議之方式召開，按輪流舉辦會議之原則，112年度預定將前往紐西蘭召開第9屆協調會議。	6	2	70	70
02 南島民族論壇2023年執行委員會會議 - 83	吐瓦魯	1. 依據2018年南島民族論壇一圓桌會議決議，每兩年辦理一次論壇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執行委員會。 2. 為落實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促進各會員之參與，爰繼續辦理年度執行委員會會議。 3. 經2021年執行委員會決議決議，依據輪流於各會員國家地區召開會議之原則，2023年預計將輪序前往吐瓦魯舉行。	8	6	340	167
03 南島民族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地方政府姊妹市合作交流計畫 - 83	帛琉	1. 依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及南島民族論壇章程，將成立相關	5	2	75	74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3	153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116	623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46	195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出席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工作小組會議 - 85	美國	<p>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2. 為賡續推動與南島語族國家間官方、民間組織及部落合作交流，預計每年規劃前往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研商下年度論壇各項合作交流與計畫。</p> <p>3. 另考量我國三地門鄉公所前於110年與帛琉安加爾州及恩切薩爾州簽署姊妹市合作備忘錄在案，為推動後續交流，擬組團赴帛琉執行相關合作計畫。</p> <p>1. 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係紐西蘭於110年藉由擔任APEC主辦經濟體之契機所發起倡議，係國際間首部以原住民族經貿議題為核心之非拘束性多邊協議，協議全文最終由我國、紐西蘭、澳洲及加拿大完成研商定稿，並由紐西蘭於110年12月10日率先發布英文文本在案。</p> <p>2. 依據上開協議規定，為持續於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域倡議原住民族經貿合作事務，每年度將於APEC領袖峰會「經濟領袖會議」期間(每年11旬)召開IPETCA工作小</p>	7	2	90	121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6	257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 會議 - 86	挪威	<p>組會議，出席層級為各參與經濟體之部長或資深官員層級長官。</p> <p>3. 查112年度APEC會議預定將由美國擔任主辦經濟體，本會爰依據IPETCA協議之規定組團赴美國參加會議。</p> <p>1. WINHEC「世界高等教育聯盟」目前共有8個會員國，臺灣為其中之一個會員，該項會議自2002年發起，迄今已19年，臺灣曾擔任2屆的主辦國(2012年及2018年)。</p> <p>2. 2020年WINHEC與「世界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WIPCE)」於澳洲合併舉行，俟因疫情影響延期至2022年辦理。</p> <p>3. 2023年暫定於挪威舉辦，臺灣歷年係委由東華大學與會。</p>	7	1	50	60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	116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
					-	-
					-	-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1,131	660,74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64,949	317,410	-	-
04 教育		5,000	302,817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182	40,515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342,947	2,686,967	7,095	7,968,882
-	84,519	1,614,420	4,995	2,286,293
-	1,613,311	647,680	2,100	2,570,908
-	2,645,117	424,867	-	3,111,681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4 教育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28,232	1,465,918	-	-	-
11,000	1,343,740	-	-	-
417,232	122,178	-	-	-
-	-	-	-	-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746	40,518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746	-	-	
04 教育	-	-	40,518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978	4,520	-	1,943,912	9,912,794	
1,978	2,569	-	1,362,033	3,648,326	
-	1,500	-	581,428	3,152,336	
-	451	-	451	3,112,132	

原住民族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	108-112	1.78	0.90	0.43	0.45	-	1. 行政院107年7月24日院臺原字第1070025827號函核定，108年7月1日院臺原字第108002163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於「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科目0.45億元。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109-114	6.17	1.02	0.47	0.40	4.28	1. 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7991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分別編於原民會「綜合規劃發展」、「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科目0.39億元及文發中心「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科目0.01億元。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110至113年)計畫	110-113	9.84	1.28	1.32	1.32	5.92	1. 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9023970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於「公共建設業務」科目1.32億元。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	110-113	2.50	0.51	0.52	0.63	0.84	1. 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科會字第10090032090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於「綜合規劃發展」0.63億元。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	110-113	3.69	0.88	0.84	0.81	1.16	1. 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臺原第1100008217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於「社會服務推展」科目0.81億元。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	110-113	5.02	0.85	1.36	1.36	1.45	1. 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原字第1090036156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36億

原住民族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1-114	28.00	-	5.84	6.22	15.94	元。 1. 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原字第110008278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於「公共建設業務」科目6.22億元。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1-114	14.00	-	1.98	3.10	8.92	1. 行政院110年9月27日院臺原字第110029028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於「公共建設業務」科目3.10億元。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111-114	5.20	-	1.16	1.20	2.84	1. 行政院110年9月17日院臺原字第110027933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於「經濟發展業務」科目1.20億元。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115	72.84	-	9.50	18.31	45.03	1. 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8.31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45,986
1.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83,142
(1)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	112-112	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	-	1,316
(2)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 及行政資訊化	112-112	1.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 (1)委託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專管中心，進行規劃、監管、協調、宣導工作。 (2)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3)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4)辦理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建置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2.建構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及端點威脅防禦系統。	-	63,620
(3)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112-112	1.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 2.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研究。	-	1,120
(4)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112-112	1.辦理基礎型會務結構： (1)辦理臺北秘書處維運費用。 (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書資料庫維運與更新。 (3)辦理執行委員會議。 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1)辦理2023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 (2)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以及南島區域圖書翻譯出版等。 3.辦理人力資源發展：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	17,086
2.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97,023
(1)推動民族教育	112-112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個案研究及建置資料庫。 2.原住民族教育專書及刊物出版與教育、文化、族語推廣活動及宣導。	-	5,797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知識體系	112-112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	10,680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他	
-	-	-	-	345,986
-	-	-	-	83,142
-	-	-	-	1,316
-	-	-	-	63,620
-	-	-	-	1,120
-	-	-	-	17,086
-	-	-	-	97,023
-	-	-	-	5,797
-	-	-	-	10,6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12-112	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 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 3.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個案研究。	-	13,746
(4)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112-112	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	5,800
(5)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2-112	1.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2.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3.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人才拔尖方案。 4.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	-	44,000
(6)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112-112	原住民國中、小學生遠距適性化課輔計畫。	-	14,000
(7)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	112-112	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	-	3,000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32,738
(1)人體研究諮詢	112-112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	-	1,900
(2)委託研究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狀況統計年報	112-112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及委託辦理原住民平均餘命低及影響健康因素之分析或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研究。	-	2,561
(3)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	112-112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	-	5,468
(4)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	112-112	1.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 2.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 3.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評鑑工作。	-	18,330
(5)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	112-112	1.辦理南島民族交流-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	-	2,000
(6)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及政策分析	112-112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4條規定，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及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役相關業務	-	2,479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項	
-	-	-	-	13,746
-	-	-	-	5,800
-	-	-	-	44,000
-	-	-	-	14,000
-	-	-	-	3,000
-	-	-	-	32,738
-	-	-	-	1,900
-	-	-	-	2,561
-	-	-	-	5,468
-	-	-	-	18,330
-	-	-	-	2,000
-	-	-	-	2,47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59,385
(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年計畫	112-112	1.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 (1)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 專案辦公室。 (2)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 2.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辦理金融投 資創新方案研究計畫。 3.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 (1)辦理精實創新輔導計畫。 (2)辦理企業體質診斷計畫。 (3)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 展論壇。 4.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部落旅遊疫 後復甦。	-	45,879
(2)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 事業發展	112-112	1.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 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數位翻轉原民事業。 2.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 業務勞務採購。	-	11,906
(3)辦理南島民族產業合作 及經貿交流	112-112	1.辦理南島民族產業合作計畫合作交 流經費。 2.辦理南島民族經貿交流經費。	-	1,600
5.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14,962
(1)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機制	112-112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 管制機制。	-	3,750
(2)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 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	112-112	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 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	-	5,812
(3)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 設實施計畫	112-112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更新。	-	5,400
6.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58,736
(1)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112-112	委託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維護管 理、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制度、資源整 備之研究及推動等經費。	-	11,245
(2)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	112-112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	-	12,861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9,385
-	-	-	45,879
-	-	-	11,906
-	-	-	1,600
-	-	-	14,962
-	-	-	3,750
-	-	-	5,812
-	-	-	5,400
-	-	-	58,736
-	-	-	11,245
-	-	-	12,86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調查、規劃及協調	112-112	規劃與輔導。 2.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 1. 辦理天然災害重建行政管理作業。 2.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規劃及協調作業。 3.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計畫施工查核相關作業。	-	25,430
(4)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2-112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規劃及協調相關作業。	-	4,100
(5)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112-112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計畫業務協調、管控、彙報、推動等作業。	-	5,1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430
-	-	-	4,100
-	-	-	5,1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21,976	
				3703610000 民政支出	8,818	
		2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3,150	1. 辦理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相關原住民族日活動等媒體宣導費264千元。 2. 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相關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媒體宣導費1,566千元。 3. 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 (1)辦理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與推動國際交流所需媒體宣導費250千元。 (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所需媒體宣導費1,070千元。
			3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4,000	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相關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所需媒體宣導費4,000千元。
			5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1,668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相關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所需媒體宣導費1,668千元。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12,148	
		9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2,148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專書及刊物出版與教育、文化、族語推廣活動所需媒體宣導費7,100千元。 2.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所需媒體宣導費3,048千元。 3.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所需媒體宣導費2,000千元。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010	
		10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1,010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1. 推動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社會福利獎勵及培訓教育工作所需媒體宣導費800千元。 2.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業務所需媒體宣導費10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需媒體宣導費11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 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 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 (一)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87 億 5,093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制度及法令規研究、規劃與推動等工作。經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要職掌在於國家級原住民族舞團及場域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惟相較於文化部所屬三級機關，同樣進行傳統藝術之典藏、保存、展演、教育、推廣的國立傳統藝術文化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現有原住民族舞團在場域、人員及經費都遠遠不及。爰此，凍結「原住民族委員	一、本會業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1005371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國家原住民族樂舞劇團」文發中心已參考各部會建議修正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俟本會內部檢視完成後，將續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三、「國立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團」經評估，為提昇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及原住民族少年品格教育、文化內涵之養成，預計參考客家兒童合唱團成立模式，委託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歲出預算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國家級原住民族舞團與國立原住民族兒童合唱之設置方向、人員進用配置及經費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具相關藝術文化及技藝領域之專業團隊，先採試辦方式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團，俾有效透過歌謠傳唱推廣，傳承族語保存與發展。
(二)	<p>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297萬2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派員出國計畫」總經費編列297萬2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Omicron來勢洶洶，以色列、日本等國已先後陸續鎖國，短期內疫情似無趨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297萬2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合計編列297萬2千元。惟國際間皆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實施相關防疫管制且國際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加上新型變種病毒Omicron影響情況不明，應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p>	<p>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21日以原民綜字第111001985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出國考察項目原則配合各目的地國邊境管制措施滾動調整參與形式。針對定期性國際會議參與，鑒於會議內容涉及本會相關政策制定，爰配合主辦方以實體方式出席，部分則配合以線上會議出席。</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因應國際新冠疫情影響，重新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87億5,093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297萬2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109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國外旅費」辦理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經費、參加「第8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考察荷蘭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戰略推動、日本地方創生戰略推動情、日本友善農業推動、原住民族文創商品於日本拓展通路、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及南島民族文化交流、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相關工作及文化健康站策進作為出國考察觀摩、南島民族交流—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然由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297萬2千元，為考察其他國家原住民族自治經驗，原住民族長照、永續觀光與農業推動，訪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南島民族國家進行文化交流活動，以及參加定期會議擴大國際間合作交流。</p> <p>鑒於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且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加上新型變種病毒Omicron來勢洶洶，新一波的傳染威脅已讓全球再度升高邊境管制，可見111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p> <p>為撙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並視疫情狀況滾動檢討出國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1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17項預算合計297萬2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6項116萬6千元、訪問計畫6項64萬2千元、開會計畫6項116萬4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110年11月26日又發現新冠病毒最新南非變異株「Omicorn」，此變異株是目前突變程度最高的變異株；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仍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待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160萬6千元，用於辦理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以及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南島民族論壇工作會議和執行委員會會議等經費。惟部分出國考察計畫，尚無具體行程規劃，同時鑒於各國疫情及疫苗施打覆蓋率情況不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現階段赴他國考察及交流應以我國防疫風險為考量。</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47萬6千元，規劃用於至荷蘭考察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策略推動情形，與到日本考察地方創生、友善農業推動、文創商品通路拓展等出國經費。</p> <p>惟近日疫情再起，變種病毒Omicron已於全球擴散，各國謹慎面對，我國截至110年12月27日已有34名入境乘客感染Omicron。而日本為避免新型變種病毒在境內造成大流行，已宣布全面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日本。</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新冠疫情趨緩後，始得動支。</p> <p>10.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26萬6千元，開拓原住民族國際文化教育交流。經查，111年度出國考察計畫分為三個部分，分別為南島民族青年交流、參加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然新冠疫情變化莫測，為避免染疫風險，現階段人員出國應思考其迫切性與必要性。</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我國新冠疫苗第二劑覆蓋率達八成後，始得動支。</p> <p>11.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36萬5千元，辦理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目前擬規劃出訪紐西蘭，增進與當地毛利部落彼此認識和連結。</p> <p>惟目前新冠肺炎Omicron變種病毒席捲全球，各國嚴正以待，紐西蘭為世界上邊境管制最嚴格的國家之一，未來視疫情發展，可能持續延長國境管制。</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紐西蘭國境確定解封後，始得動支。</p> <p>12.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第4年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25萬9千元，預計參加2022年泛太平洋醫學年會及2年為期一次的太平洋重要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惟目前國際疫情尚不明朗，許多國家之確診數仍持續攀升，突破性感染問題日益嚴重，為避免我國再度爆發之風險，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國外訪視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已多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辦理。</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全球疫情穩定後，始得動支。</p>	
(三)	<p>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528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由熟稔部落歷史文</p>	<p>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20日以原民綜字第111001991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刻正研擬精進部落核定計畫目前先以同名部落之更名著手，積極鼓勵同名部落各自恢復傳統名稱，有關部落人口數過少或行政區域重疊相鄰之部落(同一村里含數個部落者)則委請地方政府</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化之民眾製作部落概況訪查表，據此公告並徵詢民眾之意見，進而完成部落核定。惟上開要點規範部落概況訪查表應載明「共同生活區域範圍」及「部落範圍之相關圖文」，從未曾從部落核定資料知悉上開文件，並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辦法僅要求舉辦說明會，未見與相關利害關係部落之徵詢同意機制或同意核定部落之比率，導致屢生爭議。</p> <p>又因上開部落核定作業略顯鬆散，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予以改善或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溝通。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有3個8人以下之部落，至少者僅5人；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花蓮縣之部落數為183個，而花蓮縣自行核定之部落數為206個，其中13鄉鎮市之部落數高達9個，部落數與中央核定數不一；又內政部主管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導致部落名稱之羅馬拼音與地名呈現之發音不一致等狀況。</p> <p>綜上，部落為原住民族主體之基礎，且為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規劃健全部落核定與通盤檢討之機制並建構以部落為單位之資訊整合系統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528萬7千元，其中包含加強都市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間的連結，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舉辦相關活動，宣導原住民族基本權利。</p> <p>然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目前我國原住民人口數約為57萬9千多人，近34萬人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若</p>	<p>徵詢部落意願並協調整併，惟前開部落精進事項仍須尊重個別部落之意願或部落會議決定之。</p> <p>三、本會將持續蒐集地方政府與部落意見，參酌納入精進部落核定計畫，以優化部落核定機制。有關本會部落核定名稱與路牌上之名稱因通用拼音或者漢語拼音之因素，致呈現名稱有所不同，本會後續將與權責機關，如交通部、地方政府共同研議改善之道，以統一部落名稱及用語。</p> <p>四、本會自 107 年至 111 年以「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之資源與措施，提升計畫運用之綜效，內容涵蓋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產業、社會福利、居住建設等，藉由舉辦歲時祭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及族語傳承活動、創業及金融輔導、就業服務等提升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族群認同，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p> <p>五、鑑於上開方案於 111 年度屆期，且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人口日益增加，本會於 110 年度起著手研擬「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並賡續配合下一期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中長程計畫）草案。盼制定與時俱進之政策措施，建立明確的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政策並規劃完整的法制，以回應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人的政策需求。</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加上設籍在原鄉但在外工作的人口，原民部落人口外流問題嚴峻，而在都市發展之原住民朋友也因環境催化，逐漸出現身分認同問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6,622萬5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機關屬性為政策統合機關，與同屬行政院二級機關應就涉及原住民族各類業務應有橫向連結與合作，合先敘明。又查目前各部會各類型之數據資料庫，未有以原住民族為條件之蒐尋模式，導致無法針對各地區之原住民族族人最作為妥適之施政方針。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未有原住民農民基礎數據、勞動部未有原住民勞工基礎數據、衛生福利部未有原民醫護人數分布數據等狀況。</p> <p>綜上，政府稱目前為大數據時代，應妥善規劃相關數據之利用，為確實提升對原住民的需求之妥善施政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原民各類型基礎資料庫之規劃內容方案及其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150萬9千元，其中「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之「業務費」編列5,899萬4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中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的死因只提供到106年；原住民族</p>	<p>一、本會業於111年5月9日以原民綜字第11100198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數據資料闕漏、且分散於各機關構、原住民族決策議題及待解決之痛點等問題，研擬解決方案。並於109年由科發基金補助「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先期研究」，以及行政院於109年10月12日核定「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113年)」據以執行，將建立一個跨部會系統平台，釐清原住民族政策決策需求，盤點及整合各部會相應數據資訊，建置原住民族政策決策數據資料庫，推動原住民族行政決策知識體系及資料倉儲應用，作為原住民族政策擬定、中長程計畫編撰或滾動修正以及預算編列等工作的實證依據。另國發會業已成立「智慧國家方案」數位治理分組，後續相關法規調適及個資取得等規範，將配合國發會平台進行後續處理。本會將持續進行跨部會原民資料盤點及平台建置等相關事宜。</p> <p>三、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且未建置完善之自動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等項目缺失，可分為人工缺失及系統缺失兩部分：</p> <p>(一)有關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等人工缺失一節，本會為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公所承辦人員登錄系統資料更臻確實，業已函請本系統受委託廠商辦理年度土管系統教育訓練(全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且未建置完善之自動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督導該會網站應每年更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場次)時，應依規定登錄及列入該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加強宣導；另本會召集地方政府及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講習時，亦向各機關進行宣導，並將各機關就土管系統登錄情形作為年度評比之審查項目之一，俾使系統資料之建置更趨完整。</p> <p>(二)至系統未建置完善之自動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等系統缺失一節，本會於 110 年 7 月前，業就系統「權利回復」、「占用及使用補償金」及「租使用管理」等模組，結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系統邏輯判斷機制，並就各模組資料進行橫向聯繫勾稽及相關資訊除錯警示功能等改善作為，以提升系統之完整性。</p> <p>四、有關原民會網站中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死因只提供 106 年，本會策進作為，分述如次：</p> <p>(一)本會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資料來源均來自衛福部等相關機關，衛福部公布相關死因統計等，有半年至 1 年的落差，例如 108 年當年度十大死因結果，109 年 6 月後公布；108 年全民保險醫療統計年報，於 110 年 1 月後公布，故本會彙整完成之時程較延後，本會 107 年及 108 年統計年報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並公布於本會網站。</p> <p>(二)另為提供各界參考，110 年 11 月 1 日於本會網站公告衛福部提供 107 及 108 年原住民族十大死因統計、嬰兒死因統計及事故傷害統計。</p>
(五)	<p>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55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p>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原民綜字第 111002069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我國多項重要制度，其內容均包含民族自治精神，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設置，有助促進各界及各級政府對原住民族自治之制度共</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552萬5千元，經查，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然原住民族自治法延宕21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提出書面報告、卻絲毫不見該法立法進展，行政不作為，未盡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之責，爰凍結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552萬5千元，用於健全原住民相關法規推動及整合，維護民族自治的基礎精神。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自行政院2000年研擬至今21年，總統蔡英文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協助原住民恢復權益，惟查，除了民族正名相關權益獲得實質成果外，土地權卻毫無進展，自治權等同宣告停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查蔡總統105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提出，其內容包含：「各民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依上開內容，政府應提出有實質內容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p>	<p>識，期能打破未來自治行政區域之劃設及資源分配。「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預告期間各方意見仍舊分歧，陳情建議暫緩發布，未來部落公法人制度將依據原基法第2條之1修正原意，納入原住民族自治制度。</p> <p>三、按司法院憲法法庭定於111年6月28日針對「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進行言詞辯論，預期判決結果對於原住民族之法定要件及範圍有所影響，宜應俟判決結果後再行徵詢原住民族之意見。</p> <p>四、本會於官網建置諮商同意專區，並提供部落諮商同意法令、部落會議文書範例、懶人包等資訊，供部落下載參考及運用。將規劃針對地方政府、公所及部落等相關人員辦理諮商同意教育訓練，以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及同意事項之程序為宣導重點。</p> <p>五、「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業完成草案研擬及性別影響評估法制作業，並擬將草案於本會網站及國發會「參與平台眾開講」公告周知60日，並於公告期滿結束後就民眾意見提出綜整回應，俾憑辦理後續法制程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合先敘明。</p> <p>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6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且近兩年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法案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版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依上揭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其義務儘速擬訂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並核定公法人，以維護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合先敘明。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該條104年增訂至今，尚未訂定相關規範與部落公法人之核定，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又稱將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內納入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惟近6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且近2年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行政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部落公法人之配套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查目前原住民族第15族與第16族從鄒族獨立時，其標準作業流程包含徵</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詢各地鄒族族人之意見，並讓鄒族族人理解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語言與文化之差異性，並贊同與祝福之獨立，以共創族群間的共存共榮之關係。</p> <p>又查除法定原住民族外，目前亦有其他目前非法定原住民族之群族爭取原住民族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參採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獨立之標準作業流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至少各辦理3場次之相關座談會，讓法定原住民族瞭解非法定原住民族族群納入之必要性與影響評估並徵詢其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並辦理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機制其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並達到族群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又查一般民眾因法律用語難以理解，對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機制有所誤解，導致原漢之間產生莫須有之衝突，進而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維護，亦影響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之利用。</p> <p>綜上，為讓非原住民瞭解原住民族與土地關係之緊密性，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間之關聯性，進而瞭解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之必要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應積極辦理相關座談會，讓國人清楚知悉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必要性並可徵詢民眾改善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7.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150萬9千元，其中「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552萬5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以研訂相關原住民族法制，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雖於96年12月26日制定公布，惟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相關法制尚待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健全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制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六)	<p>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3,447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查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因素，110年度各部會間國際交流之會議皆取消辦理或以線上開會以做因應，且我國國產之高端疫苗世界各國多數都不認同其資格，甚至業有國人因施打高端疫苗未符入境轉機導致遭受遣返，合先敘明。</p> <p>又查，目前學界有利說稱我國為南島民族之發源地，具其重要之地位，應積極參與各類型之南島民族相關會議。惟為避免因疫情或者疫苗之因素，導致相關會議無法實地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111年度原則以線上會議之可行性，將相關差旅費用移轉至國際原住民事務之研究等相關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p>	<p>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21日以原民綜字第111001985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出國考察項目原則配合各目的地國邊境管制措施滾動調整參與形式。針對定期性國際會議參與，鑒於會議內容涉及本會相關政策制定，爰配合主辦方以實體方式出席，部分則配合以線上會議出席。</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暴增為546萬9千元，究其原因：其下新增1項「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費」，預算高達333萬7千元。值此國際疫情嚴重流行之際，不解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出國考察費用不減反增，為何有編列高額「出國考察費用」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敘明原因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七)	<p>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8,630萬8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上開條文乃於107年5月29日修正並施行，修正原因在於保障以海為生的阿美族人及達悟族人在進行傳統海祭免於國家機關之驅離或者取締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漁撈文化，合先敘明。</p> <p>惟修法至今近3年，「公告之海域」迄今尚未核定，將嚴重影響原住民族之權利，導致每年海祭等文化活動皆在國家驅離之恐懼中進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其義務儘速完成「公告之海域」之核定。</p> <p>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研議公告之期程並開始相關行政流程之作業，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1日以原民經字第111001426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海洋委員會108年11月1日制定「海洋基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其立法理由揭示：「對於原住民族之用海權益，政府更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3條等相關規定予以保障，爰於第1項明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行為，使用海域之權利，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尋求管理及傳統文化間之平衡點。</p> <p>另「海洋基本法」第10條第1項所稱海洋文化資產，係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定義，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之海洋相關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並以傳統用海智慧作為例示，具體內涵即包括海洋知識、民俗禮儀與節慶、傳統漁具、漁法、船舶及航海技術等。</p> <p>綜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公告海域，其立法意旨係基於保障</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8,630萬8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與「臺灣Pay」合作推出「i原券」。惟「i原券」民眾領取狀況不如預期，且必須搭配「臺灣Pay」才能直接領取，若民眾原本綁定在信用卡等其他方式，則需要在110年11月20日前補登才能使用。基此，「i原券」僅能綁訂單一支付平臺，加上綁訂流程與補登方式繁瑣，大幅降低民眾領取意願，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深加檢討，重新擬定原住民族商家之振興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i原券領取不如預期之檢討措施及後續原住民族商家振興方案、鼓勵民眾前往原鄉部落地區消費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編列1億2,106萬2千元，期望透過善用原住民族產業特色，為原住民企業注入創新思維，提供原住民企業再造發展動能。惟該計畫以產業提升為重點，卻未依實際狀況訂定預估目標值，109年指標實際值已高於111年度目標值，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數據為證滾動檢討最新實況，以展現施政積極性，為計畫提供精進及修正方向，提升政策效益，並增訂原住民族相關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相關績效指標，俾利計畫之成效控管。</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計畫績效指標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擬定新增</p>	<p>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使用之海域，本會基於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訂於111年3月28日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公告海域相關部會研商會議。</p> <p>三、本會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獲配特別預算計新臺幣（下同）2億元，並推出兩方案加碼措施，截至111年3月2日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i原券」：計有1萬8,404人使用，使用率31.6%，累計回饋金額為1,726萬4,980元。</p> <p>（二）「行動支付回饋」：計有13萬8,450人使用，累計回饋金額1億6,179萬9,600元。</p> <p>（三）上述二方案加碼措施總計回饋金1億7,906萬4,580元，振興預算執行率達88.5%。</p> <p>承上，本會振興措施已為原民會認證店家創造逾15萬消費人次，達到刺激消費、振興經濟之目標。</p> <p>四、針對「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績效指標訂定方式，說明如下：</p> <p>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業務自111年度起分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下稱本計畫）及「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下稱前瞻計畫）共同推動，本計畫係以人及企業為核心，藉由「銜接」、「串聯」、「交易」、「轉化」之政策措施推升亮點產業，經費運用著重於產業人才扶植及穩定健全企業體質；前瞻計畫則以應用創新數位經濟概念，強化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經濟環境的改善為核心，經費運用著重外部環境建構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故依計畫性質分別各設定3項成果型績效指標，茲分述如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編列1億2,106萬2千元，其中分年度績效指標關於「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基期值為3萬0,056元，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公告的「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109年度該指標值已達3萬0,538元，與基準值顯有差距，況且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的目標值在4年後才達3萬0,800元，難謂有實際助益。</p> <p>次查，106年度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數字，原住民族家庭收入有高達91.72%來自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遠高於本國全體家庭所得比率的65.96%，顯見薪資所得的提升影響其整體家庭的收入有莫大的助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更具體有效執行書面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編列1億2,106萬2千元，查該計畫為111至114年度，為期4年之新興計畫，且該計畫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4年計畫（107-110年度）」之基礎，持續創造原住民族企業經濟發展之動能。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說明此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建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之相關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相關績效指標與管考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8,630萬8千元，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編列1億2,106萬2千</p>	<p>(一)本計畫：設定公司家數、旅遊人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等3項績效指標。</p> <p>(二)前瞻計畫：設定增加產業產值由111年3.75億元增加至114年10.5億元、到訪旅客或產品購買者消費人次、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等3項績效指標。</p> <p>綜上，茲因上開2項計畫雖著眼點不同，但有相輔相成之效，屆時將一併檢視2項計畫推動成果，據以管考，並適時滾動檢討。</p> <p>五、本項「影視音樂媒合串聯」為辦理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該計畫自108年起推動，108年至110年間共計與12所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培育相關音樂產業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支持12家音樂產業相關民間團體舉辦人才培訓活動，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p> <p>本計畫補助類型分為學分(位)學程及專業培訓等兩大類，補助額度學分(位)學程類以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且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專業培訓類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且不得逾計畫總經費50%，為持續藉由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並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競爭力。</p> <p>六、為穩健推動具有部落文化深度旅遊，本會業擬訂相關執行策略，其概述如下：</p> <p>(一)「整合政府觀光跨域資源，挖掘潛力遊程推升拔尖」：綜整各部會已投入資源，挖掘具有基礎及發展潛力之旅遊路線，以「補不足」的精神，強化「文化旅遊」的理念，加以推升拔尖。</p> <p>(二)「深化部落旅遊產業鏈，型塑原住民族旅遊品牌」：透過歲時祭儀、生態、文化、景觀、飲食、旅遊等元素，串聯旅遊產業鏈，形塑原住民族旅遊品</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4年計畫（107-110年度）」之新計畫，且新計畫多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有施政基礎上，應積極提高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績效指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據此擘劃相關子計畫政策目標及預期達成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獎補助費編列7,260萬元，其中「影視音樂媒合串聯」編列1,200萬元。經查，預算書中未詳述具體補助內容與相關規劃，使用情形不明，恐造成經費浮濫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費補助發放原則及其分配方式後，始得動支。</p> <p>8.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獎補助費編列7,260萬元，其中「促進部落觀光」編列3,000萬元。經查，各縣市原住民族部落多寡不一，該項目係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然預算書中未詳述具體補助內容與相關規劃，使用情形不明，恐造成原住民族部落間經費分配不均，爰予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費補助發放原則及其分配方式後，始得動支。</p>	<p>牌；經過試辦後，將正式頒佈甄選計畫，據以執行推動。</p> <p>(三)「發展歲時祭儀遊程，深化原住民族文化意涵」：落實文化體驗及深度旅遊，鼓勵部落納入歲時祭儀於文化遊程內，消弭社會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不適當的認識；除此之外，亦將積極獎勵旅行業者推廣文化遊程，促發及鼓勵旅行業者與部落合作，透過不同的行銷管道，加強推廣的廣度及深度，引導更多國人消費。</p> <p>(四)「媒合部落與旅行業雙邊合作，共創雙贏局面」：透過辦理遊程媒體踩現團，邀請旅行業者及媒體踩線，綜合評估各旅遊線的特性及亮點，並且在維繫部落旅遊經營單位取得一定利益的基礎之下，介接於旅遊市場，創造部落旅遊新契機。</p> <p>(五)「結合原鄉地熱資源，發展溫泉旅遊產業」：補助原住民個人或團體進行溫泉檢測及開發規劃，並且辦理原住民族溫泉特色部落區之相關遴選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工作，藉由溫泉產業專業技術輔導團之技術輔導及諮詢，協助原住民透過上開辦法自力發展溫泉觀光產業。</p> <p>本會推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試辦計畫」，並於111年2月27日媒合拉阿魯哇族與相關旅行業者合作，推動聖貝祭文化遊程，以精緻小團、深度導覽為組團原則，由部落與旅行業者合作規劃遊程，以部落族人為導覽人員，帶領遊客深度認識其歲時祭儀之意涵，有效提高國人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認知；該試辦計畫辦理至111年6月底，期透過本次試辦計畫經驗，主動挖掘執行問題，並邀請相關受輔導單位、旅行業者、相關部會機關、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共同檢視試辦成效，並據以研擬後續推動計畫。</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開推動計畫將依大院主決議事項，妥善擬訂徵案及審查機制，以利政府資源有效分配及運用，並媒合部落經營團隊及旅行業者以互惠互利為原則合作洽談，營造諮詢交流平臺，共創部落旅遊新契機。
(八)	<p>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9,282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鑒於總統業於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及規劃等工作。執政至今業超過6年，卻未見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等相關之配套法案。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立法院審查。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法案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並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中，需經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最大宗為「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如飯店之開發、太陽能之設置與礦場之展延等皆屬於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合先敘明。</p> <p>又查如亞泥礦場展延案，其中涉及之爭議包含同意權機制之始點以及同意權機制的標準作業流程。惟目前為止，就「土地開發」之各類型之開發案件未為其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導致屢屢產生不必要之爭議，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p>	<p>一、本會業於111年5月16日以原民土字第1110019980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於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按該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本會於95年擬妥初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以下簡稱土海法），以單一專法規範原住民族土地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事宜。自原基法公布後16年迄今，土海法4進4出大院審議，均因「屆期不續審」及「政黨輪替」等原因未獲實質討論。過去送大院的土海法條文內容均為原則性及程序性之條文，完成立法後尚須制定14種相關子法，方能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土地議題包山包海，顯示難以一部法律通盤解決各層面之問題，亦難以凝聚共識。</p> <p>行政院107年10月4日院會決議，請原民會研議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以分流立法之方式處理，具體進展如下：</p> <p>(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大院於107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刪除5年等待期的條文並奉總統於108年1月9日修正公布施行。自108年修法迄111年2月底，回復取得土地所有權面積1萬3,073公頃，至少有3萬名原住民受惠。</p> <p>(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行政院</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土地開發」類型之同意權案件，研議其同意權機制啟動之始點及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確實規劃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俾利其政策推行盡善盡美。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9,282億6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等工作。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處理土地管理業務上，面臨人力極度不足及組織不健全的情況下，部份業務需要授權地方辦理，但在事權未能統一、專業能力不足、績效不彰、檔案不健全等情形，於原住民族土地業務推動上難獲進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土地管理之組織架構、人力配置進行檢討、調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總統業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申明「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合先敘明。</p> <p>而後行政院院長曾以107年10月4日院會決議改採短期目標「開發管理辦法提升法律位階」並且1年內推動辦理。惟迄今未見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等相關之配套法案。建請原住民族</p>	<p>於108年10月17日院會通過，送請大院於108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並奉總統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新增適用範圍6,525公頃土地，110年度核定補償面積6萬5,325公頃，核定補償金高達19億元，具體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土地正義政策。</p> <p>為完整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制度，回應原住民族要求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主張，本會研擬「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於111年3月17日第3794次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送請大院審議。</p> <p>三、查原基法第21條並未規範或授權訂定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之時點，且就現行規定，開發行為在尚未取得部落同意前，召開部落會議進行同意事項之議決非以一次為限，爰本會現行採實質行為發生前諮商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即可。惟重大開發案件規模龐大及投入成本較高，亦不排除開發單位於規劃階段即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商，俾先行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以利後續作業遂行。本會前已製作諮商同意程序表公開於本會網站周知，又為使各界快速取得諮商同意程序相關資料，本會亦於官方網站建置諮商同意專區，提供部落會議文書範例、懶人包及相關法令供民眾下載運用。另本會自105年至今規劃針對地方政府、公所及部落等相關人員辦理諮商同意教育訓練及部落宣導說明會計30場次，刻正規劃後續加強擴大辦理教育訓練及說明會，期透過相關法令與實際案例之介紹及說明，強化地方政府及部落族人對於諮商同意程序之認識，以利開發單位申請召開部落會議踐行諮商同意程序遂行。</p> <p>四、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分工，係由本會辦</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儘速提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制化之草案」送立法院審查。爰凍結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法案送至立法院並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查歷年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執行狀況，以臺東縣成功鎮與花蓮縣豐濱鄉為例，原住民鄉親實際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數分別為91件及64件，即僅占全部該鄉總案件量之1.8%及1.3%。以目前之績效推估，將嚴重影響原住民的土地權益，亟需儘速檢討與改善，合先敘明。又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應定期通盤並修正上開法規。從歷年年終檢討會議觀之，歷年皆有基層工作人員表示人力不足與程序緩慢之問題，惟迄今未能有效改善。</p> <p>綜上，若公所人力不足導致近9成案件卡在公所階段，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考量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立專管中心處置或以代管形式處置。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提出依前開建議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查「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為保障原住民權益，立法委員廖國棟103年要求行政院應增劃編常態辦理，行政院復以104年2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05405號函核定</p>	<p>理政策規劃及協調，地方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為避免機關疊床架屋及權責不清等爭議，且考量新設機關之業務量能，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3條第4項就署、局總數定有上限(70個)，現階段行政院目前尚有5部會未完成組織調整，為符基準法規定，並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事務並非僅為單純行政事務，亦具相當程度族群政治，應先就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法規面建構完整法律體系後再行逐步就政策面及實際執行面，評估各部會分工。進一步而言，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事務在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政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研究、協調、劃定、規劃、爭議處理及審議、原住民保留地增編與劃編之規劃、協調及審議，管理面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權利回復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使用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審議等事項，故本會基於原住民族土地政策統合機關之權責，將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就原住民族土地事務之相關預算、人員配置、事務分工等相關資源綜合評估盤點。</p> <p>五、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必須透過立法保障，早期由於法令未完備，致生土地權利相關糾紛及爭議，又現行有關保障原住民族生計及維護其使用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定，於法律位階層次僅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單一條文，依該條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則屬法規命令層次，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僅能對原住民保留地作最低限度之規制，且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非以保障原住民使用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為主要立法目的，未能完全回應原住民族要求土地權利之主張。</p> <p>為完整保障原住民保留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制度，回應原住民族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刪除受理期限之，合先敘明。</p> <p>又查歷年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執行狀況，以臺東縣成功鎮與花蓮縣豐濱鄉為例，原住民鄉親實際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數分別為91件及64件，即僅占全部該鄉總案件量之1.8%及1.3%。以目前之績效推估，將嚴重影響原住民的土地權益，亟需儘速檢討與改善。</p> <p>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績效之可行性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9,282萬6千元，其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792萬9千元，為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保存傳統生物與自然環境知識，並維護原住民族環境生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研訂相關法律之業務。經查，自107年度起，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研訂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等相關業務，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說明相關立法進度及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查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由行政院107年核定完成，預計112年完成，分5年辦理，總經費約為2億9,000萬元整，合先敘明。</p> <p>又查因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因擬定上之缺失，未能於公告前先行向利害關係人清楚說明劃設之用意並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導致利害關係人對於本計畫有所疑義，且誤會加深，故後續作業因素停滯。</p>	<p>人需求，本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業已完成研擬「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第 3794 次院會決議通過，並以 111 年 3 月 17 日院臺原字第 1110168659 號函送請大院審議，並經大院 111 年 3 月 28 日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辦理審查在案。</p> <p>六、有關臺東縣成功鎮及花蓮縣豐濱鄉增劃編原住民留地案件，原住民取得權利案件數比例偏低一節，經查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填報工作會報資料顯示，臺東縣成功鎮公所為 705 件，面積約 167 公頃、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為 753 件，面積約 234 公頃，本會將嚴格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釐正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以免造成誤解。</p> <p>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事務研議設置專管中心或以代管形式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如本會由專管中心作成初審行政行為將與上述之行政程序法規定相違，並且架空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2 點之分工規定，中央與地方體制及程序將有錯置之疑慮，且訴願案件將全數由行政院管轄，不符行政效率之有效分工。另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7775 號函核示，為簡化審查作業，由本會將地方政府完成初審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規定要件，且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案件彙整造冊後，會商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函復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依行政院上揭函授權由本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倘由本會專管中心進行初審，上開程序將形成本會代替公所完成審查，復又自為前開案件之核定，而有不符上開覆核機程序(法規)之情形，恐有行政處分遭訴願撤銷或</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綜上，本計畫將於112年到期，惟相關計畫未能依原訂計畫分批公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恐不利於未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建議修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9,282萬6千元，其中「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經費」編列4,351萬9千元，係包括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及劃設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辦理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等經費。</p> <p>經查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管理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建置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惟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且未建置完善之自動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以強化業務承辦人員審查作業，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能有效運用系統資料庫控管查核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導致系統未能發揮其建置目的及效益，允宜研謀改善。</p> <p>考量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至112年）期程已執行屆半，針對審計部提出之相關闕失，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協調地方政府落實登錄系統資料，以確實掌握各項業務辦理狀態；盡速檢討建</p>	<p>影響行政救濟程序之虞。</p> <p>有關請本會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一節，本會於110年12月13日邀集地方政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地政單位研商結果，經分析地方政府提供執行情形，增劃編案件繁多鄉鎮位於花蓮縣豐濱鄉、光復鄉、臺東縣東河鄉、成功鎮及長濱鄉，為有效加速趕辦，本會已於111年1月28日完成訂定「花東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推動方案」，並於111年4月27日核定專案人力、控管措施及定期召開督導會報等措施，並且針對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複丈分割問題，已進行協調整合各公產機關及地政機關執行能量，配合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委外辦理分割測量前置會勘作業等精進改善措施，以有效解決花東地區增劃編進度緩慢問題，預計將於111年5月底前召開啟動說明會及第一次督導工作會議。</p> <p>七、有關臺東縣成功鎮及花蓮縣豐濱鄉增劃編原住民留地案件，原住民取得權利案件數及比例偏低一節，與前項決議事項(八)5.相同，業經本會釐清相關數據，將嚴格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釐正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p> <p>有關請本會儘速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績效之可行性方案一節，本會已於110年12月13日邀集地方政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地政單位研商，並經分析地方政府提供執行情形，增劃編案件繁多鄉鎮位於花蓮縣豐濱鄉、光復鄉、臺東縣東河鄉、成功鎮及長濱鄉，訂定「花東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推動方案」如下：</p> <p>(一)全面清查列冊專案辦理：受理案件全數清查列管至權利回復或結案。</p> <p>(二)組成專案辦理小組：針對花蓮縣豐濱鄉、光復鄉、臺東縣東河鄉、成功鎮及長濱鄉等5鄉鎮，核定專案執行人</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立相關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以利承辦人員有效運用系統強化審查、減輕審核作業負擔及避免人工疏失；運用系統資料庫妥為控管地方政府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以達到提升管理效率之建置目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進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員。</p> <p>(三)強化管考：每 2 個月召開進度督導工作會議。</p> <p>(四)全面更新系統數據：將辦理情形全數以線上系統控管更新進度。</p> <p>另就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複丈分割作業，已進行協調整合各公產機關及地政機關執行能量，配合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委外辦理分割測量前置會勘作業等精進改善措施，以有效解決花東地區增劃編進度緩慢問題。</p> <p>八、本會自 95 年起研擬「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草案」，經 4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於 96 年 5 月 4 日函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5 日送大院審議，惟大院 7-3 會期 98 年 5 月 18 日會議紀錄略以：「執政黨已輪替、政策不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將法案撤回，並新擬草案送本院審議」。</p> <p>嗣於 98 年 10 月間，本會重新草擬「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於 100 年再送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請本會參照有關機關意見重新檢討，本會復於 101 年召開二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及部落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鑒於本條例涉及對傳統知識保護標準之政策方向及我國於國際談判之立場，本會再行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04 年再召開召開二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全案條文討論完成，修正後條文共計 8 章 33 條。為審慎起見，本會於 105 年函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本會再依各部會意見修正完竣。</p> <p>105 年因政黨輪替，本會重新檢討草案之政策方向與法條內容，經通盤檢討後，107 年業完成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及「法案人權影響評估」作業，後於 108 年因本會同時進行原住民族知識計畫(整合所有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同樣涉</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知識保護之規定)及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用藥部分涉及生物多樣性),三者計畫內容均涉及生物多樣性知識,為免政策業務重疊或不一致,基於原住民族知識共同性原則,再次召開多次內部協調會議,另考量該條例涉及範圍甚廣,國際保護模式各異,本會再於 109 年依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就地保護之意旨,參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相關討論事項及外國立法例,完成蒐集國外相關研究及立法案例,作為本草案條文之參考。現本會業已完成草案研擬、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及法案人權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將依規定辦理後續法制程序。</p> <p>九、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劃設實施計畫由行政院 107 年核定,計畫期程自 108 年至 112 年,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7,500 萬元)、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4,200 萬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1 億 300 萬元)、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3,000 萬元)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4,000 萬元)等工作項目,先予敘明。</p> <p>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後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施行。有關劃設作業傳統領域土地公告作業,目前因邵族傳統公告案遭地方政府反對而有所爭議,本會為求審慎,在原住民族部落或地方政府依劃設辦法完成劃設前,將落實後續爭議處理之作業流程,待完成相關爭議協商處理及法制作業程序後,再行依規定辦理公告作業。</p> <p>另查目前劃設辦法係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未來將研議提升為法律位階之可行性,以法律位階充分授權完整處理原住民族土地之重要議題,期能順利解決目前所面臨之爭議。</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十、本會為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公所承辦人員登陸系統資料能更臻確實，已於年度土管系統教育訓練及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講習時，就系統資料未落實之項目，應依規登錄情形作為年度績效評比之審查項目之一，俾使系統資料之建置更趨完整。系統未建置完善之自動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等缺失，本會已於前(110)年度7月前改善完竣(如:系統「權利回復」、「占用及使用補償金」及「租使用管理」等模組)，以提升系統之完整性。本會將繼續推動土管系統資料之建置作業，俾藉由該系統管理及協助地方政府及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以維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九)	<p>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0億1,622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0億1,622萬8千元，其中「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編列1億3,252萬4千元，係為續編原住民族住宅4年2期(110至113年)計畫第2年度經費。</p> <p>該計畫實施內容包含整合原住民族住宅資源、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文化、強化都市原住民族多元居住協助等。經查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住宅4年(106至109年)計畫，尚未依住宅法規定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影響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另部分縣市政府未依住宅法規定訂定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比率，允宜協調住宅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命令。</p> <p>根據住宅法第2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p>	<p>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18日以原民建字第111001438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為協助地方政府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本會業於108年10月9日修正發布施行「原住民族住宅專案貸款要點」，及於110年1月14日發布施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申請作業須知」，據此本會得提供地方政府專案優惠貸款或前瞻建設補助，且得協助其提報內政部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台，以減輕籌措經費負擔。</p> <p>三、有關訂定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目前內政部及部分縣(市)政府已訂定社會住宅出(承)租辦法，未有明確規範比例之縣市，則於社會住宅公開招租方案中明訂原住民保障戶數，給予較一般家戶更多的租金優惠，及提供更長的租賃與續租期限；查111年度原住民實際入住社會住宅已遠高於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之應保障比例2.48%。</p> <p>四、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縣市施工進度、品質改善對策：本會已調整計畫推動策略，提前審查、核定，提供</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故為增進原住民居住品質，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高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機會，會同相關單位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減輕都市原住民族人購屋或租屋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0億1,622萬8千元，其中「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之「業務費」編列1,225萬5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住宅四年（106至109年）計畫，尚未依住宅法規定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影響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部分市縣政府未依住宅法規定訂定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比率。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督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編列6億4,830萬4千元，該計畫係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設施等項目。經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自103年度開辦以來，每年投入數億元經費改善部落聯外道路及橋梁，惟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評分表中顯示，若干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參差不齊，且於施作過程中，經常出現同一路段分段施工之情形，原鄉道路路幅狹小，恐造成用路人之通勤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p>	<p>縣市政府充實執行時間，並透過定期召開之推動會報與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督導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p> <p>避免同一道路拆分施工對策：本會已透過會勘輔導、一次性核定、提高重複提報配合款比率等方式，提高地方一次性提報意願，111~114年計畫更明定5年內不得重複提報，確保道路改善一次到位，縮短交通黑暗期。</p> <p>計畫目標未達成原因與對策：計畫所列目標僅改善孤島部落未達目標，原因係103~106及107~110年計畫之改善孤島部落的階段性需求已逐漸滿足，故111~114年計畫已依地方需求滾動式檢討計畫目標，改列強化地方創生，以滿足地方需要。</p> <p>跨部會協調機制建立：本會業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原農合作平台，並視個案組成合作小組，協作項目及成果分述如下：</p> <p>(一)原農合作平台：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農路改善協作，已於105年度試辦，並於109年度建立常態性合作機制，截至110年底止，已合作23條農路，改善道路長度63.7公里。</p> <p>(二)個案合作小組：業與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新竹雲山替代道路，改善道路長度13.8公里。又與工程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屏東好茶村聯絡道復建及宜蘭瑪崙橋改建，目前皆規劃設計中。</p> <p>計畫圖資建立及開放：本會已建置「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公共建設資訊蒐集整合網」，建立歷年補助道路資料，整合套疊公路、農路、林道等道路圖資以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位，作為審查決策依據，並將提供地方政府線上提報計畫運用，以提升提案品質。</p> <p>農路與部落聯外道路重疊之審查作法：本會已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取得農路圖資，接獲計畫時即套疊是否與農路重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6億4,830萬4千元，用於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橋樑、檔土、排水設施等。惟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及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評分表，部分縣市存有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且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表示，時常有同一條道路以拆分施作工項或工區等方式分期提報計畫情形，衍生諸多不利影響，分期施作恐延長用路人交通黑暗期及養護風險，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了解施工進度及品質欠佳原因，督導改善，並妥適訂定目標、切實掌控修建品質，妥擬特色道路計畫核定及補助模式。通暢原住民族部落交通，提升產業經濟發展為本計畫初衷，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切實掌握部落道路之品質及修建需求，並依需求數妥訂年度修建目標，俾利於控管原鄉道路修建成效及實際養護情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與未來成效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並於會勘輔導邀集該會水土保持局共同會勘確認，並視需要依合作機制辦理，無重複投入預算疑慮。
5.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編列6億4,830萬4千元，查該計畫為自103年度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至106年)及(107至110年)」兩期計畫之續編計畫。惟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108及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評分表，顯示若干縣市政府存有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	五、「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過去僅就已知災害受損之設施，部落文化或景觀營造項目，依地方政府提報之改善需求，進行重點式硬體建設或局部設施改善，少有依部落整體永續之規劃角度進行工程治理，先予說明。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係先由地方政府先行盤點環境基本資料，調查現地災害徵兆或人文地景，同時與部落進行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凝聚共識。經綜整上述盤查結果，規劃適合部落文化特性且能融入部落傳統知識之整體建設藍圖。對於部落或聚落內工程僅能採局部性、單點式、零星式處理，且對部落或聚落缺乏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之痛點，採「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策略推動，期能藉由系統化環境及人文盤查掌握原鄉全貌，同時藉由政府與族人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以達提升部落韌性、傳承部落文化之目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主要是利用部落文化健康站內部本體及周圍環境的改善，而逐漸發展成為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的「部落之心」。「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主要改善原住民族住宅，上開計畫與「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執行策略、計畫目標皆不同。
		六、針對計畫審查機制部分，業已擬定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 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辦理本計畫相關執行準則建立、政策宣導、計畫審查、技術輔導、進度與品質管控、執行成果彙整與交流、政策發展與研等管理作業。年度訂定申請作業須知，受理縣市政府補助申請，本會並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品質欠佳等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了解相關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欠佳原因，並督導及協助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施工進度及完工品質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0億1,622萬8千元，其中「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6億4,830萬4千元，包括新增辦理「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年至114年）」計畫，編列第一年經費6億2,500萬元，主要係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設施等。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度開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至106年）及（107至110年）」兩期計畫，經查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推動，契合原住民族部落基本通行、通學及就醫需求，且有助提升原鄉地區產業發展，惟跨機關協作機制未及時建立、計畫圖資未妥適更新運用，暨部分提案、審議及效益考評方式未能切合計畫目標或影響執行效能等，允宜研謀改善。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及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評分表，有部分縣市政府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p> <p>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自103年度開辦，每年投入數億元經費改善部落聯外道路及橋梁，111年至114年接續之計畫總經費更高達31億元，故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前述</p>	<p>比會議，依審查評比結果，核定各補助案件，並透過定期召開之推動會報與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督導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p> <p>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因涉及建築物興建，未落實於計畫審查時確認建築執照，進而影響後續執行期程及成效。鑑此，「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其中如有涉及興建部落聚會所，業要求地方政府應於提案前評估工程可行性，確認用地無虞後，再行提報申請規劃設計經費，並應檢附營運管理計畫書一併送審；規劃設計期間應召開地區說明會聽取部落意見，設計圖說應於申請建築執照前確認符合本計畫補助原則，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始同意補助，以利工程進行。</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已執行計畫闕失部分應盡速改進，除了與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協作機制、完備計畫圖資建置及更新維護，並適度開放系統予地方政府參考運用，此外針對相關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欠佳應積極督導及協助改善，以提升原鄉道路之改善品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0億1,622萬8千元，其中「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6億4,830萬4千元，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樑，增進居住品質與環境安全，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改善計畫，工作指標之一為改善孤島部落數目，惟108及109年度均未達目標。為確保用路平安，增加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及農產品運輸暢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確實掌握部落之修建需求及提高改善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計畫項下新增編列「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四年計畫，總經費31億元）」其中111年度為計畫之第一年，經費6億2,500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度開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至106年）、（107至110年）」兩期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但是，107至109年度孤島改善數量之年目標值均為19處，實際上改善數量分別為21處、10處、2處，呈現逐年下滑情形，且108</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109年度實際孤島改善數均未達目標。</p> <p>另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108及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評分表，許多縣市政府存有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例如：108年度桃園市核定件數3項，完工件數0項；又108年度臺東縣施工品質平均查核考評56分，109年度雖有改善，臺東縣施工品質考核分數仍居於所有縣市之末。</p> <p>加上審計部108年度提出審核意見：「經抽核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4個縣政府轄下11個鄉公所近5年度（103年9月起至108年8月底）提報案件結果，有20案具同一條道路以拆分施作工項或工區等方式分期提報計畫情形，衍生諸多不利影響，舉如：……分區段實施路面整修將增加銜接界面，不利道路日常管養維護，又重型機具於同一路段分次進出，增加道路老化及損壞風險；原鄉道路路幅狹小，且部分係部落族人通勤、通學、醫療救護等賴以聯外之唯一道路，分期施作恐延長用路人交通黑暗期」。</p> <p>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僅計畫執行率欠佳，且事前規劃方式不當，同一道路拆分施工情形，更大幅提高部落交通黑暗期及道路養護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新增編列「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第1年經費6億2,500萬元，該計畫總經費31億元，主要係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梁、擋土、排水設施等。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每年針對農路部分亦會編列一筆預算進行相關整修工程，經查詢，該會所屬水保局表示該項農路整修工程，確有部分路段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改善部落聯外道路有重疊之可能。為秉持國家公帑撙節原則，各項經費理應核實編列使用，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外道路與農路重疊路段勾稽比對，避免重複編列預算，浪費國家公帑，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有多個縣市政府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臺東縣108年施工品質平均查核考評僅56分，109年度雖有改善，仍是縣市之末。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了解相關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欠佳原因，並督導及協助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原住民族委員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期程111至114年），四年計畫總經費14億元。111年度為第一年，於「公共建設業務」業務計畫新編列「宜居部落建設計畫」2億元。目標：全面性盤點部落環境基本資料、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防（減）災機能，整體性完成部落文化及地景營造。</p> <p>但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許多計畫案，內容似乎多有重複。例如：</p> <p>(1)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是否是承接「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而來？</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等先前計畫，有何不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本計畫不同之處及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編列2億元，查該計畫為111年度至114年度，為期4年之新興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說明此計畫與現行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之相關性與差異處、預期目標及效益，並增訂相關績效指標與管考制度，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特色及建立相關績效指標、管考制度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業務計畫新增編列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經費2億元。該計畫辦理內容及目標，係全面性盤點部落環境基本資料，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防（減）災機能，並整體性完成部落文化及地景營造，以提升部落居住品質。然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推動之「原住民族部落營造」等計畫係與「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相關，其中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8年度至109年度）」指出，與該計畫相關之「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因未落實計畫審查，進而影響後續執行期程及成效。為避</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免「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重蹈「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執行之缺失，俾利如期達成計畫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就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計畫審查機制」改善書面報告後，俾利如期達成計畫成效，始得動支。</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他計畫與「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關聯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稱</th> <th>時程</th> <th>與「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關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td> <td>106-114年</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範圍則以整體部落為主體。 本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可含納左列事項一併規劃。 本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成果涉及左列可補助事項，則回歸該計畫執行，不列入工程改善經費內。 </td> </tr> <tr> <td>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td> <td>年度計畫</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計畫自111年度起無編列經費。 惟該計畫歷年皆用於部落或聚落內道路、排水、景觀文化等基礎公共設施，與族人居住感受具高度正關聯性，且需求量大，故本計畫將該計畫轉型，引導地方政府與部落或聚落先進行全盤規劃、意見交流後，再進行實質工程建設。 </td> </tr> <tr> <td>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td> <td>110-113年</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計畫以部落族人及其住居建築為實施主體，本計畫則以部落範圍內之各項公共基礎設施改善為對象。 透過本計畫可整合住宅推動之過往成果，通盤檢視原住民族聚落住宅周遭之公共建設需求。 </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時程	與「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關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	106-11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範圍則以整體部落為主體。 本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可含納左列事項一併規劃。 本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成果涉及左列可補助事項，則回歸該計畫執行，不列入工程改善經費內。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年度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計畫自111年度起無編列經費。 惟該計畫歷年皆用於部落或聚落內道路、排水、景觀文化等基礎公共設施，與族人居住感受具高度正關聯性，且需求量大，故本計畫將該計畫轉型，引導地方政府與部落或聚落先進行全盤規劃、意見交流後，再進行實質工程建設。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	110-11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計畫以部落族人及其住居建築為實施主體，本計畫則以部落範圍內之各項公共基礎設施改善為對象。 透過本計畫可整合住宅推動之過往成果，通盤檢視原住民族聚落住宅周遭之公共建設需求。 	
名稱	時程	與「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關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	106-11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範圍則以整體部落為主體。 本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可含納左列事項一併規劃。 本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成果涉及左列可補助事項，則回歸該計畫執行，不列入工程改善經費內。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年度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計畫自111年度起無編列經費。 惟該計畫歷年皆用於部落或聚落內道路、排水、景觀文化等基礎公共設施，與族人居住感受具高度正關聯性，且需求量大，故本計畫將該計畫轉型，引導地方政府與部落或聚落先進行全盤規劃、意見交流後，再進行實質工程建設。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	110-11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計畫以部落族人及其住居建築為實施主體，本計畫則以部落範圍內之各項公共基礎設施改善為對象。 透過本計畫可整合住宅推動之過往成果，通盤檢視原住民族聚落住宅周遭之公共建設需求。 												
(十)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2億1,203萬4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12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1380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有關專職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p> <p>又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該法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21條與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p> <p>有鑑於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俾利從原住民族學生之受教權與原住民族老師之工作權中取得平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p> <p>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老師專職化之制度，乃是以教授學子原住民族語言為</p>	<p>業務屬教育部主管。</p> <p>(二)提升專職族語老師待遇福利本會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薪資加給制度，教育部業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52073 號函釋，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依新學歷同級別標準支薪，經主聘學校認定後，自申請之日生效，並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2. 本會與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專職聘用研討會」，邀集全國專職族語老師 150 人進行說明。 3. 策進作為：本會參採上開座談會族語老師建議，及因應行政院公布 111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待遇將整體調整百分之 4，並考量專職族語老師薪資調整對族語教學推動有激勵效果，會同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9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4 條，調整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各薪級額度均調高新臺幣 2,000 元，薪資級距由 15 級調整為 20 級後各級薪資額度均再調高 4%，俾使薪資加給制度符應族語老師之專業及需求。 <p>三、執行情形：</p> <p>(一)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內容統計指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學習族語意願的原因包含聽不懂族語(佔 45.92%)、日常生活沒有使用機會(佔 44.13%)、對族語沒有興趣(佔 33.41%)及課業壓力繁重(佔 24.06%)。 2. 期待學習族語之方式為歌謠(佔 48.11%)、從日常生活中與家人學習(佔 46.08%)、觀賞原住民族表演活動(佔 29.34%)、在學校上族語課(佔 27.60%)或居住原住民族部落學習(佔 27.41%)。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要目的。因此，為鼓勵原住民族族語老師精進其教學知能，應以獎勵加強族語能力相關技能為主，俾利有效整體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水平。</p> <p>綜上，原住民族教育乃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之職責，惟目前薪資加給制度並非以為依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與相關部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17億9,121萬5千元，其中編列5億1,649萬用於振興原住民族語言。</p> <p>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我國原住民族語言嚴重流失，已有16族語言瀕臨滅絕，即便90年政府已把本土語言納入國小的必修課程，但象徵性意義大於實質效果。政府106年又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協助保存瀕危的原住民族語言，然108年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之意願低落，不願意者分別占13.17%及10.62%，顯示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策略須研擬改善計畫。</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語言振興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2億1,203萬4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17億9,121萬5千元，為提高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推廣效能，且深化民族教育內涵、</p>	<p>(二)中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之主因，可能在於缺乏良好的族語使用場域、學習環境以及學習動機及興趣；且多數學生希望學習族語的方式以歌舞為主，因內容淺顯易懂且可提高興趣，另希望能有好的學習環境及互動方式。</p> <p>(三)策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族語學習平台：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及多元化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生參與程度，新增互動式學習遊戲，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未來將持續強化辦理各類推廣活動及擴增學習互動平台功能。 2. 辦理師資增能研習：原語會於110年業辦理「族語教學及多媒體應用班」及「語料典藏及應用班」工作坊；並於111年辦理「原住民族語口譯專業人才培訓」計畫，納入提升族語老師教學專業課程，以提升教學效能增加學生族語學習成效。 3. 族語學習激勵措施：為激勵原住民族學生修習族語，本會、教育部及原語會於110年10月5日召開「復振族語全民原教」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原語會提出以下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廣為宣傳族語認證有關之升學保障及應考資格(公費留學考試、公務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師資公費生入學考需取得認證)，並增加各類宣傳管道及媒介，如簡訊、Email、LINE 群組、臉書、Podcast、影片等。 (2)廣為宣傳現有20個地方政府制定通過認證發給獎勵金資訊，並持續鼓勵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制定獎勵機制。 (3)建議主管機關針對重視族語認證通過率高的學校或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公開表揚及鼓勵。 4. 廣徵族語老師意見：為諮詢族語老師進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培育各類人才，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大力推動下，各大專院校普遍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就學資源、民族教育，並營造多元友善的校園環境。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專任助理，流動率偏高，工時長、薪資低，且業務量龐大，根據統計年資不滿1年離職者超過半數，各校執行狀況有極大落差，導致校園內更缺乏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針對整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2億1,203萬4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業務費」編列2億0,384萬7千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表顯示，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原住民學生，不願意學習族語比例佔13.17%及10.62%，在族語歌頌、聽力、口說、閱讀及書寫能力也有降低的趨勢。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瞭解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低下原因，並積極研擬改善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其中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6億元，以辦理原住民族語研究及推廣。</p> <p>但是，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12月出版之「10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原住民族語言使用能力及學習成效統計對於108學年度國中</p>	<p>行意見交流共商精進族語教育，原語會將依族語老師提出各項建議規劃相關策略。</p> <p>四、策進作為： 教育部已於 111 年修正高教深耕附錄 2 原資中心計畫，要求學校於申請補助時敘明原資中心組織定位，以及校內橫向處理原民生事務分工合作之具體措施與預期績效，並透過計畫審查機制要求學校落實執行自 111 年度起教育部起已調整計畫內容，引導學校強化跨單位共同合作推動，並研定原資中心工作項目檢核表，以利學校具體推動。 明定人事費全額支用專任人力：明確規範該部補助經費應全額用於專任人力，若需聘用兼任人力，所需費用由學校自籌款或深耕計畫主冊支應。 透過大學主管會議及辦理增能研習，提升文化敏感度：辦理初階 4 場次 8 個主題，並針對承辦人員在校內常見之問題開設進階課程，計 2 場次 4 個主題，讓承辦人員與講師相互討論，分享承辦人員在校內執行相關工作所面臨的問題，並共同擬定適切之解決方針，提供原資中心人員多方面思考，深化主管與承辦人員對原住民族文化素養，提升輔導工作之文化敏感度。</p> <p>五、為有效提升國中、高中原住民族學生對於族語學習的意願和動機，本會會同原語會未來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一)提升族語學習興趣：將持續辦理線上族語辭典推廣遊戲活動，並於族語 E 樂園平臺新增互動式學習遊戲，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此外，本年度亦規畫擴增族語線上遊戲學習平臺，讓使用者透過遊戲方式學習各族群學習詞表詞彙及文化知識，並提供更友善的族語學習環境。 (二)提供線上族語學習課程：本年度於族語 E 樂園平臺試辦線上族語學習課程，內</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及 10.62%，顯示國中學生不願意學習原住民族語之比率較高中多；其中表示非常不願意者，國中學生為 4.34%，高中學生為 3.46%。</p> <p>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教學政策上，仍無法激發部分學童學習族語興趣。</p> <p>加上近年來國中一年級族語能力比較結果，自 107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口說、閱讀及書寫能力均開始下降，108 學年雖略微提升，但是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仍無法回復到 106 學年水準；至高中一年級部分，107、108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亦均不及 106 學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難辭其咎。</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2 億 1,203 萬 4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下編列「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110 年至 113 年）計畫」，111 年度經費 1 億 3,636 萬 4 千元。</p> <p>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截至 109 年 12 月已完成 17 座轉播站，其涵蓋率為全國人口 89.02%，而原住民族地區人口僅 63.78%、原住民族地區部落 47.46%，可見在原鄉地區之涵蓋率仍有提升空間。經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一期（105 至 108 年）計畫，有助</p>	<p>容以族語 E 樂園內各類級別教材為主，並設定為半年的長期學習課程，目前已辦理完成；預計於課程結束後，將課程影片進行後製，亦可成為非同步線上學習課程。</p> <p>(三)強化族語師資增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出版「原住民族語教學方法工具書」，包含直接教學法、文法教學法及聽說教學法等八種教學方法，並搭配不同族語教案設計及其教學影片，預計於 112 年 7 月前出版，預期成效將有助於增加教學現場之活潑與互動內容，並提升學生之學習意願及動機。 2. 持續辦理「原語有約系列講座」，包含族語復振、族語推廣、族語研究、族語教學等主題，廣邀族語老師、族語教保員及語推人員等參加，透過分享交流提升族語策略及方法。 <p>(四)增加族語推廣管道：現有線上族語學習資源，將透過各類方式傳達給原住民學生及家長，如簡訊、Email、LINE、臉書、宣傳影片等；本基金會亦於 111 年起建置 Podcast 音頻平臺，以增加年輕族人之族語學習管道及提升學習興趣。</p> <p>(五)原語會業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以原語行字第 1110002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送立法院審議。</p> <p>六、為提升國中、高中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族語能力，原語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續推線上族語學習平臺：原語會推動數位學習資源以「族語線上辭典」目前每個月平均有 20 萬人次瀏覽使用，「族語 E 樂園」每個月平均有 45 萬人次瀏覽使用，110 年及 111 年皆超過 700 多萬瀏覽人次，未來亦將持續強化辦理各類推廣活動及擴增學習互動平臺功能。 (二)辦理師資增能研習：原語會針對族語老師需求，於 110 年業辦理「族語教學及多媒體應用班」及「語料典藏及應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之保障，惟執行過程間有未審慎編擬個案計畫、未積極辦理營運計畫變更作業，及未及時建立計畫執行管控機制妥適控管作業時程等情事，導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原定藉由廣播電臺設置，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資訊、服務平臺等目標未能如期達成；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該計畫之執行過程，未即時建立計畫執行管控機制，無法有效掌控轉播站設置進度，導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了接續第二期計畫可以如期達成目標，預計站點設置22站、部落人口覆蓋率達82%，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計畫之闕失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班」工作坊；並於 111 年辦理「原住民族語口譯專業人才培訓」計畫完竣，共計 81 位學員通過，未來將持續納入提升族語老師教學專業課程，以提升教學效能增加學生族語學習成效。</p> <p>(三)族語學習激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廣為宣傳族語認證有關之升學保障及應考資格(公費留學考試、公務員原住民特種考試、師資公費生入學考需取得認證)，並增加各類宣傳管道及媒介，如簡訊、Email、LINE 群組、臉書、Podcast、影片等。 2. 建議廣為宣傳現有地方政府制定通過認證發給獎勵金資訊，並持續鼓勵原鄉公所制定獎勵機制。 3. 建議主管機關針對重視族語認證通過率高的學校或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公開表揚及鼓勵。 <p>(四)原語會業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以原語行字第 1110002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送立法院審議。</p>
(十一)	<p>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2,796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2,287 萬 6 千元，該項計畫係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包括：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然查，原住民文化健康站之建置係原住民長照資源部建重點，且以不與其他社區關懷等據點重複設置為原則，惟部分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與社區關懷據點重複或相近，而以 109 年底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共 736 個，惟其中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原民社字第 111001505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有關文化健康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文化健康站布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本會主責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下稱文健站)，衛生福利部則是布建長照管理分站、日照服務、家庭托顧及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等，共同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要之照顧體系。 2. 本會 111 年 2 月 8 日核定 111 年度全國布建 473 處文健站(都會區 76 站、原住民族地區 397 站)，已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原訂布建 380 站之設置目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4,843 人。 3. 本會文健站之布建係以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及都會區聚落原住民族長者照顧需求為考量，111 年原住民族地區已設 397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建置文化健康站之部落數僅347個，餘389個部落並未建置文化健康站，顯見各部落長照資源分布不均，造成長照服務推動計畫未能落實。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且滿足長照等需求，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切實盤點原住民族地區各項長照供需等資訊，同時協調整合各項長期照護資源，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8,786萬6千元，係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社會福利權、保障上萬工作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經查，根據110年第1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書（110.3），原住民族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比率最高，占25.56%，其次是「營建職類」，占20.97%，再其次為「行政經營」、「醫藥美容」及「電腦硬體」，比率分別占12.52%、11.28%及8.02%。原住民族失業者有60.37%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為「就業資訊不足」（31.08%），其次是「本身技術不合」（22.67%）、「教育程度限制」（15.08%）。相關職訓課程之開設，顯與原住民族期待未相符，且資訊未流通，導致半數以上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未能遇到適合之工作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7億2,287</p>	<p>個文健站涵蓋率約達 79.2%(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394 個部落村里數中 312 個村里已設置文健站)。</p> <p>4. 另針對前開政策倘有執行困難或待解決之處，本會透過與衛福部建置跨部會平臺，包括「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衛福部「長期照顧諮詢會工作小組-原鄉、離島及偏鄉資源發展小組」及本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解決原住民族長照政策相關問題，以合理分配長照資源，達成在地老化目標，並定期請衛福部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布建情形。</p> <p>(二)文化健康站資源盤點：</p> <p>1. 本會 111 年 2 月 8 日核定 111 年度全國布建 473 處文健站(都會區 76 站、原住民族地區 397 站)，已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原訂布建 380 站之設置目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4,843 人。</p> <p>2. 廣設文化健康站係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基本照顧需求，也鼓勵在外原住民族人返鄉直接就業，近年從事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工作返鄉人數已近兩百人，實踐政府推動長照帶動就業之政策。</p> <p>3. 依審計部盤點清單查明全國 133 處文健站與社照據點距離 1,500 公尺以內，其中服務場地/對象未重疊的有 97 站，且文健站與社照據點工作人力、服務對象均未重疊；經評估文健站有設置必要原因為服務對象不同、開站時段規定不同，以及文健站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之方式更契合原住民族長者照顧需求。</p> <p>4. 為落實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政策，本會同時設置原住民族長照推動小組，定期與中央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相關議題，期滾動式檢討現行政策，讓長照相關資源務實妥善分配，並兼顧提升文化健康站照顧品質，讓長者在地健康安養。</p> <p>三、為使原住民族人能尋得適性就業機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6千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111年度經費1億6,600萬元，政府就編列高達28億8,887萬6千元，以推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等，可見政府用心照顧原住民族健康。</p> <p>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4年計畫（110-113年）」最為重要，111年度為第2年，編列經費共8千786萬6千元。計畫目標：以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14、24條，並落實原住民族長照規範，並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和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合作，納入部落觀點，維護原住民族長照權益。</p> <p>但是，審計部抽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卻發現：「新北烏來部落等133個（占30.72%）文化健康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地址相距僅僅不到1,500公尺，其中新北市烏來信賢部落等24個文化健康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地址相同，其中甚至有8個民間團體於同一地點同時承接文化健康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有資源重複浪費之嫌。已經違反了「109年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布建原則：「一、本計畫之推動，以補助偏遠地區、福利資源缺乏且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社區）為優先補助對象，惟該服務範圍已設置或申請單位已承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C級巷弄站」者，本計畫不予重複補助。」以免資源重複投入。</p> <p>另外，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為落實「長期照顧10年計</p>	<p>本會輔導原住民族失業者或在職者參與多元適性的職業訓練課程，習得一技之長，精進原住民族人培育，厚植原住民族人力資本，並運用全國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提供就業與職業訓練相關服務，深入全國各地開發職缺、媒合族人就業，輔以獎助措施，鼓勵企業提供優質職缺，積極促進原住民族穩定就業，及保障原住民族經濟生活，且持續與相關部會之產業發展政策配合，共同強化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力，有效提升其就業品質及薪資水準，創造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優勢。</p> <p>四、為落實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原住民族政見，及符合110年10月8日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意旨，原工權法修正前遇有過苛之個案，業於111年4月13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69341號令訂定「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機制暫行要點」略以：「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八一〇號解釋意旨，訂定本暫行要點。……三、得標廠商違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條第三項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至採購金額。」；另接續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6場次修正草案會議，綜整各方意見，並衡酌實務可行性，將儘速調整原工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後轉核立法院審議。</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畫2.0」，至109年底實際已補助15個地方政府設置433站文化健康站，培植1,176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族長者1萬3,853人。上開已設置文化健康站數量433站已超越原設置目標380站，設置地點包括：原住民族地區368站及都會區65站；但是查109年底全國原住民族部落一共有736個，尚有389個部落並未建置文化健康站。</p> <p>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衛生保健長照促進計畫目的，是為滿足原住民族長照等需求，但是部分部落文化健康站地點與社區關懷據點重複或相近。加上未建置文化健康站之389個部落，雖有其他資源提供長照服務，但分別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縣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積極出面統整政府各項醫療資源。</p> <p>加上，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先前遭審計部認為：違反「109年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布建原則」，有資源重複補助之嫌。</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7億2,796萬元，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編列8,786萬6千元，為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護，惟過半數部落未建置文化健康站，以致長照服務及資源遍布或仍不均，難以滿足不同部落照護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據點分布評估及擴大照顧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動支。</p> <p>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項衛生保健長照促進計畫之主要目的，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並滿足長照等需求，但根據109年底統計，半數部落未建置文化健康站，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項長照，以減少資源不均衡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查110年10月大法官釋字810解釋說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違憲，並且提到「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合先敘明。又查早於103年大法官釋字719號業已表明「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惟業超過7年時間，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儘速通盤檢討改善，導致前開法律之違憲，將影響原住民之工作權益。</p> <p>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修法版本」送立法院審查。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法案送至立法院後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二)	<p>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1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項下「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4億2,194萬4千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提升原住民就業率，穩定原住民家庭經濟收入。</p> <p>惟根據110年第1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失業率雖從98年的8.85%逐年下降，然而截至110年3月，原住民</p>	<p>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14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242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為降低原住民族失業率，本會辦理原住民族各項就業政策，以積極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保障原住民族經濟生活，運用全國各地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主動深入部落或社區開發職缺，創造穩定的工作機會，提供就業媒合相關服務，並輔以獎助津貼措施，吸引企業主開設職</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族失業率3.87%，仍高於同期全體民眾的3.67%失業率。</p> <p>爰此，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該預算1,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加強輔導原住民就業，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缺進用原住民族人，同時針對工作技能不足或需補充就業技能之失業、待業或轉業者，規劃辦理各類職業訓練，擴大整體培訓效能，培育原住民族人具備專業技能，提升職場能力，加強考取專業證照，增強就業競爭力及就業意願，使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得以穩定發展。</p>
(十三)	<p>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依上揭規定，國家應保障扶助原住民族並促進原住民族之發展。惟原住民族之扶助或發展，需建立相關基礎數據資料，得以對症下藥。爰請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之執行外，亦得於日常業務間儘速與各部會作好橫向聯繫，先行建置相關原住民族施政背景相關數據基礎資料庫，俾利確實有效針對原住民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p>	<p>本會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自110年起迄今已逐步拜會教育部、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等34個中央機關(構)，以便索取其所持有之原民資料，包含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長照醫療、交通空間等面向，進而建置原住民族施政背景相關數據基礎資料庫，現已逐步彙整開發中。待相關數據基礎資料庫建置完成後，將提供用以作為對原住民族施政之決策參考。</p>
(十四)	<p>依據103年1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併同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設6個業務單位，4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195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280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預算員額為195人，110及111年度預算員額均為197人。</p> <p>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4至110年執行之機關預算經費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成長率高達49%，預算大幅成長。且於104年6月3日公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105年1月6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p>	<p>茲因本會刻正辦理111年行政院所屬機關員額評鑑作業，將併同員額評鑑結論評估辦理。</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大幅成長。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民國104至111年，僅增加2人，成長率僅1%，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立法院前述附帶決議，提出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送請人事行政總處核報行政院核定。	
(十五)	原住民族已經在臺灣存在至少6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臺灣的瑰寶。而原住民族部落原其為事實之存在，乃因政府施政之便利性，開始進行部落核定之行政作業，未來亦有將其公法人化之規劃。惟部落核定之作業，應優先重視部落歷史層面存在之事實，以此為基礎作整體規劃，不應有中央核定與地方核定部落之差異性，亦不應有5人部落之可能性。據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與地方政府橫向聯繫部落核定之標準，避免其反為分裂原住民族的原因。	<p>一、本會刻正研擬精進部落核定計畫，業已於110年11月4日發文全臺同名部落，鼓勵同名部落恢復傳統名稱，目前共有8個地方部落刻正辦理更名作業。另鑒於部落遷徙及部落成員更迭快速，導致少數部落在籍人口數過少及核定部落差異一節，本會已委請地方政府徵詢部落意願並協調整併，惟前開部落精進事項仍須尊重個別部落之意願或部落會議決定之。</p> <p>二、本會亦將持續蒐集地方政府或部落意見，並納入精進部落核定計畫，優化部落核定機制。</p>
(十六)	原住民族已經在臺灣存在至少6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臺灣的瑰寶。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代表該部落之部落主題性，身為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應有其義務，予以維護。惟事實上，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核定之名稱與路牌上之名稱因通用拼音或者漢語拼音之因素，導致呈現之名稱有所不同，讓當地原住民以及非原住民皆無法理解其同一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權責機關研議改善上開爭議之方案，俾利外界能清楚理解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	有關本會部落核定名稱與路牌上之名稱因拼寫方式不一而有所不同一節，因道路之命名及變更依各轄管縣市政府「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規定由公所會同地方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名稱之修改本會尊重個別部落之意願或部落會議決定，針對各提案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與經費挹注。
(十七)	依溫泉法第11條：「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前項溫泉取用費，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不得挪為他用。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3分之1納入行政	依決議事項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603萬7,376元業徵收完竣。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因此，111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500萬元，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1,030萬元。</p> <p>溫泉取用費統計表 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縣市政府</th> <th>提撥至綜合發展基金</th> <th>未提撥至基金餘額</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北市</td> <td>7,070,783</td> <td>尚無確切金額</td> <td>尚未繳納109年度溫泉取用費</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199,867</td> <td>0</td> <td>已完成提撥</td> </tr> <tr> <td>新竹縣</td> <td>3,025,129</td> <td>0</td> <td>已完成提撥</td> </tr> <tr> <td>苗栗縣</td> <td>7,923,877</td> <td>0</td> <td>已完成提撥</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5,213,243</td> <td>尚無確切金額</td> <td>尚未繳納109年度溫泉取用費</td> </tr> <tr> <td>南投縣</td> <td>5,080,178</td> <td>0</td> <td>已完成提撥</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27,369</td> <td>0</td> <td>已完成提撥</td> </tr> <tr> <td>屏東縣</td> <td>2,600,444</td> <td>0</td> <td>已完成提撥</td> </tr> <tr> <td>宜蘭縣</td> <td>775,171</td> <td>0</td> <td>已完成提撥</td> </tr> <tr> <td>花蓮縣</td> <td>5,524,324</td> <td>0</td> <td>已完成提撥</td> </tr> <tr> <td>臺東縣</td> <td>13,722,965</td> <td>0</td> <td>已完成提撥</td> </tr> <tr> <td>合計</td> <td>51,163,35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統計至110年7月。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應於次年3月1日起1個月內一次徵收。多數縣市已提繳溫泉取用費並納入該基金，但是109年度溫泉取用費截至110年7月底尚有新北市、臺中市政府未繳納，已連續2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迄110年7月仍未完成109年度應繳納金額，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兩縣市政府依法定時程提報繳交。</p>	縣市政府	提撥至綜合發展基金	未提撥至基金餘額	說明	新北市	7,070,783	尚無確切金額	尚未繳納109年度溫泉取用費	桃園市	199,867	0	已完成提撥	新竹縣	3,025,129	0	已完成提撥	苗栗縣	7,923,877	0	已完成提撥	臺中市	5,213,243	尚無確切金額	尚未繳納109年度溫泉取用費	南投縣	5,080,178	0	已完成提撥	高雄市	27,369	0	已完成提撥	屏東縣	2,600,444	0	已完成提撥	宜蘭縣	775,171	0	已完成提撥	花蓮縣	5,524,324	0	已完成提撥	臺東縣	13,722,965	0	已完成提撥	合計	51,163,350	-			
縣市政府	提撥至綜合發展基金	未提撥至基金餘額	說明																																																				
新北市	7,070,783	尚無確切金額	尚未繳納109年度溫泉取用費																																																				
桃園市	199,867	0	已完成提撥																																																				
新竹縣	3,025,129	0	已完成提撥																																																				
苗栗縣	7,923,877	0	已完成提撥																																																				
臺中市	5,213,243	尚無確切金額	尚未繳納109年度溫泉取用費																																																				
南投縣	5,080,178	0	已完成提撥																																																				
高雄市	27,369	0	已完成提撥																																																				
屏東縣	2,600,444	0	已完成提撥																																																				
宜蘭縣	775,171	0	已完成提撥																																																				
花蓮縣	5,524,324	0	已完成提撥																																																				
臺東縣	13,722,965	0	已完成提撥																																																				
合計	51,163,350	-																																																					
(十八)	<p>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經濟發展業務」新增編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總經費12億元，期程111至114年度）第一年計畫經費1億2,106萬2千元。查該計畫包括4項子</p>	<p>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1日以原民經字第111001426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針對「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績效指標訂定方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畫為：(1)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2)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3)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4)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4項子計畫。</p> <p>該計畫之目標，包括：啟動經濟產業調查工作，落實數據統計分析以提供產業發展建言；深化並穩固原住民族優質企業，善用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優勢，並使原住民族本質文化內容附著於產品服務，以創造漣漪型經濟動能。至該計畫績效指標，包括：原住民族公司家數、原住民族地區旅遊人次及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p> <p>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之分年績效指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衡量指標</th> <th rowspan="2">比較基準</th> <th colspan="4">年度預估目標</th> <th rowspan="2">合計</th> </tr> <tr> <th>111</th> <th>112</th> <th>113</th> <th>114</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住民族公司家數(家)</td> <td>3,088</td> <td>3,148</td> <td>3,168</td> <td>3,188</td> <td>3,208</td> <td>3,208 (累計值)</td> </tr> <tr> <td>原住民族地區旅遊人次(萬人)</td> <td>897</td> <td>906</td> <td>916</td> <td>926</td> <td>936</td> <td>3,684</td> </tr> <tr> <td>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元)</td> <td>30,056</td> <td>30,500</td> <td>30,600</td> <td>30,700</td> <td>30,800</td> <td>30,800 (持續提高)</td> </tr> </tbody> </table> <p>來源：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p> <p>鑑於該計畫是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4年計畫(107-110年度)」基礎，持續創造原住民族企業經濟發展之動能，其中「創造產值」是4年計畫重要績效指標之一，卻欠缺績效指標評鑑依據。因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延續之前計畫精神，增訂原住民族相關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績效指標，以利未來計畫之成效控管。</p>	衡量指標	比較基準	年度預估目標				合計	111	112	113	114	原住民族公司家數(家)	3,088	3,148	3,168	3,188	3,208	3,208 (累計值)	原住民族地區旅遊人次(萬人)	897	906	916	926	936	3,684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元)	30,056	30,500	30,600	30,700	30,800	30,800 (持續提高)	<p>說明如下：</p> <p>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業務自111年度起分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下稱本計畫)及「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下稱前瞻計畫)共同推動，本計畫係以人及企業為核心，藉由「銜接」、「串聯」、「交易」、「轉化」之政策措施推升亮點產業，經費運用著重於產業人才扶植及穩定健全企業體質；前瞻計畫則以應用創新數位經濟概念，強化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經濟環境的改善為核心，經費運用著重外部環境建構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故依計畫性質分別各設定3項成果型績效指標，茲分述如下：</p> <p>(一)本計畫：設定公司家數、旅遊人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等3項績效指標。</p> <p>(二)前瞻計畫：設定增加產業產值由111年3.75億元增加至114年10.5億元、到訪旅客或產品購買者消費人次、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等3項績效指標。</p> <p>三、綜上，茲因上開2項計畫雖著眼點不同，但有相輔相成之效，屆時將一併檢視2項計畫推動成果，據以管考，並適時滾動檢討。</p>	
衡量指標	比較基準			年度預估目標					合計																										
		111	112	113	114																														
原住民族公司家數(家)	3,088	3,148	3,168	3,188	3,208	3,208 (累計值)																													
原住民族地區旅遊人次(萬人)	897	906	916	926	936	3,684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元)	30,056	30,500	30,600	30,700	30,800	30,800 (持續提高)																													
(十九)	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	本會業於111年4月19日以原民土字第111001825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依上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得其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辦理。惟「傳統淵源關係」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若鄉（鎮、市、區）公所於適用上有所錯誤，將影響該部落以及關係部落與公部門間之爭議與誤會，而喪去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之美意。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研議適時給予鄉（鎮、市、區）公所適宜行政指導之機制，以避免影響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	員會在案，內容略以，本會除已訂定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且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討論公告分配有關事項，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個案事實情況予以認定傳統淵源，本會仍將持續檢討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適時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相關行政指導。
(二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就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之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方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俾利確實有效針對原住民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本會已建置全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之基礎資料並定期滾動修正，另請本會建構原住民族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已納入「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113 年)推動。
(二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於公共建設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業務費、獎補助費—委辦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新增編列2億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以提升部落居住品質，強化防災機能。 然該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類似，依據108年至109年「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	一、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先由地方政府先行盤點環境基本資料，調查現地災害徵兆或人文地景，同時與部落進行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凝聚共識。經綜整上述盤查結果，規劃適合部落文化特性且能融入部落傳統知識之整體建設藍圖。 二、延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依急迫性、必要性整體規劃部落安全防(減)災設施、部落文化傳承或環境營造設施，分年或分期程辦理，以兼顧提升安全與文化傳承、人文地景及居住環境品質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部落之心示範點之建置，在用地尚未完成變更前即核定補助，後續工程無法依預計時間完成，導致整體計畫延宕。為加速工程進度，讓部落整體建設藍圖儘早驗證成效，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落實計畫審查機制，以利後續執行與成效如期如質完工。	目標。 三、綜上，未來本會補助之案件將以「通過藍圖規劃」及「急迫性案件」為主。通過藍圖規劃者應以充分了解用地取得情形，可先行著手解決；急迫性案件通常較無用地取得問題。因此，可最大程度避免用地問題產生之工程延宕。 四、另本會已將「用地取得與否」列為本計畫審查評比會議之評分標準。本會將落實計畫審查機制，以利後續執行與成效如期如質完工。
(二十二)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7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基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經查108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於學年間申辦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8.8%及13.3%，較一般生之6.3%及7.4%高，且原住民學生申辦休學率及退學率自103學年至108學年是逐年提升。根據教育部調查統計之107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休退學原因顯示，「工作需求」(24.6%)、「志趣不合」(13.8%)及「經濟困難」(9.2%)為申請休學主因；退學原因則以「休學逾期未復學」(30.8%)最多、「逾期未註冊」(26.4%)次之，「志趣不合」(17.4%)居第3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雖投入經費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水準，且109學年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亦創歷年新高57.6%，惟與一般生89%尚有差距；且108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申辦休學率與退學率均較一般生高，且比率逐年上升，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學生休退學之原因研議改善作法，以及研擬對學生之關懷輔導措施以降低休退學率，以利原住民族教育之推行，並於1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1568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策進作為： (一)提高升學保障名額 (二)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建議類別。 (三)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111學年度教育部核定16所大學校院共設立28個原住民專班，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單獨招生，增加原住民學生額外667名入學機會。 (四)教育部訂有「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依其規範固定數額減免學雜費。本會提供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五)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11年賡續補助144所大專校院設置及推動輔導業務，加強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輔導，以期降低休退學率。
(二十三)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17條規定，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部與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p> <p>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盤點現行實驗教育下原住民族生各項學力指標是否達成，並就有問題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同時規劃合理之績效與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之教育方式，維護原住民族學生應有之權益。</p>	<p>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爰宜由教育部彙整各地方政府評鑑結果，檢視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有無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視需要會同本會研議相關改善措施。</p> <p>二、次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5 條規定上開評鑑小組已包含相關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爰非必要另行辦理座談會及聽證會。</p> <p>三、鑒於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評鑑及相關成效評估屬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權責，本會將配合其需要提供相關協助。</p>
(二十四)	<p>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該法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21條與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p> <p>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規劃相關部會共同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p>	<p>一、原住民族教育法針對「師資培育」、「專任教師甄選聘任」等事宜，分別於該法第 31 條、第 34 條明定，均屬中央及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權責。</p> <p>二、本會之組織性質，係屬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08 年 8 月正式上路，共分 8 大學習領域，其中，有關原住民族教師各級、各科別之人數或分配結構等權限事涉教育部權限規範，宜由該部先行評估相關數據資料庫建置事宜，並視實際需要邀集本會研議。</p> <p>三、綜上，有關原住民族教師各級、各科別之人數或分配結構等權限係屬教育部權責，本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業務，係為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族人才。</p>
(二十五)	<p>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規定，政府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p>	<p>一、本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109 年核定補助 59 個人民團體、59 班課輔班、學生 1,016 人及經費 2,526 萬</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利原住民族發展；然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發展計畫」歷年預算編列分別為108年1億8,810萬6千元、109年18億8,444萬9千元、110年22億2,630萬6千元、111年為22億1,203萬4千元，該計畫內容以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人才培育、原住民社會教育、終身學習、原住民文化教育、原住民文化保存、原住民媒體環境及原住民文化基金會永久會址建計畫、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等預算為大宗；而對原住民學生教育的預算卻是嚴重不足，經查歷年編列「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等預算合計，108年2,188萬6千元、109年1,888萬6千元、110年2,188萬6千元、111年3,040萬元，分別僅估該計畫預算比率為108年1.2%、109年1%、110年0.98%、111年1.4%。</p> <p>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受教權，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然從歷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原住民學生教育關懷的預算來看明顯偏低；為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學生及提升原住民生活條件，實應對原住民的學習教育往下扎根，爰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中小學生之課後輔導開班數應逐年增加，以利協助其一般學科之學習成就。</p>	<p>5,950元、110年核定補助101個人民團體、105班課輔班、學生1,850人及經費5,180萬2,596元整。</p> <p>二、綜上，110年補助單位數已較109年成長71.2%；另110年申請單位獲補助之比率高達98%(2個未獲補助之團體係因前一年年度評鑑丙等)，爰無預算不足之情形。</p> <p>三、另111年度本會預算編列以及教育部分攤經費合計達6,080萬元整，已較110年度增加899萬7,404元，另111年度核定補助94個人民團體、106班課輔班、學生1,790人及經費5,458萬1,160元整，較110年度成長149萬1,664元整，尚無預算不足之情形。</p>
(二十六)	<p>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p> <p>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93年度起，每年皆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110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7,201萬元，較109年度增加1,022萬元。</p>	<p>一、本會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2222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下稱原民會補助要點)至109學年度止，接續適用較為優惠之教育部「0-6歲國家一起養」新措施(下稱新制)，說明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部份：原住民幼兒家長負擔額度由原本1萬9,500元，111年新制降為9,000元，第2胎以上為免費。</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0年3月26日，以「其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已有同性質補助」為由，自110年8月起停止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且未編列111年度預算，顯然違背上開補助辦法規定，嚴重影響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111年度研提因應辦法，並應於112年度恢復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	<p>(二)私立幼兒園部份:原住民幼兒家長1年原本獲補助 2 萬元，111 年新制第 1 胎獲補助 6 萬元，第 2 胎 7 萬 2,000 元，第 3 胎 8 萬 4,000 元。</p> <p>(三)至本會補助要點得否與新制併行一節，基於本會補助要點第 4 點及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第 3 章第 5 節，皆強調中央政府補助性質相同，應從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之原則，因此仍應擇優採新制補助為宜。</p>
(二十七)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年)，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語言。自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6年在朝野努力下三讀通過並施行，希冀扭轉原住民族語言流失之窘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善規劃拯救原住民族語言脫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指稱「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中長程計畫，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1001380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執行情形：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內容統計指出：</p> <p>(一)降低學習族語意願的原因包含聽不懂族語(佔 45.92%)、日常生活沒有使用機會(佔 44.13%)、對族語沒有興趣(佔 33.41%)及課業壓力繁重(佔 24.06)。</p> <p>(二)期待學習族語之方式為歌謠(佔 48.11%)、從日常生活中與家人學習(佔 46.08%)、觀賞原住民族表演活動(佔 29.34%)、在學校上族語課(佔 27.60%)或居住原住民族部落學習(佔 27.41%)。</p> <p>(三)中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之主因，可能在於缺乏良好的族語使用場域、學習環境以及學習動機及興趣；且多數學生希望學習族語的方式以歌舞為主，因內容淺顯易懂且可提高興趣，另希望能有好的學習環境及互動方式。</p> <p>三、策進作為：</p> <p>(一)線上族語學習平台：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及多元化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生參與程度，新增互動式學習遊戲，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未來將持續強化辦理各類推廣活動及擴增學習互動平台功能。</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辦理師資增能研習：原語會於 110 年業辦理「族語教學及多媒體應用班」及「語料典藏及應用班」工作坊；並於 111 年辦理「原住民族語口譯專業人才培訓」計畫，納入提升族語老師教學專業課程，以提升教學效能增加學生族語學習成效。</p> <p>(三)族語學習激勵措施：為激勵原住民學生修習族語，本會、教育部及原語會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復振族語全民原教」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原語會提出以下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為宣傳族語認證有關之升學保障及應考資格(公費留學考試、公務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師資公費生入學考需取得認證)，並增加各類宣傳管道及媒介，如簡訊、Email、LINE 群組、臉書、Podcast、影片等。 2. 廣為宣傳現有 20 個地方政府制定通過認證發給獎勵金資訊，並持續鼓勵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制定獎勵機制。 3. 建議主管機關針對重視族語認證通過率高的學校或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公開表揚及鼓勵。 <p>(四)廣徵族語老師意見：為諮詢族語老師進行意見交流共商精進族語教育，原語會將依族語老師提出各項建議規劃相關策略。</p>
(二十八)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計畫」，除督導該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外，應結合周邊景點研擬整體行銷策略並考量周遭停車空間(含大型遊覽車、中型巴士、小型巴士、電動汽車)需求，提供工作人員、民眾友善停車空間。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上述計畫之「整體行銷策略、停車空間需求調查及空間規劃之相關測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1001479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補助原文會及原語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計畫位置有其優勢，鄰近高鐵、國道與捷運，經評估停車需求與供給，停車供給應屬足夠，桃園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時皆規劃接駁車，附近公有空地，亦可作大型的臨時停車區。</p> <p>三、第 1 期工程的桃園陽光劇場已於 110 年</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書面報告。	12月11日正式啟用，第2期國際原住民族文創園區預計112年8月開幕，本會補助原文會及原語會第3期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新建工程預計113年12月竣工，全區將整合陽光劇場、原住民族文創園區及語言傳播多媒體據點，打造公益、文創跟影視基地，三大重要文化設施共築媒體文創環境。
(二十九)	為提升原住民族電視台持續製播優質節目，宣揚我國原住民族故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全力支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資金及人才來源，避免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因受資金及人力員額限制，而無法持續製播原住民族優質節目及完成新媒體轉型任務。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盤點現階段原住民族電視台之製作資金及人力員額是否充足並提出相關應對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1年4月1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1620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其內容如下： 一、為評估增編捐助原文會經費之合理額度，本會前要求原文會針對年度預算額度、人力、組織之歷年及目前情形、法定業務項目執行概況及理由、與公共電視臺及客家電視臺之預算、業務、人力之比較等項目，研提增編預算之額度及預期效益，原文會於111年2月15日函文本會業務經費預算書面報告針對上述項目提出說明。 二、本會於112年經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預計撥付3億7萬2000元，交由原文會辦理，藉以提升原文會預算額度使其持續製播原住民族優質節目。
(三十)	為改善原鄉與全國其他地區長期存在的健康不平等現象，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編列「社會服務推展」計畫27億2,287萬6千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111年度經費1億6,600萬元，合計28億8,887萬6千元，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包括：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希望照顧原住民族健康權，並滿足長照等需求。惟查，部分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與社區關懷據點重複或相近，另未建置文化健康站的389個部落，雖尚有其他資源提供長照服務，但分屬各單位管轄，	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535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合作布建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資源，盤點資源如下： (一)截至111年2月底止，全國原住民族地區設置文化健康站計397站。 (二)依據本會110年12月24日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10次會議」，衛生福利部於109年底全國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居家服務48處、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機構38處、家庭托顧55處。 三、為協調整合相關長照資源，本會與衛生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區數量及照顧供需資料的掌握及分配恐缺乏整合。</p> <p>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切實盤點原住民族地區各項長照供需資訊，並調查調整各項長期照護資源，以避免資源不均衡造成重複投入或不足的兩極化狀況，俾滿足各部落長照需求。</p>	<p>福利部建置跨部會平臺，包括「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工作小組-原鄉、離島及偏鄉資源發展小組」及本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解決原住民族長照政策相關問題。</p>
(三十一)	<p>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之解釋文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第12條第3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並宣告有關機關應至遲於該號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該號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p> <p>有鑑於前開事項涉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職權，為促使有關機關依法行政，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依據憲法解釋意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前，針對顯然過苛之個案為適當處置之機制。</p>	<p>為實踐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原住民族政見，及符合110年10月8日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意旨，原工權法修正前遇有過苛之個案，業於111年4月13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69341號令訂定「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機制暫行要點」，另接續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4場次修正草案會議，綜整各方意見，並衡酌實務可行性，將儘速調整原工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後轉核立法院審議。</p>
(三十二)	<p>原住民族家庭中心係提供弱勢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之重要組織，能夠給予支持服務，協助提升生活品質，整合社福服務輸送，且具備原住民文化敏感度，近年更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執行。惟近年資料顯示，許多承接原住民族家庭中心之民間團體陸續有新年度不續約，合約終止導致服務</p>	<p>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29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527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為達到原家中心服務不中斷，本會業於111年度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執行單位服務契約內增訂「契約終止或屆滿時，如執行單位未繼續受託辦理者，應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通知地方政</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斷幾個月的狀況，其中有很大比例的合約終止是因為民間團體的內部薪資條件與原住民族家庭計畫所訂定的薪資不一致，以致於民間團體主動退出計畫。</p> <p>為達到社福服務不中斷，持續穩定服務弱勢家庭，完整社會安全網，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發揮行政指導責任，與地方政府積極溝通，並事先預估規劃年度銜接作業，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未來應如何提早評估並因應可能的合約終止情形，研擬對策，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p>	<p>府」之規定，俾預為辦理相關行政程序。</p> <p>三、另本會將責成地方政府加強督導執行單位，針對無續辦計畫意願之執行單位，儘早於3個月前確認，俾提前因應，另將持續扶植人民團體，發展公私部門協力機制，俾共同推動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的家庭社會工作，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促進家庭成員穩定生活，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p>
(三十三)	<p>本會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5355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截至109年底，實際補助15個地方政府設置433站文化健康站，培植1,176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族長者1萬3,853人。目前已設置文化健康站數量433站已超越原設置目標380站，設置地點包括原住民族地區368站及都會區65站。經查109年底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共736個，惟其中建置文化健康站之部落數僅347個，其餘部落並未建置文化健康站。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未設置之部落中尚有其他資源提供長照服務，例如縣市政府設置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巷弄站等，均有提供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考量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項衛生保健長照促進計畫之主要目的，係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並滿足長者需求，惟部分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與社區關懷據點重複或相近，而未建置文化健康站之部落，雖尚有其他資源提供服務，但是據點分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縣市政府補助或管轄，各區數量及照顧供需資料之掌握及分配恐缺乏整合。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或不足之兩極化</p>	<p>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5355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本會主責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下稱文健站)，衛生福利部則是布建長照管理分站、日照服務、家庭托顧及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等，共同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要之照顧體系。</p> <p>三、本會111年2月8日核定111年度全國布建473處文健站(都會區76站、原住民族地區397站)，已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原訂布建380站之設置目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1萬4,843人；為避免長期照護資源不均衡狀況，依據本會「111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文健站布建原則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轄內尚未設置文健站之部落。 2. 文健站布建於部落村里數涵蓋率未達60%之地區。 3. 文健站布建於部落村里數涵蓋率未達60%之地區。 4. 部落設置2處以上文健站者，服務長者不得重疊。 <p>(二)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象，以滿足各地區部落長者之長照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盤點原住民族地區各項長照供需資訊，並調查協調整合各項長期照護資源，以避免資源不均衡狀況，滿足各部落長照需求，並於1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p>民族聚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利資源缺乏或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都市原住民族聚落。 2. 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人口數達 150 人以上、且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者，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確有設置需求者，得由本會專案核定設置。 <p>四、針對原住民族長照政策倘有執行困難或待協調整合之處，本會透過與衛福部建置跨部會平臺，包括「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衛福部「長期照顧諮詢會工作小組-原鄉、離島及偏鄉資源發展小組」及本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解決原住民族長照政策相關問題，以合理分配長照資源，達成在地老化目標，並請衛福部更新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布建情形。</p>
(三十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項衛生保健長照促進計畫之主要目的，係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並滿足長照等需求，惟部分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與社區關懷據點重複或相近，另未建置文化健康站之 389 個部落，雖尚有其他資源提供長照服務，惟分屬該會、衛生福利部及縣市政府補助或管轄。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宜切實盤點原住民族地區各項長照供需，並協調整合各項長期照護資源，避免資源不均衡狀況；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考量族人生活習慣及宗教需求，提供合適之長照據點，以滿足各部落長照需求。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原住民族地區各項長照供需（含族人生活習慣及宗教信仰）並與相關部會建立協調整合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原民社字第 1110015355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本會主責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下稱文健站），衛生福利部則是布建長照管理分站、日照服務、家庭托顧及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等，共同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要之照顧體系。</p> <p>三、本會 111 年 2 月 8 日核定 111 年度全國布建 473 處文健站（都會區 76 站、原住民族地區 397 站），已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原訂布建 380 站之設置目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4,843 人，宗教信仰以基督教(49%)、天主教(25%)為主。</p> <p>四、另依據本會「111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規定，文健站應依長者不同性別、健康狀況、族群、喜好規劃動、靜態活躍老化活動方案；另文健站服務場地以公有公共空間優先，應排除宗教、政黨隔閡。</p> <p>五、針對前開政策倘有執行困難或待解決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本會透過與衛福部建置跨部會平臺，包括「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衛福部「長期照顧諮詢會工作小組原鄉、離島及偏鄉資源發展小組」及本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解決原住民族長照政策相關問題，以合理分配長照資源，達成在地老化目標，並請衛福部更新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布建情形。
(三十五)	<p>「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年報」自100年起，分年每年統計原住民族人口概況、死因統計、醫療統計、身心障礙……等資訊，僅對當下全體健康狀況進行數據統計，未做深入分析研究。</p> <p>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低、死亡率偏高等是長年趨勢，為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健康問題，應針對統計資料背後之各項影響因素進行研究分析，瞭解居住環境、生活型態、經濟狀況等，確定導致原住民不健康之原因。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立即進行相關研究，以利瞭解問題，進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p>	<p>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1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657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為瞭解「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統計資料背後之各項影響因素進行相關研究，本會委請專案團隊進一步探究族人所遇困境及造成健康不平等的原因為何，請專案團隊提出政策建議。</p>
(三十六)	<p>查人口指標觀之，截至108年底止原住民族人口之老化指數為41.64%，相較105年度35.69%，增加近6個百分點，雖遠低於總人口之119.82%；再依106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指出，原住民族扶老比為10.2%，雖低於非原住民族19.2%，惟在扶幼比上原住民族為27%，高於非原住民族17.7%，原住民族人口扶老比與扶幼比與非原住民族相較，扶幼影響較為當前須正視議題，但不論扶老比或扶幼比，二者仍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未來將直接衝擊原住民族家庭照顧負擔。又查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及長期照顧需求，也因都會區社會排除與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不均等，致原住民族運用社會福利普及性及使用長照資源可近性不足。雖109年設置10處</p>	<p>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5355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將參考大院建議，針對文化健康站相關議題，視其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以滾動修正本會「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以符合在地原住民族長者照顧需求。</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就業服務辦公室、設置原家中心63站（原鄉型53家、都會型10家）、設置文化健康站433站（原鄉368站、都會65站），但設置地點普遍於原鄉地區。綜上，文化健康站未來恐因人口外移及減少，需進一步考量移居都會區族人需求以及部落人口減少之問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文化健康站之議題，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或相關形式之會議，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俾利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p>	
(三十七)	<p>查原住民族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業務，其涉及之補助原住民族健康保險業務或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業務，有以申請人自行申請的條件，惟原住民偏鄉因交通與相關資源較匱乏，恐因資訊較不流通，導致有資格之原住民耆老無法自行申請而喪失之權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並定期盤點符合相關資格之原住民耆老，應以主動協助申請之方案或改給直接給付之方案，俾利減少黃牛掬客並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p>	<p>一、依據本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本會每月會上傳符合健保補助對象之檔案至健保署系統，符合補助資格之對象不需另外提出申請。若屬中斷投保或從未加保者，需攜帶印章、戶口名簿，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投保，補助金額由本會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開立之繳款單，逕行撥付該局。</p> <p>二、勞保局自族人滿 55 歲前之 1 個月即會以書面信函寄送申請書告知族人原住民給付相關申請事宜。倘自通知後起算半年族人仍未申請，則會再次寄送提醒信函。（是項作為自今年 1 月開始，未來將會定期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提醒符合資格卻未提交申請之族人）</p>
(三十八)	<p>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口腔健康及減輕醫療負擔，提出「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每名服務對象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3萬元；最多補助3年，且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不得提出申請，然此規定造成許多原住民長者之困擾，如病情嚴重者，治療費用超過3萬元，即有可能產生不得不的分期分年裝假牙的現象，不僅增加原住民長者經濟負擔，也非此計畫辦理之初衷。綜上所述，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若以補助總經費不變動的前提下</p>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原民社字第 111001306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為保障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口腔健康及減輕經濟負擔，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函頒「109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服務對象資格為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無資力限制，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非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服務對象資格者、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計畫補助者；同年度同一</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彈性放寬當年補助上限，並於1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額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及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計畫之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本計畫目前僅執行 2 年，是否放寬補助上限，本會將視年度預算及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研議補助基準，定期檢討計畫規劃、宣導及執行，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
(三十九)	921地震導致臺中市和平區的三叉坑部落45戶全倒，政府以地易地架構，讓居民拋棄原本部落土地，集體遷村到50公尺外設立部落集體遷村計畫，至今已過22年，卻因過程未完成土地移轉和未取得重建屋所有權，導致110年有4戶土地被法拍，部落族人面臨無家可歸的困境。雖非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過，惟受災居民皆為原住民，為維護原民居住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介入協調，協助族人完成重建，並協調相關單位調查行政疏失，於2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原民建字第 111001606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本會先後於 111 年 1 月 20 日、2 月 8 日、3 月 1 日、3 月 4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儘速將辦理情形報本會，並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至三叉坑部落、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查處。 三、臺中市政府自 108 年成立專案小組，整合相關局處解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問題。另本會也成立專案小組，並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向林政務委員萬億報告案情、11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11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12 月 27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
(四十)	原鄉公所財政不佳，很多想要有所作為的公所，可能苦無地方配合款。建議作為鄉公所提報中央計畫型補助之地方配合款，換取更多補助經費，同時讓公所可以知道中央各部會的政策補助項目。 開放山林政策，遊客湧入部落，造成部落居民生活品質惡化，建議可以補助公所聘用人員作部落環境維護。	本會為依行政院國家山林解禁政策，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公所成立山林守護隊，推動古道、舊部落文化遺址整理維護工作，共享原住民族山林守護成果資訊，提供原住民族有效運用，並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及部落資源永續利用基本原則，守護資源豐富的自然生態環境。
(四十一)	Ano litosen konika malo' no misayuncuminay itini i Taiwan haw i, ma ta^elif toko^enem refot no mihcaan, saka awaay ko ka hinapecan o tadamanay dafong ko misayuncuminay a tamdaw.	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12日以原民教字第 111001380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執行情形：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內容統計指出： (一)降低學習族語意願的原因包含聽不懂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I 2015 a mihcaan i, ilato a masadak ko tilid no Lian-ho-ko (聯合國) a masowal : caciyaw no misayuncuminay i Taiwan haw i, o mamalasawad a mapereng, o awa a ma' osaw i I wawawawa.</p> <p>Talacuwa 2016 a mihcaan ilato masadak malalicay ko citodongay to samaanen a palatamdaw to caciyaw no misayuncuminay a rikec (原語發法), ma^edeng samatiyaen to kalocaciyaw no finacadan i Taiwan ko caciyaw no misayuncuminay ,malayap a mapa' orip i kasaniyaro ,</p> <p>Ta mapatorek ko Yian-min-hoy (原住民族委員會) ami rayray tononiniay 'orip ato kakaya' ay dmak ami pa' orip to caciyaw no misayuncuminay, caay ka tahalifa toya sowal no Lian-ho-ko; o mamalasawad a mapreng a lasawad to ko caciyaw no misayuncuminay sanay a sowal, Ta mapasifana' to ko sitodongay to niniya dmak, ta manga' ay a mapa' orip to ko lihaydayay a 'orip no misayuncuminay a tamdaw.</p> <p>【原住民族已經在臺灣存在至少六千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臺灣的瑰寶。惟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年)，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語言。雖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6年在朝野努力下三讀通過並施行，仍因雙語國家等相關語言政策排擠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善規劃拯救原住民族語言脫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中長期計畫，並公告周知，俾維護原住民族</p>	<p>族語(佔 45.92%)、日常生活沒有使用機會(佔 44.13%)、對族語沒有興趣(佔 33.41%)及課業壓力繁重(佔 24.06)。</p> <p>(二)期待學習族語之方式為歌謠(佔 48.11%)、從日常生活中與家人學習(佔 46.08%)、觀賞原住民族表演活動(佔 29.34%)、在學校上族語課(佔 27.60%)或居住原住民族部落學習(佔 27.41%)。</p> <p>中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之主因，可能在於缺乏良好的族語使用場域、學習環境以及學習動機及興趣；且多數學生希望學習族語的方式以歌舞為主，因內容淺顯易懂且可提高興趣，另希望能有好的學習環境及互動方式。</p> <p>三、策進作為：</p> <p>(一)線上族語學習平台：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及多元化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生參與程度，新增互動式學習遊戲，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未來將持續強化辦理各類推廣活動及擴增學習互動平台功能。</p> <p>(二)辦理師資增能研習：原語會於 110 年業辦理「族語教學及多媒體應用班」及「語料典藏及應用班」工作坊；並於 111 年辦理「原住民族語口譯專業人才培訓」計畫，納入提升族語老師教學專業課程，以提升教學效能增加學生族語學習成效。</p> <p>(三)族語學習激勵措施：為激勵原住民族學生修習族語，本會、教育部及原語會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復振族語全民原教」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原語會提出以下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為宣傳族語認證有關之升學保障及應考資格(公費留學考試、公務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師資公費生入學考需取得認證)，並增加各類宣傳管道及媒介，如簡訊、Email、LINE 群組、臉書、Podcast、影片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有之權益。】	<p>2. 廣為宣傳現有 20 個地方政府制定通過認證發給獎勵金資訊，並持續鼓勵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制定獎勵機制。</p> <p>3. 建議主管機關針對重視族語認證通過率高的學校或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公開表揚及鼓勵。</p> <p>(四)廣徵族語老師意見：為諮詢族語老師進行意見交流共商精進族語教育，原語會將依族語老師提出各項建議規劃相關策略。</p>
(四十二)	<p>行政院已於10月27日核定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不僅如此，除了公職人員，行政院院長蘇貞昌也指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從寬認定，包含在公家公家機關服務的助理、約聘僱人員等，也將一併調薪。因此，目前如學校代課老師，由政府補助人事費之聘僱助理、約聘僱人員等，都要納入調薪範圍。同樣的精神，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事業，都應該有相應的措施，像是目前地方政府針對公共托育中心的主任、行政、托育、護理、廚工及清潔人員，也推出調薪方案。基於整體政策方向，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按這樣的政策目標，重新檢視轄下所屬的事業單位人事費基準，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合理的薪資調整方案。</p>	<p>本會轄下所屬事業單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調薪辦理情形：</p> <p>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員工薪資辦理情形及規劃方向，說明：</p> <p>(一)本會前評估本會及中央各部會做法，原文會員工待遇調薪所需經費計需新臺幣765萬4,650元整，茲囿於本會111年並未額外編列調薪費用，故無相關財源支應。</p> <p>(二)嗣經111年6月24日召開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4屆第29次董事會」會議，本會與原文會當日有所共識，確認調薪4%案，後續辦法如次：</p> <p>1. 俟112年度預算財源較為充裕時，回溯自111年1月起調薪。</p> <p>2. 112年度將對應原文會族語推廣之法定職掌，給予充足之計畫經費(含必要人事支出)。</p> <p>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調薪案，考量本會111年度並無編列調薪所需費用，故業於11年6月17日函請原語會評估年度預算額度、調薪經費來源及法定業務執行情形後，再行研議。</p>
(四十三)	<p>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19年推行文化健康站量能服務，為輕度失能之原住民族失能長者及獨居長者，提供簡易居家、陪同外出或就醫等服務。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都會區長照資源豐富為由，無預警、無配套之情況下，取消都會區文化</p>	<p>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535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依據本會110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量能提升業務費辦理項目係針對服務對象輕度失能</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健康站量能服務。</p> <p>文化健康站納入長照2.0政策，由具文化敏感度照服員照顧原住民長者，為都會區布建文化健康站之初衷，豈能因都會區其它長照資源豐富為由，取消都會區文化健康站量能服務。以此謬論，難保他日論及都會區文化健康站存廢，此舉明顯違反照顧原住民長者之基本精神。</p> <p>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文化健康站都會區量能提升業務費檢討報告。</p>	<p>(CMS2~3 級)、身心障礙中度以下、獨居長者提供類家托、簡易居家、長照創新、陪同外出、陪同就醫等服務；110 年度核定都會區文健站共 42 處，提供量能服務人數共 193 人。</p> <p>三、本會自 111 年度起僅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量能提升服務業務，係考量都會區相較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建構完整且可近性高，倘服務長者有其他專業照顧需求者，尚可連結其他在地長照資源如機構、居家、日間照顧等專業服務。</p> <p>四、針對都會區文健站輕度失能、身心障礙中度以下、獨居長者除持續提供照顧服務外，倘有其他照顧服務需求者，本會將透過委託全國專業輔導中心、縣(市)政府及文健站協助連結相關服務以滿足長者文健站到站服務以外之照顧需求。</p>
(四十四)	<p>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編列1億8,630萬8千元，辦理所新增推動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111年至114年)」，係以「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等三項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議題，藉由「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的方式推升「部落旅遊」、「特色溫泉」、「生活工藝」與「影視音樂」等過去「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等計畫重點扶持之產業。惟，「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111年至114年)」係以「原住民族公司家數」、「原住民族地區旅遊人次」及「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等三項為主要績效指標，忽視了是項計畫所能創造之就業機會與產值。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111年至114年)計畫」所能維持或創造就業機會與產值進行評估納入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p>	<p>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1日以原民經字第111001578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針對「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績效指標訂定方式，說明如下：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業務自111年度起分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下稱本計畫)及「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下稱前瞻計畫)共同推動，本計畫係以人及企業為核心，藉由「銜接」、「串聯」、「交易」、「轉化」之政策措施推升亮點產業，經費運用著重於產業人才扶植及穩定健全企業體質；前瞻計畫則以應用創新數位經濟概念的改善為核心，經費運用著重外部環境建構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故依計畫性質分別各設定3項成果型績效指標，茲分述如下：</p> <p>(一)本計畫：設定公司家數、旅遊人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等3項績效指標。</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二)前瞻計畫：設定增加產業產值由 111 年 3.75 億元增加至 114 年 10.5 億元、到訪旅客或產品購買者消費人次、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由 111 年 70 人增加至 114 年累計為 330 人等 3 項績效指標。 三、綜上，茲因上開 2 項計畫雖著眼點不同，但有相輔相成之效，屆時將一併檢視 2 項計畫推動成果，據以管考，並適時滾動檢討。
(四十五)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8,630 萬 8 千元，辦理所新增推動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計畫」，係藉由「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的方式推升「部落旅遊」、「特色溫泉」、「生活工藝」與「影視音樂」等過去「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等計畫重點扶持之產業。其中「特色溫泉」部分規劃辦理「溫泉資源管理應用發展」、「獎勵族人經營開發事業」與「特色溫泉產業行銷推動」等進行「特色泉資源利用」業務。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各市縣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及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程序、應徵收及提撥之查核方式、應繳未繳金額之課責及後續追繳機制等，未建立相關可行方案，肇生部分市縣政府有短（漏）提撥情事，致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來之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平均僅約 500 萬左右，不利綜合基金收入穩定與相關工作推展。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述現象提出健全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提撥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1001530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為遵循溫泉法規定及改善溫泉取用費提撥效率並有效控管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本會先於 107 年度建立「徵收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之標準作業程序」，後於 110 年度修正「年度溫泉取用費徵收統計表」增設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量欄位，積極督促直轄市、縣政府依照作業流程辦理，並控管各直轄市、縣政府繳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之事宜，以降低延宕繳納之情事。 三、95 年至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依照前項標準作業程序追繳現皆已收繳完畢。有關 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政府填具「110 年度溫泉取用費徵收統計表」，並請其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前繳入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四、綜上，本會將依照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持續督促直轄市、縣政府依規定時程將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繳入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四十六)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8,630 萬 8 千元，辦理所新增推動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111 年至 114 年）	一、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100182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鑒於財政部作為公股銀行事業股權管理機關，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公股銀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計畫總經費需求12億元，分由社會發展預算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其中辦理「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除提供原住民族企業貸款外另委託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之研究計畫。惟除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現有辦理之原住民族事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之外，原住民族人難以從一般金融機構獲得所需貸款。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會商土地銀行等公股銀行，就原住民族人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提出貸款專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於符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規定下，基於政策性貸款具有公益性質，宜以有別於一般商業銀行之不動產鑑價模式及基準，研議制定「原住民族人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之專案貸款」，本會後續依財政部需求予以從旁協助。
(四十七)	查104年為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而制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其立意良善，近年原住民族各族亦有許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認定，合先敘明。 又查目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認定多數偏向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面向，惟其智慧創作財產權之利用與其附隨而生之利益規劃較少，也難以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推廣給國人知悉，不利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有效利用與外銷之方案，並制定相關績效指標與逐年滾動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1日以原民經字第111001579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本會刻正研擬「原住民族傳統工藝鞏化運計畫」，其計畫方向原則如下： (一)舉辦授權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強化族人對專用權之權利內容與運用方式之認知，並就實際促成開發合作之設計商品，媒合業者與專用權人簽訂授權契約。 (二)舉辦原住民族商品設計授權媒合會，鼓勵藝文工作者或團體，運用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標的或傳統元素為創作素材，進行具有創意及巧思並兼具文化性、創新性及實用性之設計，彰顯原住民族的生活智慧與文化傳遞。 (三)輔導及優化原創設計作品，以開發符合當代生活需求之商品，創造原住民族新美學。 (四)媒合原創設計師及企業，獎勵具備生產條件的企業，促成界合作，並開拓市場商機。 三、本會自104年起已協助輔導原住民族及部落取得82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權，不僅使原住民族優美的傳統智慧創作正式受到法規的保護，期透過本計畫強化後端授權及轉化利用，激發設計師開發並輔導優化為符合當代生活需求的新商品，使國內外大眾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及內涵進一步認認，並使專用權人從中獲得授權收益，更成為各通路據點及電商平台之亮點商品，間接帶動部落產業發展。
(四十八)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10億1,622億8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業務。其中，新增「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原住民族部落道路改善計畫（111年至114年）」，總經費31億元，規劃中央公務預算支付28億元、地方配合款3億元。經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至106年、107至110年階段性已經改善1,234公里道路、39座橋梁，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興建與改善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因應計畫逐年提高地方配合款，且改善後移交地方政府維管，使地方執行機關無法負擔，勢必減少改善工程規劃或數量。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就取得原住民族地區聯外道路以汽車燃料使用費維護、管理及養護之穩定財源，與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研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20日以原民建字第111001916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業於111年10月5日行政院核定，養護經費1.7億元，養護道路里程1,805公里。
(四十九)	查目前相關調查數據觀之，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數，已高達將近全體原住民人口之49%，且近20年每年平均約已7%之速度增加。另依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的推估，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族人大約1成到3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故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為全體原住民人口數之65%，因此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	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18日以原民建字第111001336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為使住宅政策更貼合族人需求，本會於109年辦理61場次「原住民族地區協助需求評估及政策宣導」座談會，並於110年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座談會」。本會業針對上開需求，於110年4月16日修正並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族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合先敘明。</p> <p>又查若目前政策上無法有效提出將離鄉或者出生於都會區之原民人口回歸原鄉之拉力方案，應就原鄉以及都會原住民皆提供相對應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p> <p>次查以都會區為例，目前都會區房價只升不降，不僅弱勢原住民無法購置住宅外，連一般原住民亦難以購置住宅，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座談會中亦有地方原民單位建議調整政策方案。</p> <p>綜上，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原住民購置住宅之政策是否因應情勢不同而調整，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提出依前開建議修正計畫之書面報告。</p>	<p>放寬審核標準及補助資格相關規定，亦提高補助額度。</p> <p>三、本會每年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戶數呈上升趨勢，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戶數亦逐年成長。未來本會將加強宣導，俾使族人善用住宅資源，並爭取寬列預算，協助族人建立安居家園。</p>
(五十)	<p>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立意在於各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針引線，合先敘明。</p> <p>又查花東地區交通與醫療資源不足的窘境難以改善，且以歷年臺灣歷年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p> <p>綜上，為達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目的，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提出依前開可行性方案之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原民建字第 11100191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計畫於年度執行前，依前一年度花東地區預算執行情形匡列補助經費，並依實際提案情形，經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統計花東地區近 3 年度總計匡列經費達 4 億 60 萬元、總計核定經費為 4 億 9,865 萬元，核定率為 124%，後續亦將持續協助花東地區加速推動相關公共建設進行。</p>
(五十一)	<p>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立意在於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建構部落安居環境，打造結合文</p>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原民建字第 111001918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化、美學及景觀之生活空間，發揮整體建設效益，其立意良好，合先敘明。</p> <p>又查歷年臺灣歷年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將難以達到移居部落建設計畫所謂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及建構部落安居環境之目的，應針對花東地區之特殊性給予適當之處置，才能達到實質平等以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美意。</p> <p>綜上，為達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計畫之目的，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提出依前開可行性方案之書面報告。</p>	<p>二、本計畫於年度執行前，已依前一年度花東地區預算執行情形匡列補助經費，查 111 年花蓮縣、臺東縣分別匡列補助經費 3,500 萬元、3,500 萬元，共計占年度補助經費 35%，未來將依實際提案情形，經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p>
(五十二)	<p>經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主要係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及發展，透過族語推廣、傳習、保存與研究等 4 大面向推動族語復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9 條明文規定「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諸如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及族語推動人員等相關計畫之年度經費編列應不低於前一年度之預算水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1001628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執行情形說明：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p> <p>三、為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本會將積極提升各項計畫執行量能，並俾以編列不低於前一年度預算水準為原則，說明如下：</p> <p>(一)持續積極於家庭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除鼓勵族人加入族語保母外，藉由強化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知能，為提升原住民幼兒照護資源。</p> <p>(二)積極輔導族語教保員專業課程規劃及族語能力，並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踴躍設置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以提升沉浸式族語教學之成效。</p> <p>(三)16 族語推組織推動新媒體(youtube、podcast)多元宣導活動、數位化網路族語學習創新專案、全國族語人力資源盤點等新增任務，提升族語推廣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 (四)本會自 110 年度起導入語推人員敘薪制度，以優化語推人員薪資結構及福利措施；另為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將由語推人員擴大進行語料蒐集。
(五十三)	<p>經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第3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但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的培育及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置，應以原住民族的整體發展來考量，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之調查及分析就至關重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公布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及培育建議方向，以期明確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專班之定位，提供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專班之基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100160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每年提供教育部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族學生外加比率科系建議類別(截至 112 學年度共 14 類別)。</p> <p>三、為培育原住民族重點領域人才及原住民族師資，獎勵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領域科系培力課程與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刻正擬具「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領域科系培力課程與師資培育學程要點(草案)」計 7 點。</p>
(五十四)	<p>查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其目的包含「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及「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p> <p>又查原住民族各族發祥地多數有聖山之傳說，如：阿美族的吉拉雅山、排灣族的大武山、泰雅族的大霸尖山、魯凱族的大武山等，皆是構築原住民族史觀與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的重要關鍵據點。綜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應將前開聖山研議納入文化資產或妥為規劃為當地民族文化環境，並與地方政府或當地原住民族共同合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前開各族發祥地認定與權責機關共同維護機制，並提送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1001579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大武山業於民國 77 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大霸尖山位於雪霸國家公園內，並於 95 年農委會依《森林法》公告成立「雪霸自然保護區」，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及農委會依相關法規監管保護；奇拉雅山為國有林事業區之國土保安區範圍，由農委會林務局依法管理及原民會召集成立共管機制並補助聖山立碑。</p> <p>三、經諮詢各單位意見認為大武山已有自然保留區文資身分，奇拉雅山、大霸尖山尚無登錄為文化資產的急迫性，並已有相關法令管制共同保護其土地與自然資源使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各界如有提報奇拉雅山、大霸尖山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與部落意見，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向地方政府提報審查。各地方政府如有相關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費需求，可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原民會提出補助計畫。
(五十五)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經費」編列4,200萬元，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為111至116年度，為期6年之新興計畫，目前此計畫處於籌備階段。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說明此計畫，預期規劃之工程及軟硬體設備內容、園區土地撥用之相關進程與管理維護模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國外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以利計畫之成效管控。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1564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111年8月30日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原博館都市計畫變更案，並於12月29日公布實施；本會已於111年12月24日至28日由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率教育文化處及經濟發展處前往日本關西京阪地區之大阪民族學博物館、琵琶湖博物館、中之島美術館、童書森林中之島等博物館，以及位於北海道之日本UPOPOY民族共生象徵空間暨國立愛努民族博物館進行考察，並與館方交流籌設、營運經驗，了解軟、硬體建置經費，以及社會溝通、典藏及展示之規劃過程，相關考察成果後續將納入原博館籌備處運作籌設事宜之參考。</p> <p>三、原博館設館基地面積約14.3753公頃，高雄市政府按照選址承諾，已與自來水公司完成交換土地列冊，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雙方即可辦理交換登記作業，至於尚未盤點交換的部分，則協議由高雄市政府先租用，該府取得全區土地後無償提供原博館使用。後續俟興建計畫獲核定後，本會將以無償撥用變更管理機關模式儘速完成市府土地接管，而現況有關農田水利署管有的土地，待計畫核定後即依據該署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有償）。</p> <p>四、倘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即啟動成立專責籌備組織並辦理競圖、委託規劃設計、工程專案管理及園區維護管理與土地取得（農委會前農田水利會所屬土地）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示規劃及文物調查研究作業。
(五十六)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編列27億2,796萬元，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之目的在於增進經濟弱勢原住民（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6-65歲且無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勞動人口）之基本保險保障，但保障範圍僅限於意外事故與意外失能，且是由受益人於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失能時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公所申請。為期弱勢原住民族人能夠獲得更為健全的基本保險保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宣導相關保險訊息，督促地方政府主動協助族人申請理賠。	<p>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19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888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自101年迄今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協助弱勢原住民族人發生意外事故時之經濟負擔，除每年委由承攬保險公司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55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宣導說明會外，亦透過本會派駐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原住民族服務員、就服員及原家社工等運用多元管道方式積極宣導相關保險訊息。</p>
(五十七)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編列27億2,796萬元，辦理推動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以推動健康部落工作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至109年底實際已補助15個地方政府設置433站文化健康站，培植1,176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族長者1萬3,853人，提供原住民族部落及族人部分長照服務。惟，一方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審計部抽查發現部分文化健康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近時，指出文化健康站與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由不同民間團體承接，服務人員及所服務之長者也不相同；另外一方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全國共計有736個原住民族部落中有389個尚未設立文化健康站時，指出部落中還有其他資源提供長照服務。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補助設立之文化健康站所服務的項目與對象，與社區服務照顧關懷據點等其他長照服務機構尚有不同，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尚未設有文化健康站之地區優先布建，並定期公告文化健康站服務人數及涵蓋率等資訊。	<p>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5355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布建原則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轄內尚未設置文健站之部落。 2. 文健站布建於部落村里數涵蓋率未達60%之地區。 3. 部落區域範圍內55歲以上人口數逾150人(含)，有在地長者照顧需求者。 4. 部落設置2處以上文健站者，服務長者不得重疊。 <p>(二)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民族聚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利資源缺乏或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都市原住民族聚落。 2. 原住民族55歲以上人口數達150人以上、且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者，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確有設置需求者，得由本會專案核定設置。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會皆有定期於官方網站更新文化健康站服務人數及相關資訊，以供民眾參考。
(五十八)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111年度係編列第2年預算，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等工作，惟實際辦理結果截至109年底，原住民族人從事非典型工作者仍占原住民族就業者之20.92%，高於一般國人平均數之6.97%。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降低原住民族人從事非典型工作之比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1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586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本會為降低、改善原住民族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深入全國各地積極開發全部工時之優質職缺，主動協助輔導原住民族人就業，並透過獎勵津貼措施，促使企業願意提供較高薪資之全時職缺進用原住民族人，拓展多元且穩定的就業機會，且持續與相關部會之就業與產業發展政策配合，共同強化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力，有效提升其就業品質及薪資水準，保障原住民族勞動權益與就業平等環境。
(五十九)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蔡總統105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其中與原住民族工作權有關之內容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若以用未來基本工資2萬5,250元乘上1萬人的工作機會計算，每月全體原住民族至少會增加2.52億之收入，總計每年會增加30.24億元之收入，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要達上開目的須以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作為手段，惟105年至今前開法案未能儘速修正通過並施行，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工作權與財產權影響甚鉅。 綜上，近6年之時間，未能及時修法，若以一年30.24億元推估，全體原住民族總損失近180億元整，且其損失尚未停損。	為實踐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原住民族政見，及符合110年10月8日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意旨，原工權法修正前遇有過苛之個案，業於111年4月13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69341號令訂定「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機制暫行要點」，另接續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4場次修正草案會議，綜整各方意見，並衡酌實務可行性，將儘速調整原工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後轉核立法院審議。
(六十)	查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其目的包含「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建立跨體系家庭支持網絡服務體系」、「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建構	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28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2089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在與各部會索取社會福利相關基礎資料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文化內涵之健康環境」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p> <p>又查達到上開目的，需先行建置相關原住民族施政背景相關數據基礎資料庫，才能夠確實有效完成計畫之願景。惟相關基礎數據需與權責機關互相聯繫合作，如勞動部勞工基礎數據、衛生福利部醫護人數分布數據。據此，才能夠清楚知悉各族常見之疾病或地區性常見疾病，以為因應。</p> <p>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基礎資料庫之方案並開始辦理相關作業，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面向，本會依法辦理原住民族就業代金稽核及課徵業務，查明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按月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復定期傳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中介服務系統協請勾稽，以建置原住民族勞工加、退保資料；另為瞭解並掌握全國原住民族人口健康狀況，自 97 年起委託具有醫療專業背景之大專院校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科學中心就人口統計、死因統計、全國健康保險醫療統計等進行串檔分析，全面盤點與整合原住民族健康資訊，提供各界參考運用，並制定合宜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政策。</p> <p>三、本會為建構原住民族各面向之基礎資料庫，業經行政院核定「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113年)」，以跨部會及公私協力方式，整合分析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就業、教育、社會福利、人口分布、土地使用現況等，並運用大數據分析資料，建構原住民族行政決策知識體系及資料倉儲應用，亦供原住民族政策擬定、編撰、修正調整，與預算編列之依據。</p>
(六十一)	<p>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多元化的傳統醫療保健活動方案」是結合文化健康站，將推廣傳統醫療保健活動，列入文化健康站工作項目，以增進長者健康。</p> <p>109年3月10日衛生福利與環境委員會考察中藥材標本館及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展館時，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中指出已結合429個文化健康站推廣傳統醫療保健活動，但詢問429站推廣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卻無法具體回應。110年11月原住民族委員會回覆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之執行情況的報告中，表示已結合314個文化健康站，惟截至目前共有429個文化健康站，所以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績效變</p>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6 月 8 日以原民社字第 11100277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本會自 109 年 4 月 24 日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本計畫係以保存與保護、維持與傳遞、應用與創新等三個發展面向，兼具文化與健康思維，透過整合醫療、文化、教育各界，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工作，讓部落找回社會規範內化的能量，展現族群文化健康的豐富內涵與未來性，協助建立原住民族身心靈健康的基礎。</p> <p>三、自 108 年起「推動多元化的傳統醫療保健活動方案」納入本會文健站推動工作</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差？還是只要有納入文化健康站工作項目的就視為已推動？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無真正了解各個文化健康站的推廣情形，且有美化其執行績效之情形，實有待檢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推動多元化的傳統醫療保健活動方案」之實際執行報告。	項目之一，110年本會核定429站文健站，經盤點計有38站文健站推動傳統醫療保健活動。 四、近年來，原住民族耆老接連凋零，部落傳統在地藥用植物知識逐漸失傳，需儘快將耆老們的知識保留，以科學方法把它記錄、流傳下來，本會布建之文健站，深獲族人肯定及支持，已成為長者重要的健康生活據點。未來，本會持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
(六十二)	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3項亦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及承諾，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105年6月27日及7月6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106年2月)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會夷將主委亦於105年在立法院做相同之承諾。非常非常遺憾，蔡總統、行政院及夷將主委於105年宣示及承諾，迄今已5年多，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推拖，讓蔡總統成為第一個未於4年任期內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至立法院的總統。原住民族委員會甚至於109年11月4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土海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書面資	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1日以原民土字第111001490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推動歷程與困境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於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按該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民會於95年擬妥初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以下簡稱土海法)，以單一專法規範原住民族土地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事宜。自原基法公布後16年迄今，土海法4進4出大院審議，均因「屆期不續審」及「政黨輪替」等原因未獲實質討論。過去送大院的土海法條文內容均為原則性及程序性之條文，完成立法後尚須制定14種相關子法，方能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土地議題包山包海，顯示難以一部法律通盤解決各層面之問題，亦難以凝聚共識。 三、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以分流立法之具體進展行政院107年10月4日院會決議，請原民會研議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以分流立法之方式處理，具體進展如下：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料，竟以原住民族土地議題難以凝聚共識等作為藉口。</p> <p>惟回顧原住民族正名歷程，執政黨與在野黨間、政黨內部、社會各界甚至原住民族群間，對於原住民族正名之意見多元且分歧，分別有主張以臺灣族、臺灣人、先住民、早住民、山地人、原住民或維持使用山胞等稱之。李登輝前總統並未因朝野、社會未有共識而推拖原住民正名，李前總統多次聽取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各界就原住民正名之修憲意見，並於83年4月11日在屏東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致詞時便首度稱呼原住民；李前總統也於同年7月1日與當時原住民族運動領袖見面，上述李前總統的推動意志對83年7月28日的國民大會修憲會議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國民大會修憲審查原住民正名條文時，朝野政黨各有不同版本條文，當年國民黨國大代表雖佔絕對多數，第一次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亦未通過，在重行表決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時，雖遭遇在野黨國大代表以搶奪麥克風或議事槌、包圍主席臺等方式強烈阻撓重行表決，但在部分國民黨國大代表貫徹李前總統修憲正名原住民的決心下，最終以一票之差表決通過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促成83年8月1日修憲公布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p> <p>反觀蔡總統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明確承諾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審議，迄今已經5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尚未凝聚共識為由，遲遲未將土海法草案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查，顯然違反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的宣示及承諾。</p> <p>故為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執行蔡總統及行政院之原住民族政策承諾，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目「一般行政」</p>	<p>於107年10月4日院會通過，送請大院於107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刪除5年等待期的條並奉總統於108年1月9日公布施行。自108年修法迄111年2月底，回復取得土地所有權面積1萬3,073公頃，至少有3萬名原住民受惠。</p> <p>(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行政院於108年10月17日院會通過，送請大院於108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並奉總統於108年12月31日公布施行，新增適用範圍6,525公頃土地，110年度核定補償面積6萬4,325公頃，核定補償金高達19億元，具體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土地正義政策。</p> <p>(三)研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制度目前僅在法規命令層級，就完整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制度等面向而言，仍然無法完全回應原住民族要求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主張，故原民會已研擬「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經行政院111年3月17日第3794次院會決議通過送請大院審議，將有效達成原基法第20條另以法律定之的目標。</p> <p>四、原基法第20條之規定，並未侷限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或一部原住民族土地之專法，本會於107年起採分流立法，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正草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議後，送請大院審查，獲朝野立委支持完成修法，並獲得具體成果。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所遭遇的不同問題，以更務實的分流立法方式積極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於111年3月17日第3794院會決議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以落實原基法20條立法目標。</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相關立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	<p>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亦主張：三、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蔡總統並於105年8月1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宣示：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非常遺憾，蔡總統於105年宣示承諾迄今已5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甚至於109年11月4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以原住民族自治朝野難有共識及原民社會意見分歧等作為藉口。</p> <p>惟回顧原住民族正名歷程，執政黨與在野黨間、政黨內部、社會各界甚至原住民族群間，對於原住民族正名之意見多元且分歧，分別有主張以臺灣族、臺灣人、先住民、早住民、山地人、原住民或維持使用山胞等稱之。李登輝前總統並未以朝野、社會未有共識而推拖原住民族正名，李前總統多次聽取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各界就原住民正名之修憲意見，並於83年4月11日在屏東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致詞時首度稱呼原住</p>	<p>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22日以原民綜字第111001986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過去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曾參採各國實施原住民族自治案例，會商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社會意見，提出有程序性立法、實質性立法及階段性立法等多種法案架構，但仍無法獲致各界共識。</p> <p>三、因此，本會立基於我國既有具民族自治之基礎，並持續於語言文化、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領域、經濟建設、部落自主等各面向厚植自治基礎及法制工作，持續完善原住民族自治所需各項條件。</p> <p>四、同時，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設置，亦為國家與原住民族平等對話之平台，並藉共商原住民族自治未來施方針對，促進各界及各級政府對原住民族自治之制度共識，期能面對爾後之核心問題：如何處理全面性修正我國各地方政府行政區域以及財政收支劃分制度的制度議題。</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李前總統亦於同年7月1日與當時原住民族運動領袖見面，前述李前總統對原住民正名之推動意志對83年7月28日的國民大會修憲會議影響深遠。國民大會修憲審查原住民正名條文時，朝野政黨各有不同版本條文，當年國民黨國大代表雖佔絕對多數，首次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亦未通過。在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重行表決時，部分國民黨國大代表為貫徹李前總統修憲正名原住民的決心，雖遭遇在野黨國大代表以搶奪麥克風或議事槌、包圍主席臺等方式強烈阻撓重行表決，最終以一票之差表決通過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促成83年8月1日修憲公布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p> <p>反觀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共識尚未凝聚為由，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顯然違反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的宣示及承諾。</p> <p>故為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並確實執行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承諾，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六十四)	<p>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3項亦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p>	<p>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12日以原民土字第111001826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於110年3月調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原住民使用非屬原住民族地區，符合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祖先遺留迄今仍繼續使用非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復，類此情形之聚落形成原因各有其時空背景及歷史因素，且部分聚落已由地方政府另擇適宜居住地區，輔導自力造</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族道歉時宣示及承諾，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105年6月27日及7月6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106年2月)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主委亦於105年在立法院做相同之承諾。然而至今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至立法院，甚至於109年11月4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土地及海域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書面資料，表示將以分流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形同毀棄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道歉時的承諾及行政院對立法院的承諾。</p> <p>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共5,483筆，其中基隆市Kihaw奇浩部落，係於民國80年，在未有憲法原住民條款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時，行政院郝柏村院長仍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興建海濱國宅，以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及居住權益。是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既欲分流立法而不推動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則現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亦應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權益。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都市原住民聚落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屋(例如：三鶯部落)，考量本案涉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及居住整體政策規劃，且現行政策工具多元，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措施僅能初步處理部分個案之土地問題，故應視個案狀況，並以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意願為前提，研擬有效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土地權及居住權之解決方案。</p> <p>三、又本案涉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及居住整體政策規劃，業經本會邀集地方政府及跨部會協商研議結果，納入「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制定相關規範，依該條例草案第21條規定，「公有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公產管理機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一)、因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部落遷居所需之土地。(二)、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三)、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慣俗、祭儀或其他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價購或撥用之土地。(四)、因天然災害、強制遷移或其他原因搬遷之舊部落遺址。(五)、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淵源，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得辦理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依前項規定增編、劃編之原住民族保留地，應供部落公共使用。……」，通過後可研議循該規定辦理。</p> <p>四、綜上，本會業經通盤調查並協調研商結果，納入「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制定相關規範，並經行政院111年3月17日第3794次院會決議通過送請大院審議，將有效達成原基法第20條另以法律定之的目標，且能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實務所遭遇問題，以更務實的分流立法方式積極推動。</p>
(六十五)	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	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22日以原民綜字第111001986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亦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並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9年11月4日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稱我國多項制度如：保障中央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之原住民席次及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等制度，已包含原住民族自治精神而逐步實質落實民族自治。</p> <p>查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制度，係國民政府於民國41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即開始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61年就以「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縣（市）議員之原住民族保障席次，民國39年的「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即訂定；鄉（鎮、市）代表保障原住民的席次，始在民國56年於「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明定；直轄市議員則於民國83年行政院修正「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增訂原住民議員名額。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上開國民政府時期即施行之制度稱已逐步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事實上並無任何具體推動，顯有怠惰。</p>	<p>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第5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同時，為保障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其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p> <p>三、因此，承接前述我國原住民族自治推動之歷程而言，本即非一部自治專法即可完成，而應透過許多各領域、各層面的法規範，編織成完整的自治法令網絡。</p> <p>四、同時，山地行政區域之劃設及政治參與之保障，為立法者依其事物本質不同而為不同之設計，誠如山地原住民地區民意代表未有保障席次，可見一般。</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既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國民政府時期即推行之山地鄉鎮長係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則平地原住民鄉鎮也應落實民族自治，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人口過半之平地原住民鄉鎮，其鄉鎮長限由平地原住民擔任，協調內政部提出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六)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新臺幣1億2,150萬9千元。鑒於原鄉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國民法官新制將於112年實施，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相關法律宣導，藉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整合電視媒體、廣播媒體，除致力文化、藝術業務上，更不可忽略公益之目的，以利原民近用法律扶助資源及瞭解司法制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審慎規劃前述事項，爰凍結該目預算1,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25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400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維護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傳統文化慣習，本會111年度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工作事項包含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巡迴宣導。</p> <p>三、另法扶會已有製作「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宣導影片，於111年度透過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整合電視媒體、廣播媒體辦理宣導，促進族人進用法律扶助資源及瞭解司法制度。</p>
(六十七)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權益而設置「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僅能由原住民使用，惟近年來卻發生各種遊走法律邊緣的方式，大量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移轉給非原住民經營溫泉飯店或露營區，已然成為我國山區土地利用的重大亂象之一。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明訂原住民保留地僅能於原住民之間進行買賣，且「限於原住民使用」。惟原住民保留地近年大量「長出」溫泉飯店與露營區，表面上是原住民「抵押」給非原住民經營，看似合法，實際上這些土地多半已等同	本會業於111年3月22日以原民土字第111001465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內容略以，本會業已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將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經行政院111年3月17日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另本會於研擬該條例(草案)時，訂定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讓與人及受讓人應具結無借名登記情事，並由公所審查機制，如違反具結內容，應塗銷登記之相關規定。故如有民眾檢舉，則由公所啟動審查，倘屬實則由公所撤銷同意函後，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轉售」予非原住民。監察院也曾多次對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糾正案，惟多年來原住民保留地依然不斷透過該方式流失。</p> <p>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僅為行政命令，因而對於仲介、掮客、開發商等違法業者及不肖人士無法形成具強度之拘束力。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項下包含原住民保留地規劃、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等業務，為促使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原住民保留地不當利用、轉售、開發之現況，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1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法」草案及立法作業情形、並就「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及未來精進作為」與檢舉獎勵機制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六十八)	<p>查原住民族委員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恆蔡總統105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這六年來的原住民族權利法案的執行進度，僅原住民族教育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已完成(修)法，達成率僅23%，合先敘明。</p> <p>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速三讀施行，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會權責範圍內之上開法案規劃期程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25日以原民綜字第111001992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蔡英文總統於105年總統大選時提出原住民族政策，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計57項，有近9成工作項目已完成或具階段性成果，絕大多數均已完成或進入執行階段，並已有相關預算予以支持。</p> <p>三、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法案部分：</p> <p>(一)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p> <p>(二)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p> <p>(三)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p> <p>四、其他法案部分，亦透過分流立法等相關策略予以執行：</p> <p>(一)行政院107年10月4日院會決議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以分流立法方式辦理，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完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p> <p>(二)行政院 105 年所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1 草案》39 條當中，現已由分流立法策略完成立法者計 9 條、已在執行者計 18 條，超過七成以上草案條文規範已進入完成或執行階段。</p>
(六十九)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強化照顧離島地區原住民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包括聚會所、都市原住民族方案)。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原民綜字第 111001993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111年)」計 40 項具體措施，盤點原民會、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等各部會都市原住民族(非原住民族地區)相關計畫，111 年度經費總計 9 億 6,133 元，包含教育文化、語言傳承、社會福利、職業訓練、經濟產業、居住安全等各面項。其中 3 項「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原住民家庭、親職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及「提升都市原住民就業競爭力」，直接補助澎湖縣及金門縣政府總計 36 萬 6,000 元。</p> <p>三、另 111 年度本會預算分配暫估列數(不含配合款)、澎湖縣政府 292 萬 946 元、金門縣政府 333 萬 3,422 元、連江縣政府 256 萬 2,146 元；蘭嶼鄉公所 773 萬。</p> <p>四、為延續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本會預計於 112 年 2 月份公告「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12-116年)」。</p>
(七十)	原住民族委員 111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1,552 萬 5 千元，惟查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	本會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召開之「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議，並適時邀請原住民獵人協會團體與會提供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該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法第3項明定，第1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p> <p>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對於法律明定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布。但該條例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顯有行政怠惰侵害原住民族權益之嫌，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及國防部應儘速會同訂定發布相關辦法。</p>	
(七十一)	<p>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預算編列「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1,552萬5千元，該經費包含「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344萬元。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係由總統府訂定設置要點成立，為總統之幕僚單位，其經費應由總統府編列，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經費調整勻支作為辦理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p>	<p>一、總統基於治理國政需要，在總統府設置任務編組作為國政諮詢的平台，原轉會幕僚業務係由總統府與原民會等相關機關共同辦理，所需經費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12點慣例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p> <p>二、原轉會各小組預算自106年度起由各部會編列，本會綜合規劃處主責幕僚小組事務，「幕僚作業之經費」支應協助19位原轉會族群代表委員辦理族人意見徵詢、委員會議直播及推廣原轉會成果等工作，相關費用總統府亦有一同分攤支應。</p>
(七十二)	<p>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新增「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億2,106萬2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績效指標，係以108年度作為比較基準逐年提高，其中「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係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公告之「原住民</p>	<p>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1日以原民經字第111001578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針對「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績效指標訂定方式，說明如下： 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業務自111年度起分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數據推估收入成長狀況，並以3萬0,056元作為比較基準，至109年度該指標實際值已成長至3萬0,538元，已高於111年度目標值之3萬0,500元，宜依最新實況調整預估目標值；另外，該計畫預期影響層面，包括扶植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且計畫預期效果，包括以銜接、串聯、交易、轉化，推升原住民族亮點產業，並藉由媒合及經紀機制創造更大發展空間，以實質提升經濟收益。鑒於該計畫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4年計畫(107-110年度)」之基礎，持續創造原住民族企業經濟發展之動能，而其中「創造產值」係經濟發展4年計畫重要績效指標之一，宜延續上開計畫之精神，增訂原住民族相關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相關績效指標，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下稱本計畫）及「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下稱前瞻計畫）共同推動，本計畫係以人及企業為核心，藉由「銜接」、「串聯」、「交易」、「轉化」之政策措施推升亮點產業，經費運用著重於產業人才扶植及穩定健全企業體質；前瞻計畫則以應用創新數位經濟概念，強化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經濟環境的改善為核心，經費運用著重外部環境建構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故依計畫性質分別各設定3項成果型績效指標，茲分述如下：</p> <p>(一)本計畫：設定公司家數、旅遊人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等3項績效指標。</p> <p>(二)前瞻計畫：設定增加產業產值由111年3.75億元增加至114年10.5億元、到訪旅客或產品購買者消費人次、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等3項績效指標。</p> <p>三、綜上，茲因上開2項計畫雖著眼點不同，但有相輔相成之效，屆時將一併檢視2項計畫推動成果，據以管考，並適時滾動檢討。</p>
(七十三)	<p>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編列1億2,106萬2千元，經查該計畫為111至114年度，為期4年之新興計畫，且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4年計畫(107-110年度)」之基礎，持續創造原住民族企業經濟發展之動能。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允說明該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並增訂原住民族相關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相關績效指標與管考制度，以利計畫之成效控管。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1日以原民經字第111001578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針對「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績效指標訂定方式，說明如下： 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業務自111年度起分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下稱本計畫）及「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下稱前瞻計畫）共同推動，本計畫係以人及企業為核心，藉由「銜接」、「串聯」、「交易」、「轉化」之政策措施推升亮點產業，經費運用著重於產業人才扶植及穩定健全企業體質；前瞻計畫則以應用創新數位經濟概念，強化原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族產業發展及經濟環境的改善為核心，經費運用著重外部環境建構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故依計畫性質分別各設定 3 項成果型績效指標，茲分述如下：</p> <p>(一)本計畫：設定公司家數、旅遊人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等 3 項績效指標。</p> <p>(二)前瞻計畫：設定增加產業產值由 111 年 3.75 億元增加至 114 年 10.5 億元、到訪旅客或產品購買者消費人次、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等 3 項績效指標。</p> <p>三、綜上，茲因上開 2 項計畫雖著眼點不同，但有相輔相成之效，屆時將一併檢視 2 項計畫推動成果，據以管考，並適時滾動檢討。</p>
(七十四)	<p>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 30 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依上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得其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辦理。惟「傳統淵源關係」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地方政府適用上易產生誤解，應有其明確判斷基準；且因分配程序流程實務上較少操作，其程序之錯誤亦容易嚴重影響當地原住民的權益，合先敘明。</p> <p>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住民保留地分配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研議適時給予鄉(鎮、市、區)公所適宜行政指導之機制。俟擬定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原民土字第 111001825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內容略以，本會本會除已訂定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且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討論公告分配有關事項，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個案事實情況予以認定傳統淵源，本會仍將持續檢討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適時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相關行政指導。</p>
(七十五)	<p>111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 792 萬 9 千元，</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原民土字第 111001529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土地小組依照工作大綱推動出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較110年度增加454萬7千元，增幅134%，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的真相調查》專書刻正修正文稿，俟修正完成並奉核後，辦理後續印製出版作業。
(七十六)	<p>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6年在朝野努力下三讀通過並施行，各項振興原住民族語言之相關計畫皆賡續施行，合先敘明。</p> <p>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是原住民族文化的根，相關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政策之執行，應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亦應以原住民族文化做為主軸。為確保達成上開目的，於執行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之各項委外案件，其專案人力應有原住民身分占3/5以上，除確認該領域內之原住民族人才培育，亦可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以及原住民族主體性之存在。</p> <p>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先行調查相關委外案件之數量與相關人力民族別等背景資料，並設計其委外案件進用原住民的比例機制後，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1年6月23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322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執行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委外案件110年度計有「原住民族語言直播共學系統計畫」、「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管理中心」及「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等4案。其中「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管理中心」及「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等2案，屢約期限至110年底；另「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等2案，履約期限則迄111年7月31日止。整體進用專案人力總計23名，具原住民身分者8名、不具原住民身分者計15名，具原住民身分者佔整體專案人力之34.78%。</p> <p>三、為提升上述專案人力原住民身分之占比，就110年底履約期滿之2案，本會業於標案需求規範明定，專案人力需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進用人數已由2人，佔18.18%，提升至4人，佔44.44%。至約期限迄111年7月31日止之「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2案，將依前開委外案方式，於招標需求中明定專案人力需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者。</p>
(七十七)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文化處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政策上，就部落反映或建議之下，未能即時改善或調整現行制度以及相關計畫之辦法，導致基層工作伙伴們，無力感以及心灰意	本會業於111年6月15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2857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冷的消極態度，例如：族語推動之人力不足與語系整合，以及獎助學金、培育人才、文化扶植、民族資源、電媒產業等問題均效力不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提送執行成效及其檢討書面報告。</p>	
(七十八)	<p>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4億2,081萬9千元，其中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及和解小組調查研究計畫」300萬元。</p> <p>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係由總統府訂定設置要點成立，其經費應由總統府編列，而非原住民族委員會籌編，實有違誤，有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及和解小組調查研究計畫」之經費，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總統府編列預算辦理。</p>	<p>一、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4點，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同要點第12點亦明定，原轉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故本會編列原轉會相關經費，符合前開要點規定。</p> <p>二、再者，原轉會歷史小組，主責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於各時期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等歷史真相之調查，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紀念碑、舉辦紀念活動等相關工作，歷史小組各項工作項目，均係為落實建構原住民族史觀之重大目標而辦理。</p> <p>三、在逐步建構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族歷史之過程中，同時藉由原轉會和解小組辦理籌劃原住民族主題策展、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議題交流、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結合原民化與大眾流行文化等不同面向社會溝通工作，期望逐步穩健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以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之實質和解。</p> <p>四、綜上，本會編列原轉會預算於法有據，且兩主題小組所執行之計畫，具有建構原住民族史觀及達成社會各族群和解之重大意義。</p>
(七十九)	<p>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編列8,786萬6千元，用於辦理原住民族之各項社會福利，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社會福利制度所需經費。</p> <p>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長者長照作業布建文化健康站，以滿足原住</p>	<p>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5355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本會主責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下稱文健站)，衛生福利部則是布建長照管理分站、日照服務、家庭托顧及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等，共同建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族老人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當前109年底全國共有736個原住民族部落，然截至109年底僅有347個部落建置文化健康站，仍有個部落並未建置文化健康站。</p> <p>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切實盤點各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供需資訊，以協調整合並提供所需之長照服務，以免資源不均之狀況，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要之照顧體系。</p> <p>三、本會111年2月8日核定111年度全國布建473處文健站(都會區76站、原住民族地區397站)，已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原訂布建380站之設置目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1萬4,843人；為避免長期照護資源不均衡狀況，依據本會「111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文健站布建原則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轄內尚未設置文健站之部落。 2. 文健站布建於部落村里數涵蓋率未達60%之地區。 3. 部落區域範圍內 55 歲以上人口數逾150 人(含)，有在地長者照顧需求者。 4. 部落設置 2 處以上文健站者，服務長者不得重疊。 <p>(二)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民族聚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利資源缺乏或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都市原住民族聚落。 2. 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人口數達150 人以上、且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者，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確有設置需求者，得由本會專案核定設置。 <p>四、針對原住民族長照政策倘有執行困難或待協調整合之處，本會透過與衛福部建置跨部會平臺，包括「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衛福部「長期照顧諮詢會工作小組-原鄉、離島及偏鄉資源發展小組」及本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解決原住民族長照政策相關問題，以合理分配長照資源，達成在地老化目標，並請衛福部更新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布建情形。</p>
(八十)	查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其目的包含「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	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5355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利，建立跨體系家庭支持網絡服務體系」、「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環境」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p> <p>又查為達到上開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從98到110年，站數從74站增加到429站，成長6倍，服務將近1萬3千多位原住民長者。惟自111年度，刪除都會區文化健康站之申請提升服務量能的補助經費，將限縮都會區原住民長者的照顧服務，亦為民眾所詬病。</p> <p>綜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文化健康站都會區量能提升業務費書面報告。</p>	<p>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依據本會110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量能提升業務費辦理項目係針對服務對象輕度失能(CMS2~3級)、身心障礙中度以下、獨居長者提供類家托、簡易居家、長照創新、陪同外出、陪同就醫等服務；110年度核定都會區文健站共42處，提供量能服務人數共193人。</p> <p>三、本會自111年度起僅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量能提升服務業務，係考量都會區相較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建構完整且可近性高，倘服務長者有其他專業照顧需求者，尚可連結其他在地長照資源如機構、居家、日間照顧等專業服務。</p> <p>四、針對都會區文健站輕度失能、身心障礙中度以下、獨居長者除持續提供照顧服務(如附表)外，倘有其他照顧服務需求者，本會將透過委託全國專業輔導中心、縣(市)政府及文健站協助連結相關服務以滿足長者文健站到站服務以外之照顧需求。</p>
(八十一)	<p>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度開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至106年)及(107至110年)」兩期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但有些縣市政府存有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例如：109年度臺東縣施工品質平均查核考評分為全國最低72.3分，核定16件，完工9件，又如109年度苗栗縣施工品質平均查核考評分為73分，核定15件，完工9件。而該計畫經審計部於108年度提出審核意見略以：「經抽核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4個縣政府轄下11個鄉公所近5年度(103年9月起至108年8月底)提報案件結果，核有20案具同一條道路以拆分施作工項或工區等方式分期提報計畫情形，…，衍生諸多不利影響…」等意見，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本會業於111年5月10日以原民建字第111002362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有些縣市政府存有完工件數過低或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形乙事，本會已調整計畫推動策略，提前審查、核定，提供縣市政府充實執行時間，並透過定期召開之推動會報與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督導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另外，「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同一條道路以拆分施作工項或工區等方式分期提報計畫情形部分，本會已透過會勘輔導、案件一次性核定、提高重複提報配合款比率等方式，提高地方政府整體規劃並一次性提報意願，且於111~114年特色道路計畫中，明定5年內不得重複提報，確保道路改善一次到</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督導及協助改善相關縣市政府施工進度及品質欠佳原因，俾提升原鄉道路之改善品質。又如部落族人常陳情立法委員孔文吉之陳情案，如仁愛鄉梅村斷橋、與力行村教會駁坎、排水溝等族人陳情案件，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p>	<p>位，縮短交通黑暗期。</p> <p>三、仁愛鄉梅村斷橋案，本會已於111年4月現勘，且審查完竣，惟發現本案位於野溪範圍，興設箱涵恐有阻塞河道、影響通水斷面之情形，且陳情人希望興設鋼便橋形式，與公所提報箱涵有所出入，本會已建議本案先辦理可行性評估為宜。</p> <p>四、力行村教會駁坎案，本會已於111年10月6日核定中央補助款558萬元辦理改善工程。</p>
(八十二)	<p>多數原住民族地區幅員廣闊地大人稀，居住聚落分散，居民無法透過公路客運或其他公共運輸服務滿足「行」的需求，必須以私人運具作為主要交通工具。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為落實照顧偏遠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政策，輔導推動「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專案。期藉幸福巴士基本民行計畫，提供人口密度低、旅次需求不集中的地區民眾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至公家機關、醫院、市區或客運服務端點，滿足其洽公、就醫或日常生活之基本民行。行駛路線依規劃需求，以預約班次服務為主，提升鄉內居民外出就醫、就學與採購的便利性。除可延續原有客運的交通功能外，也完成偏鄉公共運輸的最後一哩路，滿足地方對公共運輸的迫切需求。</p> <p>然，部分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不熟稔申請程序或無法負擔地方自籌之費用，致「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專案無法普及於各原住民族地區。</p> <p>爰要求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6目編列之「補助原住民族地區」6億4千萬元中，訂定一定比例要求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積極提案爭取中央各主管單位補助預算，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運輸服務。</p>	<p>一、交通部「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專案係為改善偏鄉地區（內政部定義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7點5公里以上之離島）交通運輸，自105年起補助102個鄉鎮區相關規劃及行銷費用、車輛及相關設備、候車設施及營運費用等。並由本會專案提供原住民駕駛訓練及考照費用等職業訓練補助。</p> <p>二、綜觀現行規定，公所若有辦理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項目需求，亦得以依本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有關業務費規定支用相關項目，惟為尊重各地方公所預算需求差異，爰建請由公所自行考量是否納入相關經費項目於年度計畫內，不宜逕由本會於基設費作業要點訂定一定比例之公共運輸服務經費。</p> <p>三、為協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專案，本會前於110年3月18日以原民社字第1100015255號函，提供本會新增文化健康站地圖座標，請交通部協助納入「盤點原住民族地區55個鄉鎮市區之交通需求」報告書。</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三)	111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向來捍衛族人權益，在教育、工作、經濟…方面主動積極與其他部會機關勉勵爭取，例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法律關係性質上設計，將專職族語老師定性為「公法上具有雇傭關係性質之契約」，並且依照各縣市設置甄選委員會，整合行政區內各校師資需求。客語本土師資實係，面臨個別學校所需求開課數難以支撐專職職缺之困境，與原住民語處境類似，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法制設計，實值得加以參照。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辦理，期盼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其為所屬族群積極捍衛權益、設計制度之經驗，透過各種業務場合加以交流溝通，促成各族群本土語言學校教育早日落實。	<p>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12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1380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另，客家委員會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客會語字第1116700245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有關專職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業務屬教育部主管。</p> <p>(二)提升專職族語老師待遇福利本會辦理情形如下：</p> <p>1. 有關薪資加給制度，教育部業於109年1月2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80152073號函釋，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依新學歷同級別標準支薪，經主聘學校認定後，自申請之日生效，並辦理契約變更事宜。</p> <p>2. 本會與教育部於110年10月30日至31日辦理「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專職聘用研討會」，邀集全國專職族語老師150人進行說明。</p> <p>三、策進作為：本會參採上開座談會族語老師建議，及因應行政院公布111年1月1日起軍公教待遇將整體調整百分之4，並考量專職族語老師薪資調整對族語教學推動有激勵效果，會同教育部於111年3月9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4條，調整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各薪級額度均調高新台幣2,000元，薪資級距由15級調整為20級後各級薪資額度均再調高4%，俾使薪資加給制度符應族語老師之專業及需求。</p>
(八十四)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同條文第3項規定所謂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	<p>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11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799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予原住民合作社之運營補助等經費少之又少；且迄今登記有案之原住民合作社逾200家，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未積極聯繫與輔導，導致原住民合作社失聯家數激增！</p> <p>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其他政府機關加強聯繫並提升對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力道！故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提出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方案，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府，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本會為強化原住民族合作社營運及開拓市場能力，訂定「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經統計105年至109年共獎勵80社、補助65社，並透過設置原住民族合作社專管中心，及結合跨部會相關合作事業資源，以需求問題診斷，駐場業師輔導與教育訓練方式，健全與提升原住民族合作社社務體質，推動永續經營。</p>
(八十五)	<p>鑒於審計部於抽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下列事項：「新北市烏來部落等133個(占30.72%)文健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地址相距不到1,500公尺，其中新北市信賢部落等24個文健站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地址相同，其中甚有8個民間團體於同一地點同時承接文健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在原鄉部分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地點部分與社區關懷據點重複或相近，再者，目前文化健康站設置在原住民族地區有368站、都會區有65站；而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共736個，惟其中建置文健站僅全國部落之半數左右，尚有380幾個部落尚未建置文健站，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思考將如何整合長照資源平均分配到各個部落，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或資源不足之兩極化現象產生，以照顧部落長者之長照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p>	<p>一、本會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15355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本會主責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下稱文健站)，衛生福利部則是布建長照管理分站、日照服務、家庭托顧及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等，共同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要之照顧體系。</p> <p>三、本會111年2月8日核定111年度全國布建473處文健站(都會區76站、原住民族地區397站)，已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原訂布建380站之設置目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1萬4,843人；為避免長期照護資源不均衡狀況，依據本會「111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文健站布建原則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轄內尚未設置文健站之部落。 2. 文健站布建於部落村里數涵蓋率未達60%之地區。 3. 部落區域範圍內55歲以上人口數逾150人(含)，有在地長者照顧需求者。 4. 部落設置2處以上文健站者，服務長者不得重疊。 <p>(二)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族聚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利資源缺乏或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都市原住民族聚落。 2. 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人口數達 150 人以上、且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者，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確有設置需求者，得由本會專案核定設置。 <p>四、針對原住民族長照政策倘有執行困難或待協調整合之處，本會透過與衛福部建置跨部會平臺，包括「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衛福部「長期照顧諮詢會工作小組-原鄉、離島及偏鄉資源發展小組」及本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解決原住民族長照政策相關問題，以合理分配長照資源，達成在地老化目標，並請衛福部更新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布建情形。</p>
(八十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長照 2.0—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業務，應考量部落與都會區長者之設站需求，於修訂服務內容前，應廣泛收集族人意見納入需求，而非由上而下辦理。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原民社字第 1110015355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為盤點原住民族地區各項長照資訊，協調整合原住民族長照相關資源，本會邀請專家學者並與衛生福利部建置跨部會平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與衛生福利部輪流召開：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 (二)本會定期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三)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長期照顧諮詢會工作小組-原鄉、離島及偏鄉資源發展小組。 <p>三、另為蒐集民間對於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政策相關意見，本會於 110 年度補助「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辦理「2021 長期照顧 2.0 原住民族服務執行檢討計畫」，共辦理全國 7 個場次並收集相關意見及政策建議予本會及衛福部參考。</p>
(八十七)	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員工薪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軍公教員工調薪4%，除公職人員以外，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也指示人事行政總處要從寬認定，包含在公務機關約聘雇人員、助理，也應一併納入調薪。基於整體政策方向，針對依法所設立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所編列捐贈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也應一併納為111年度調薪4%之對象，其所增加之人事預算支出，應在原捐贈經費額度外另行處理，俾避免影響基金會後續之正常運營。</p>	<p>辦理情形及規劃方向，說明：</p> <p>(一) 本會前評估本會及中央各部會做法，原文會員工待遇調薪所需經費計需新臺幣765萬4,650元整，茲囿於本會111年並未額外編列調薪費用，故無相關財源支應。</p> <p>(二) 嗣經111年6月24日召開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4屆第29次董事會」會議，本會與原文會當日有所共識，確認調薪4%案，後續辦法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俟112年度預算財源較為充裕時，回溯自111年1月起調薪。 2. 112年度將對應原文會族語推廣之法定職掌，給予充足之計畫經費(含必要人事支出)。 <p>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調薪案，考量本會111年度並無編列調薪所需費用，故業於111年6月17日函請原語會評估年度預算額度、調薪經費來源及法定業務執行情形後，再行研議。</p>
(八十八)	<p>銀合歡是主要重傷害我國原林生態的外來物種，政府經過多年整治卻成效不佳，據了解，最主要的原因為銀合歡生長範圍跨多個部會管轄之土地，各部會配合剷除複育積極性不一，導致銀合歡難以根除。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屏東之土地，銀合歡危害面積約達307.72公頃。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剷除所轄土地之銀合歡，並與林務局合作復育工作。</p>	<p>查本會於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之銀合歡面積約達307.72公頃，係106年屏東林管處委託屏科大以衛星空照圖進行光譜分析，全屏東縣面積為5491公頃（於報告中未明列各部會管有面積、土地現況、用地類別及公、私有權屬等資料）。</p> <p>經最新報告顯示至今尚待移除面積為1678.09公頃（不含坡度25度以上、生態保護區、私有地、放租地等）。</p> <p>本會積極配合屏東縣林區管理處於110年10月23日進行「枋山至小尖山公路沿線銀合歡移除會勘」及110年11月3日「屏鵝公路枋山至車城段臨山側100公尺範圍銀合歡移除作業會勘」，並依會勘結果先行就獅子鄉外獅段、竹坑段、獅子段、竹林段等50筆原住民保留地計12.041公頃於110年12月22日以原民土字第1100076457號函請屏東縣政府督導獅子鄉公所屬「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計畫人員進行案地銀合歡剷除。</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會將配合林務局移除銀合歡政策就無水保疑慮、影響族人權益下於所轄原住民保留地進行銀合歡移除作業。
(八十九)	<p>屏東具有豐富原住民族文化，也是臺灣多元特色的象徵之一，並融合自然、人文，成為豐富多彩的區域特色。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每年7-9月於東源森林遊樂區內舉辦野薑花季，遊樂區內水上草原豐富自然生態，吸引大量遊客到訪。而周邊之旭海大草原，也因風景優美，成為著名旅遊露營區。</p> <p>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規劃，將新來義部落禮納里部落與野薑花季、水上草原及旭海大草原共同規劃，積極將人文、自然生態融合，形成一豐富、多元之區域亮點。</p>	本會業核定補助屏東縣來義鄉、牡丹鄉等公所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多元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以利盤點及規劃鄉內相關旅遊資源及設施，促進部落旅遊產業向上推升；另屏東縣霧臺鄉禮納里部落係屬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管理區域內，該管理處業於該部落設置遊客服務中心，並予以協助部落旅遊發展。
(九十)	<p>為提升國家及人才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整合英語資源，推動英文節目，提升公務員英語程度、推動政府官方網站英語化等措施，友善英語使用人士，讓英語融入國人生活。</p> <p>在教育層面，教育部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大學以上鼓勵英語教學，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校。高中以下推動英語課全英授課，部分領域採雙語授課。在學前教育階段則採融入式教學，讓英語自然融入幼兒的生活作息。</p> <p>此外，復振本土語言亦為國家重要政策。107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亦即臺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語，均為國家語言。</p> <p>日前，教育部拍板111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綱，國小每周一節課、國中七、八年級每周一節，九年級為彈性選修；高中階段則列為必修兩學分、選修四學分，在教育體系中推動本土語言學習。</p>	<p>一、本會業於111年4月28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1917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意旨在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而雙語政策的核心價值是多元與包容的，與國家語言發展法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與價值具一致性。政府推動雙語政策，是希望讓國人能用世界通行的語言去汲取國際的新知，進而提升國際視野及國際觀。</p> <p>(一)雙語政策之目的：期盼基於臺灣已掌握華語使用的優勢，透過政策的長期推動，用雙語力加值專業力，強化臺灣年輕世代的競爭力。</p> <p>(二)在教育層面，國家語言及國際語言並重。</p> <p>(三)針對瀕臨危機之原住民族語言加強推動</p> <p>1. 語料保存部分：辦理原住民族語料採集、原住民族語言耆老請益座談會、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補助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保存及出版、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能 AI 翻譯、原住民族地名勘誤、原住民族 16 族鄉鎮市區族語標示示範計畫、鼓勵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及標示。</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惟，雙語國家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行至今，教育部及文化部均未明確說明所謂「雙語國家」政策，雙語所指為何？是否為華語及英語？雙語國家的雙語指涉是否與「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所扞格？在教育體制內，授課規劃、師資及人才培育如何不偏廢各語種？在生活、文化層面上如平等友善對待英語及各國家語言使用人士？是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並行首要釐清之處。</p> <p>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書寫系統部分：研(修)定及公告原住民族書寫符號及使用規範、更新原住民族語輸入法、研發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拼音系統音譯規範指引。</p> <p>3. 語言認證部分：持續優化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測驗、調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p> <p>4. 推廣活動部分：原住民族語言說故事演講競賽、學校鄉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訓練參賽補助、全國原住民族言語戲劇競賽、全國原住民族語言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訓計畫、原住民族語言詩歌合唱競賽、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歌舞、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言營隊、世界閱讀日原住民族語言繪本博覽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或論壇、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宣導、原住民族語言家庭獎勵計畫、教會原住民族語言生活環境營造、原住民族語言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金曲獎原住民入圍交流會、扶植原住民族 16 族自治復振族語能力、培植地方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母獎助。</p> <p>5. 族語教學部分：原住民族語言人才拔尖計畫、成立原住民族語傳習專業社群、優化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優化原住民族語人才資料庫、培訓各類原住民族語言專門人才、增設沉浸式原住民族語言幼兒園、強化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機會、制定獎勵辦法並公開表揚。</p>